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第八卷 第一期】

目次

研究論文

	頁
生活壓力和同儕支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現實與網路支持效果之分析	吳承翰 1 魏希聖
校園縱火防制策略--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	洪聖儀 55 林明傑 張博文
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型態與相關立法措施之防治策略	韓鵬衍 121
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行為影響之研究	林坤隆 191 沈勝昂
監禁對於受刑人子女的影響-以少年個案訪談為例	許華孚 239 曹雅筑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一〇五年 六月

生活壓力和同儕支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 影響：現實與網路支持效果之分析

The Effects of Life Stress and Peer Support on Youth's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ffline and Online Peer Support

吳承翰^{*}、魏希聖^{**}

* 台北大學社工所碩士，本文通訊作者

** 台北大學社工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探討生活壓力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並檢視同儕支持在此關係當中的直接及緩衝效果。由於現今青少年網路人際互動日益普及，本研究進一步區分現實同儕支持與網路同儕支持，分別檢視其作用。調查樣本為台北市國高中職 16 所學校共 30 個班級學生，以集體問卷施測方式收集資料，回收有效問卷為 1081 份。問卷資料透過性別分組的階層迴歸模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雖然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相互重疊，但是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對於青少年生活壓力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具不同的直接或緩衝效果，並存在性別差異。現實同儕支持較高之女學生其內向性偏差行為較低，支持直接效果模式。另外現實同儕支持也能降低生活壓力對女學生內向性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支持緩衝效果模式，但是過多或過少的現實同儕支持反而會降低其緩衝效果。另一方面，現實同儕支持則與男學生的內外向性偏差行為及女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無顯著關聯。此外，網路同儕支持反而與男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以及女學生的內、外向性偏差行為呈正向關聯。本文最後討論了上述研究發現的實務與政策意義。

關鍵字：生活壓力、現實同儕支持、偏差行為、網路同儕支持、緩衝效果模式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impact of life stress on youth's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t also examined the direct effect and buffering effect of peer support on this association. Given the prevalence of online social interaction among today's youth, this study differentiated online peer support from offline support and evaluated their effects separately.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1,081 students from 16 local schools (junior high,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in Taipei City.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group-administered surveys.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es were conducted on male and female respondents separately. Although there was overlap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peer support, the effect of offline support was found different from online support. Female students with higher offline peer support were found to report lower internalizing problems, which supported the direct-effect model. However, offline peer support had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female students' externalizing problems and male students'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n addition, online peer support wa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male students' externalizing problems and female students'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Finally, this study showed that offline peer support buffered the influence of life stress on female students' internalizing problems. However, such a buffering effect became weaker when the offline

peer support was too much or too littl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 life stress, offline peer support, online peer support, delinquency, buffering model

壹、緒論

過去研究顯示，生活壓力可能增加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風險。當個體在面對壓力情境時，若沒有適當的情緒抒發管道或因應方法，往往引發焦慮和憂鬱等負面情緒，也容易造成違反社會規範甚至犯法的情況(Schmeelk-Cone & Zimmerman, 2003; Agnew, 2001)。青少年正值身心劇烈變化的時期，同時背負種種發展任務與期待，包括尋求自我認同、生涯規劃和嘗試獨立自主等等。此外，學校課業、親子關係和人際社交等課題，以及現代生活的複雜多變亦直接或間接地形成挑戰與壓力。

青少年生活壓力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已經獲得許多實證資料支持，具有相當高的可預測性(董旭英，2009)。例如，研究顯示遭逢壓力事件的少年嘗試自殺的風險較高(King et al., 2001)。生活壓力對於青少年飲酒的頻率和強度也有顯著影響(Aseltine & Gore, 2000)。此外，壓力事件是少年外向性問題行為的一項重要風險因子(Oliva, Jiménez, & Parra, 2009)。然而，壓力大不必然導致偏差行為，兩者之間的關係會受到許多其他變項影響，其中社會支持是廣受討論的保護因子之一。許多研究發現，社會支持不僅能夠增進個人整體身心健康，對於身處壓力情境者而言，也能減緩壓力所造成的衝擊，間接產生正向保護效果(Uchino, 2009；方紫薇，2008)。

青少年的社會支持來源廣泛，但同儕給予的支持力量往往格外重要(Santor, Messervey, & Kusumaka, 2000；

Stanton-Salazar & Spina, 2005)。由於許多青少年認為他們比較能夠從同儕身上得到尊重與鼓勵，當他們有心事時也比較願意向同儕傾吐，因此相較於其他人，青少年更容易透過同儕友伴獲得正向的社會支持(Noack & Buhl, 2005)。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電腦、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成為當今青少年與同儕互動的重要媒介，使得同儕支持的來源與影響力更為多元。有些研究指出，利用網路溝通可提供有意義的社會支持，降低青少年生活壓力感，與現實社會支持具有相同效果(Rodgers & Chen, 2005；Shaw & Gant, 2002)。部分學者則認為青少年使用網路可能導致青少年產生較多的空虛、寂寞與憂鬱情緒反應，不僅對其心理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因此產生人際、健康以及時間管理上的問題(吳佳輝, 2004；Morahan-Martin & Schumacher, 2000)。

關於網路社會支持的效果，各界看法仍存在不小分歧。國內近年有關青少年網路行為的文獻數量雖逐漸增加，目前仍少有研究針對青少年的網路同儕支持進行探討。然而，隨著 e 化社會來臨，網路已成為時下青少年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加以臉書、噗浪及推特等線上社交網站(Social network sites, SNS)迅速崛起，日常的人際互動已經延伸到虛擬平台上。現實生活中認識的同儕往往也是網路上的臉友或噗友，使得青少年的網路與現實世界分野益趨模糊。在此趨勢下，這些不同形式的同儕社會支持是否皆能夠協助青少年因應壓力與減少偏差行為，成為亟待釐清之議題。本研究主要目的即在於探討網路同儕支持和現實同儕支持對於壓力與偏差行為關聯的直接

及緩衝效果，並透過性別分組的階層式迴歸模型，檢視潛在之性別差異。對此現象之探究具有重要的學術與實務意義。以下即依次介紹主要研究概念，進而說明理論依據和研究假設。

一、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一般係指社會視為不正常且不被認同的行為，其判準與既有社會規範息息相關，這些受到認可或排斥之規範本身往往隨著時間與空間的移轉而變化，也依不同社會、文化或情境有所差異(譚子文、范書菁，2010)。郭芳君(2003)曾透過相關文獻的整理，將偏差行為分類為：(1)外向性行為問題；(2)內向性行為問題；(3)學業適應問題。外向性問題包括各種違規、破壞和衝動行徑，例如打架、偷竊、毀損、抽菸喝酒等等。內向性問題則是由於負面情緒或壓力向內引發的情緒及行為反應，例如自傷、退縮、低自尊和憂鬱焦慮等情況。無論外向性或內向性問題都可能損害青少年身心適應與發展，甚至導致嚴重的負面後果。陳盈辰(2007)針對 1271 位國中生調查發現，自我傷害行為之終生盛行率高達 30.84%；國人死因統計結果更顯示自殺為我國年輕人第二大死因，僅次於事故傷害(衛生署，2011)。青少年物質濫用、鬥毆、霸凌等行徑亦受到各界矚目。一項近期大型問卷調查發現，受訪青少年當中約半數自述過去一年間曾以言語辱罵同儕，亦有一成多受訪者承認曾從事肢體霸凌(施俊均、魏希聖、王孟甯，2013)。凡此皆凸顯了相關議題的嚴重性。

另一方面，吳武典(1988)曾指出，行為必須同時存在「有

異」與「有害」兩個要件才符合偏差行為。常見的學業適應問題，例如成績不好、不喜歡讀書以及上課不專心等情況，並沒有直接危害青少年自身或他人，也沒有違反社會規範，故不應視為偏差行為。此外，某些與學校和課業相關的問題(例如逃學中輟、作弊等)可歸入外向性偏差行為類別。因此本研究將焦點鎖定外向性偏差行為以及內向性偏差行為兩大面向，將其做為主要的研究依變項，據以擬定假設進行分析。

二、生活壓力與偏差行為

當個體遭遇刺激事件時，若自身沒有足夠資源回應外在環境要求，即會產生壓力(Matthieu & Ivanoff, 2006)。壓力因子存在於各個年齡層、族群以及職業當中，不同的社會角色有著不一樣的壓力。青少年時期面臨生理與心理的快速發展，加上社會文化和他人期待的影響，若缺乏相關的因應方法或抒發管道，容易感受明顯的生活壓力。青少年的行為表現與其生活壓力相互關聯。國內研究發現生活壓力越大的中學生，出現憂鬱症狀的可能性越高(高民凱、林清文，2008)。學習壓力、情感壓力以及人際壓力皆有可能導致學生產生自殺意念(陳黃秀蓮、吳明隆，2007)。陳毓文(2000)也指出自傷是青少年用來溝通與宣洩壓力的因應策略，若長期忽略將造成身心健康的嚴重傷害。此外，生活壓力不僅可能造成青少年飲酒問題(Aseltine & Gore, 2000；葉美玉，2003)，周思源等人(2006)研究更指出，當家庭帶給青少年壓力及困擾時，藥物濫用風險隨之顯著提高。

儘管許多證據顯示生活壓力是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一項危險因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兩者之間仍有其他影響因素存在。其中，社會支持在「壓力-偏差行為」此一連結關係上的作用持續受到學界與實務工作者的高度重視。例如董旭英(2009)指出，生活壓迫性因素在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生成上扮演著推力角色，情感性社會支持因素則扮演著拉力角色。以下即針對社會支持相關概念與運作方式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三、同儕支持及其運作模型

社會支持是指個人在面臨壓力情境時，家庭成員、朋友、鄰居或其他人所能提供的各種援助、引導、安慰與庇護(Williams, Barclay, & Schmied, 2004)，有助於青少年因應生活壓力並減少內外向偏差行為(Colarossi & Eccles, 2003；Bal, Crombez, Van Oost, & Debourdeaudhuij, 2003)。一般而言，社會支持對於壓力與身心健康的保護效果可分為直接效果以及緩衝效果兩種模式(Carpenter, Fowler, Maxwell, & Andersen, 2010)，分別敘述如下：

(一) 直接效果模式(Direct-effect model)

直接效果是指無論個體是否處於壓力當中，社會支持皆能夠對個體產生正向效果。藉由個人安全感、歸屬感、自尊與情感等需求的滿足，直接提升其身心健康(黃寶園，2010)。在直接效果模式中，不論壓力事件是否出現，社會支持都存在著正面影響力，本身即為一項保護因子，可直接促進個體的情緒調適或減少問題行為風險(DuBois, Burk-Braxton, Swenson,

Tevendale, Lockerd, & Moran, 2002)。

(二) 緩衝效果模式(Buffering-effect model)

緩衝效果是指當個體處於壓力情境當中，由於壓力和社會支持相互作用的結果，致使壓力造成的緊張和負面效應趨於和緩。只有當壓力引發個體需求，並且社會支持能夠對應於這些需求，才會產生緩衝效果(Olstad, Sexton, & Sjøgaard, 2001)。當個體處於低壓力的情境時，社會支持並不會有太大的緩衝效果。相反的，當個體面臨高度壓力情境時，緩衝效果會益發明顯。

欲檢驗這兩種模式，必須針對不同程度的壓力進行觀察。在實際分析資料時，兩種模式並不是相互排除的，可以同時檢驗實徵資料比較符合那種模式的預測結果(邱文彬，2001)。社會支持的緩衝效果與直接效果模式的差異如圖 1-1 與圖 1-2 所示：

—— 低社會支持
..... 高社會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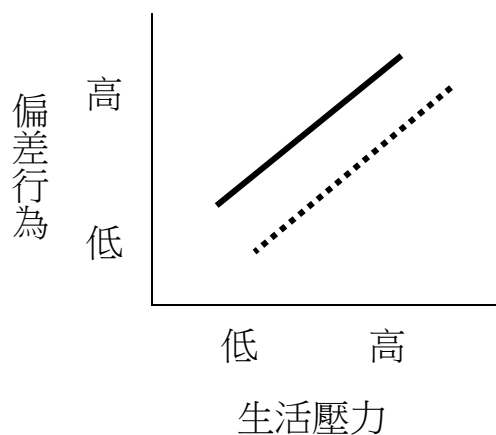


圖 1-1 直接效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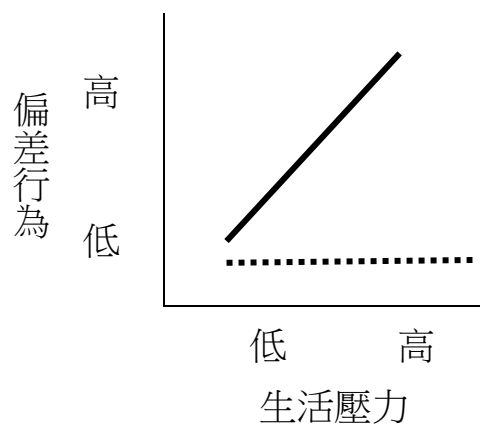


圖 1-2 緩衝效果模式

對許多青少年而言，同儕的肯定和鼓勵是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同儕意指在社會地位與能力水準等方面近似的他人，彼此往往處於相同的年齡層或學習階段 (Santrock, 2003)。青少年正處於發展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此時父母的影響力逐漸減弱，同儕的重要性相對提升，成為個人價值感和自我意象的參考依據。他們不僅比較願意和同儕友伴分享心事，也從他們身上獲得溫暖的關懷和情誼。這些友誼有助彼此克服難關，順利因應壓力事件和生涯任務 (Kingery, Erdley, & Marshall, 2011)。過去研究發現，良好的友誼支持不僅降低青少年的憂鬱風險，亦具有調節情緒的效果，可改善其生理與心理狀態 (Beets, Vogel, Forlaw, Pitetti & Cardinal, 2006；Demir & Urberg, 2004)。對於曾有目睹暴力經驗的青少年，同儕的正向支持能夠減低其攻擊行為，並緩和此種經驗帶來的負面效應 (Benhorin

& McMahon, 2008)。綜上所述，當面臨壓力情境時，同儕支持對於青少年的內向性或外向性問題行為往往能發揮顯著的抑制作用。然而，隨著網路同儕互動日益普遍，此種新型態的社會支持在特性與效果上是否和現實生活中的同儕支持有所差異，尚待實證資料判斷，此即為本研究希望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四、網路同儕支持

科技快速發展使人們可以突破物理距離限制，在網路上進行資訊分享與情感交流，使用的互動媒介也越來越多樣化，其中最為普遍的便是電腦中介溝通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CMC 意指透過電腦科技來傳達、儲存、註解或是呈現訊息，是一種兩人或多人間的人際溝通 (Walther, 2007)。相較於現實生活中的互動，CMC 不必面對面接觸即可產生聯繫，大幅縮減訊息溝通成本並帶來了許多便利，普及速度十分驚人，對於現今民眾已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隨著網路技術和媒介的持續演進，CMC 的型態和內涵也不斷更新變化，其中線上社交網站 (Social Network Sites, SNS) 的崛起格外受到關注。SNS 與過去其他類型的 CMC 有所不同，最大差別在於其主要功能不侷限於認識陌生人或尋求匿名網友的支持，而是以維持和擴展既有的現實支持網絡為主，並且使得人際連結變得更加緊密 (Boyd & Ellison, 2007；Haythornthwaite, 2005)。換言之，SNS 將個人的現實社會網絡拉到虛擬平台上，彼此的關係在虛擬世界中公開化且明確化，延續了現實生活中的互動。

數位化社群不僅能夠讓人們在其中交換資訊，成員更可藉此獲得社會支持、陪伴與歸屬感(Wellmann, 2001)。個人可以透過網路快速接收大量的訊息與回應，這是現實生活中難以替代的互動方式。當一位臉書使用者將感情狀態從「穩定交往中」改為「單身」，可能會立刻收到來自臉友們的慰問關心。更重要的是，這些臉友並非面目模糊的匿名人士。以往研究常聚焦於網路人際關係的匿名性和不穩定性(Christopherson, 2007)，甚至認為網路重度使用者具有現實生活社交退縮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疑慮(Sanders, Field, Diego, & Kaplan, 2000)。時至今日，網路一方面能夠成為個體尋找新支持來源的管道，亦即透過網際網路接觸新朋友、建立新關係。另一方面，也能維持舊有的現實支持來源，例如經由網路與同班同學或家人維持聯繫，讓線上和線下的交流溝通產生相互增強的作用(Subrahmanyam, Reich, Waechter, & Espinoza, 2008)。

網路人際關係在過去常被認為情感連結較弱以及支持品質較差(Mesch & Talmud, 2007)。一項香港研究比較了透過面對面方式認識的朋友與網路上結識的朋友在關係特質上的差異，發現網路友誼的深度、廣度、相互理解和承諾等面向都較低(Chan & Cheng, 2004)。因此，相較於日常生活中的朋友互動，個人從網路上獲得的同儕支持或許難以發揮緩衝壓力和療癒情緒的效果。同時，網路同儕互動具有缺乏監督和結構的特性，容易產生認可偏差行為的同儕壓力(Lim, Chan, Vadrevu, & Basnyat, 2013)。研究亦顯示朋友在社群網站張貼的資訊提高了青少年從事飲酒等行為的風險(Huang, Unger, Soto, Fujimoto,

Pentz, Jordan-Marsh, & Valente, 2014)。換句話說，網路同儕在減少內向性與外向性偏差行為方面的作用可能較現實同儕為差。然而，現今青少年上網主要活動之一即在於交友以及互動性質的遊戲，社交需求十分明顯(施香如，2004；Subrahmanyam, Greenfield, Kraut, & Gross, 2001)，加以網際網路與現實生活人際關係的界線日趨模糊，越來越多青少年利用網路互動鞏固既有同儕友誼(Valkenburg & Peter, 2009)，而且隨著交往時間增長，網友和朋友的關係差距縮小(Chan & Cheng, 2004)，因此將網路同儕支持視為薄弱膚淺或風險較高的觀點可能已經不再適用，有待實證評估。

目前國內針對網路同儕支持、生活壓力和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為數仍少。進一步而言，在現實與網路高度重疊的數位化時代中，僅以網路同儕支持或現實同儕支持單一角度進行相關探討都未盡周延。因此本研究將以社會支持的直接與緩衝效果為基礎，架構分析模型，深入檢視網路同儕支持以及現實同儕支持對於壓力和偏差行為關係的影響，期能釐清兩者差異。此外，國內外相關調查皆顯示，內向性與外向性偏差行為的風險因素與發展路徑不盡相同(Keiley, Lofthouse, Bates, Dodge, & Pettit, 2003)，而且存在著明顯的性別差異。與女性相比，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易受到偏差同儕的影響(Piquero, Gover, MacDonald, & Piquero, 2005)。青少年若有較多的男性同儕支持，偏差行為的風險反而增加(Meadows, 2007)。社會支持的效果也因性別有所差異。相較於男性，社會支持對於女性青少年遭遇壓力事件時的憂鬱情緒有較佳的緩衝效果(Adkins, Wang,

& Elder, 2008)。一項研究顯示女性青少年有較高社會支持者，內向性問題較少，但男性的社會支持和內向性問題未有顯著相關(Jackson & Warren, 2000)。過去研究在探討青少年壓力及社會支持的運作模式時往往將性別列為控制變項，亦無區隔不同的問題行為種類。據此，本研究欲詳細了解同儕支持效果之性別差異，將分別建構變項模型，透過階層式迴歸分析，驗證下列假設：

- 一、青少年的生活壓力與其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
- 二、青少年的同儕支持與其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直接效果)。
- 三、青少年的同儕支持會緩衝生活壓力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緩衝效果)。
- 四、青少年同儕支持在「生活壓力-偏差行為」關係之緩衝作用，會因為網路同儕/現實同儕以及男性/女性有所差異。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式

本研究以台北市國中、高中以及高職學生作為研究對象。根據教育部(2012)公佈之最新資料，100 學年度台北市公立與私立學校共有國中 89 所，高中 50 所(含綜合高中)，高職 25 所。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以班級為單位進行集體問卷調查。於台北市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大安區、大同區、北投區、萬華區及文山區，共抽取 6 所高中、4 所高職及 6 所國中。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正式施測，並於 11 月 1 日完成所有資料蒐集。最後共 16

所台北市國高中職，30 個班級參與本研究，總計發出 1099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 18 份(所有量表填答選項均相同以及漏答題數超過一半之問卷)，有效問卷共 1081 份，回收率達 98.4%。

二、樣本背景資料

以學制所占比例多寡排列，依序為高中 420 人(38.9%)，高職 344 人(31.8%)，以及國中 317 人(29.3%)。在性別部分，男學生共有 509 位(47.2%)，女學生則有 570 位(52.8%)。在年齡部分，年紀最小的受訪者為 11 歲，最大為 20 歲，平均值約 15 歲($SD=1.388$)，扣除極端值後超過九成(99.2%)的學生介於 12 至 18 歲間。

三、研究架構

透過文獻回顧知道青少年的壓力、同儕支持與偏差行為受到年齡與性別因素影響。本研究將年齡列為控制變數，並依男女區分為兩組，以了解同儕支持效果的性別差異。研究架構如圖 2-1 至圖 2-4 所示：

(一) 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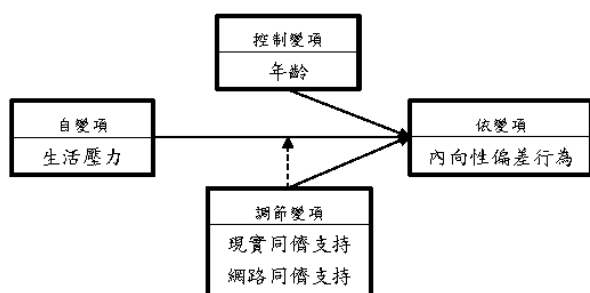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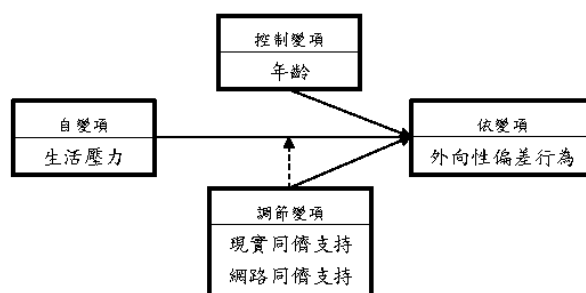


圖 2-2 研究架構二

(二) 女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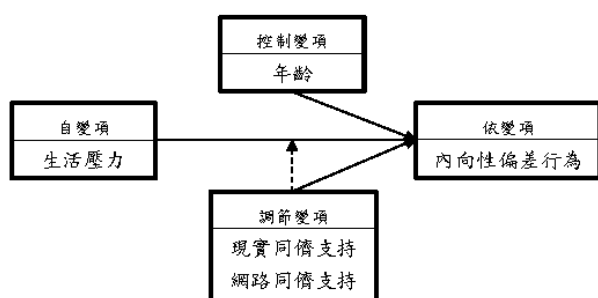


圖 2-3 研究架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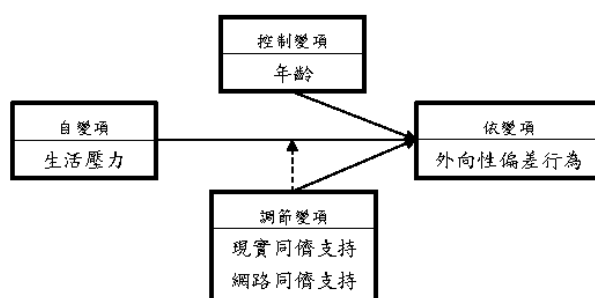


圖 2-4 研究架構四

四、測量工具

本研究之測量工具採國內學者使用過，且具良好信效度之量表進行修改，並於修改後依序進行專家效度、預試以及信效度檢測。量表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主要支持同儕的網路互動頻率與現實互動頻率

為了瞭解學生的主要支持同儕來源，本研究先請學生列出最能給予其支持的同儕，再進一步詢問其與這幾位主要支持同儕在網路及現實生活中的互動頻率為何，以檢視這些學生的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來源狀況。

(二) 生活壓力量表

本研究使用的生活壓力量表係修改自黃柏蒼(2011)編製的「青少年壓力量表」(Adolescent Stress Scale-Revised)。共包含學業壓力(9題)、家庭成員與同儕關係壓力(6題)、愛情關係壓力(5題)以及自我與未來發展壓力(5題)四個向度，例如「面臨重大考試」、「和父母發生爭吵」、「喜歡某人，但被拒絕了」、「煩惱人生規劃問題」，總題數為25題。在選項上1分為「沒有壓力」或「未經歷該事件」，分數越高代表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越大，最高為5分代表「有極大壓力」。加總後分數越高者表示其生活壓力越高。信度方面，原量表所有題項的Cronbach's α 值為.91，而於本研究中信度值亦達.92。效度部分，依原量表四個向度進行因素分析，各題項總解釋變異量達56.92%，且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0。

(三) 內外向性偏差行為量表

本研究的偏差行為量表係修改自郭芳君(2003)所編製的「少年偏差行為量表」。由於本研究所定義的偏差行為並不包括「學業適應問題」，因此僅採用原量表的「外向性行為問題」(18

題)以及「內向性行為問題」(17 題)兩部分進行修編，例如「打架」、「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以及「心情低落」、「有自殺念頭」等題項。量表題目的回答方式採取五點計分量表，詢問受訪者過去半年內出現若干行為之頻率，分別為「從未如此」、「一至二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以及「七次以上」，並依序給予為 1 到 5 的配分，加總後分數越高者表示其偏差行為越嚴重。於本研究中，內向性偏差行為的信度值為.93，外向性偏差行為為.85。

(四) 現實與網路同儕支持量表

本研究的社會支持量表係修改自吳佳輝(2004)所編製的「現實與網路社會支持量表」。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測量青少年現實與網路同儕支持，故將此量表略作修改，如「當我面臨困難時，有人會給予建議」分別修改為「當我面臨困難時，網路上有朋友會給我建議」與「當我面臨困難時，現實生活中有朋友會給我建議」二個部分進行測量。題項包括「現實生活中有朋友會分享我的喜怒哀樂」、「現實生活中有朋友會聽我說我的內心秘密」以及「在網路上有朋友會關心我的感受」、「在網路上有朋友會關懷我」等等，針對現實與網路同儕支持各 10 題。回答方式採五點計分，分別為「從未」、「很少」、「有時」、「經常」以及「總是」，配分依序為 1 到 5 分，分數越高者同儕支持越高。

信度部分，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95 與.96。於效度部分，本研究將兩量表全部題項採特

徵值為 1 進行因素分析，共萃取出兩大因素，解釋變異量達 71.77%，各題項的因素負荷度皆高於.75，題項分布顯示網路與現實同儕分屬不同因素，與原研究分類相同。

五、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 SPSS 19.0 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以及處理資料，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包含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以了解背景資料分布狀況。接著透過均數檢定比較各變項的平均數是否達顯著差異。再經由皮爾森相關分析了解各變項間的相互關聯性。最後透過性別分組的階層迴歸分析以及單純斜率分析，檢視網路以及現實同儕支持在壓力與偏差行為間的直接效果與緩衝效果。

參、研究結果

一、研究對象概況分析

(一) 生活壓力

受訪者的生活壓力分數介於 24 分至 120 分之間，整體平均分數約為 59.74 分(SD=2.49)，各題平均約為 2.49 分，屬近常態分配的正偏態。進一步比較不同性別的得分差異，發現男學生平均得分為 58.57 分，雖略低於女學生的 60.75 分，但在統計上並未達顯著差異($t=-1.92$ ， $p>.05$)。本研究的生活壓力量表包含四個因素，受訪者得分狀況以「學業壓力」最高(各題平均分數=2.89)，其次為「自我與未來發展壓力」(各題平均分數=2.45)，接著是「家庭與同儕關係壓力」(各題平均分數=2.01)，

最低則為「愛情關係壓力」(各題平均分數=1.74)。

(二) 網路同儕支持

在網路同儕支持部分，受訪者平均分數 28.86 分 (SD=10.92)，各題平均分數約為 2.89 分，介於「很少」與「有時」兩個選項之間，趨近常態分配的負偏態。受訪者平均得分最高之題項為「在網路上有朋友會與我分享彼此的心情」平均得分 3.11 分(SD=1.29)；最低為「當我做錯事時，網路上有朋友會給我勸告」平均得分 2.63 分(SD=1.26)。進一步比較不同性別的總得分狀況，女學生平均得分為 30.1 分，高於男學生 27.5 分，且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t=-3.87$ ， $p<.001$)。

(三) 現實同儕支持

台北市國高中職學生的現實同儕支持總分平均數為 39.15 分(SD=8.49)，各題平均分數約為 3.92 分，接近「經常」選項，屬近似常態分配的負偏態。平均分數最高的題項為「現實生活中朋友的支持對我很重要」平均得分 4.13 分(SD=1.01)，而最低的題項則為「現實生活中有朋友會聽我說我的內心秘密」平均得分 3.67 分(SD=1.20)。關於不同性別的總得分狀況，女學生平均得分為 41.45 分，高於男學生 36.53 分，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t=-9.70$ ， $p<.001$)。

(四) 偏差行為

在內向性偏差行為部分，整體受訪者的總分介於 17 分至 81 分之間，平均 31.11 分(SD=12.88)，各題平均分數為 1.83

分，接近每半年發生「1-2 次」，屬正偏態。進一步比較不同性別的得分狀況，發現女學生平均得分為 32.46 分，高於男學生的 29.65 分，且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t=-3.52$ ， $p<.001$)。

關於外向性偏差行為，整體受訪者得分介於 17 分至 85 分之間，平均數為 20.76 分($SD=6.81$)，各題項平均分數約為 1.22 分，介於「從未」與「1-2 次」之間，屬趨正偏態。進一步比較男女得分差異，發現男學生平均得分為 22.8 分，高於女學生的 18.95 分，且在統計上亦達顯著差異($t=9.19$ ， $p<.001$)。

二、偏差行為與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一) 內向性偏差行為與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首先關於年齡部份，女學生的年齡與內向性偏差行為呈正相關($r=.122$ ， $p<.001$)，男學生則無顯著相關。顯示女學生年齡越大內向性偏差行為越多，但男學生則不會。在同儕支持部份，網路同儕支持越高，男學生($r=.137$ ， $p<.001$)與女學生($r=.096$ ， $p<.001$)的內向性偏差行為皆越多。當現實同儕支持越高時，女學生的內向性偏差行為越少($r=-.128$ ， $p<.001$)，但在男學生部份則不具關連性。最後，當生活壓力較大時，男學生($r=.487$ ， $p<.001$)與女學生($r=.418$ ， $p<.001$)的內向性偏差行為皆較高(見表 1)。

(二) 外向性偏差行為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

隨著年齡越大，男學生($r=.236$ ， $p<.001$)與女學生($r=.195$ ， $p<.001$)的外向性偏差行為都越多。在同儕支持部份，當男學

生的網路同儕支持($r=.226, p<.001$)與現實同儕支持($r=.180, p<.001$)越多時，外向性偏差行為皆較高，而在女學生部份，僅有網路同儕支持($r=.153, p<.001$)與外向性偏差行為呈正相關，現實同儕支持則不具顯著關連。最後在生活壓力部份，僅有男學生的生活壓力與外向性偏差行為呈正相關($r=.225, p<.001$)。隨著生活壓力越大，男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越多，但對女學生則不具關連性。

(三) 其他變項之相關性

關於學生與主要支持同儕在網際網路以及現實生活中的互動頻率部分，結果顯示不論男學生或女學生，網路互動頻率與現實互動頻率皆呈正相關($r=.347, p<.01; r=.442, p<.01$)，亦即花越多時間在現實生活中與同儕互動的學生，也會花越多時間透過網路與同儕互動。

表1 各變項之皮爾森相關分析摘要表

	1	2	3	4	5	6	7	8
1.內向性偏差行為	-----	.312**	.122**	.079	-.022	.096**	-.128*	.418**
2.外向性偏差行為	.313**	-----	.195**	.389**	.273**	.153**	.021	.062
3.年齡	.087	.236**	-----	.185**	.032	.114**	.050	.048
4.網路互動頻率	.022	.186**	.184**	-----	.442**	.309**	.057	-.031
5.現實互動頻率	-.051	.188**	.013	.347**	-----	.108*	.198**	-.049
6.網路同儕支持	.137**	.226**	.227**	.362**	.134**	-----	.340**	.110*
7.現實同儕支持	.054	.180**	.067	.032	.244**	.419**	-----	.049

8.生活壓力	.487**	.225**	.122**	.009	.018	.157**	.095*	-----
--------	--------	--------	--------	------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下三角為男學生之相關；上三角為女學生之相關。

三、同儕支持直接效果與緩衝效果之迴歸分析

(一) 外向性偏差行為

1. 男生

男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分析結果如表 2 所示，藉由此表可以得知模式一達到統計上的顯著($F=21.79$, $p < .001$)，整體解釋力為 5%，顯示年齡越大的男學生其外向性偏差行為也越多($\beta=0.22$, $p < .001$)。接著在模式二的部分加入了自變項生活壓力後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F=22.89$, $p < .001$)，整體模式解釋力提升為 9%，顯示男學生的生活壓力越大，其外向性偏差行為越多($\beta=0.21$, $p < .001$)。模式三加入了現實同儕支持與網路同儕支持檢測其直接效果，整體模型仍達顯著($F=14.25$, $p < .001$)，解釋力略為提升至 12%，進一步觀察發現僅有網路同儕支持達統計上顯著($\beta=0.10$, $p < .05$)，亦即男學生的網路同儕支持越高，其外向性偏差行為也越多，具直接效果，但現實同儕支持對於男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不具關連性。最後在模式四的部分納入兩個交互作用項以評估兩種同儕支持的緩衝效果，整體模式雖仍達統計之顯著($F=10.46$, $p < .001$)，但整體解釋力沒有顯著提升，進一步觀察兩個交互作用項皆未達統計顯著，顯示男學生的現實及網路同儕支持對外向性偏差行為皆不具調節作用。

表2 男學生外向性偏差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控制變數								
年齡	.22***	.24	.20***	.24	.17***	.24	.17***	.24
自變數								
生活壓力			.21***	.02	.19***	.02	.20***	.02
現實同儕支持					.09	.05	.08	.05
網路同儕支持					.10*	.04	.10*	.04
交互作用項								
生活壓力×現實同儕支持							.10	.00
生活壓力×網路同儕支持							-.07	.00
F	21.79***		21.89***		14.25***		10.46***	
R ²	.05		.09		.12		.12	
ΔR^2			.04		.03		.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女生

在女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部分，複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3 所列。此表顯示模式一達統計上之顯著($F=24.83$, $p < .001$) , 整體解釋力為 4% , 亦即當女學生的年齡越大，內向性偏差行為越多($\beta = 0.20$, $p < .001$)。在模式二的部分加入了自變項生活壓力後，整體模型雖顯著($F=11.13$, $p < .001$) , 但生活壓力並未達顯著相關，整體模式解釋力幾乎沒有改變，顯示女學生

的生活壓力與其外向性偏差行為不具關連性。模式三分析同儕支持的直接效果，整體模型仍達統計上的顯著($F=7.66$ ， $p < .001$)，不過解釋力變化亦不大，僅略為上升至 6%。進一步觀察發現只有網路同儕支持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女學生的網路同儕支持越高，其外向性偏差行為也越多($\beta=0.13$ ， $p < .01$)，具直接效果，但女學生的現實同儕支持與外向性偏差行為則不具關連性。最後於模式四評估同儕支持的緩衝效果，納入兩個交互作用項($F=5.73$ ， $p < .001$)後解釋力仍然沒有太大提升，且兩個交互作用項皆未達顯著，顯示在女學生的外向偏差行為部分，現實與網路同儕支持皆不具調節作用。

表3 女學生外向性偏差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控制變數								
年齡	.20***	.12	.20***	.12	.18***	.12	.19***	.12
自變數								
生活壓力			.05	.01	.04	.01	.04	.01
現實同儕支持					-.05	.02	-.05	.02
網路同儕支持					.13**	.02	.12**	.02
交互作用項								
生活壓力×現實同儕支持							-.01	.00
生活壓力×網路同儕支持							.08	.00
F	24.83***		11.13***		7.66***		5.73***	
R ²	.04		.04		.06		.06	

ΔR^2	.00	.02	.01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內向性偏差行為

1. 男生

關於男學生的內向性偏差行為，分析結果詳見表 4，藉由此表可以得知模式一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顯示男學生的年齡與其內向性偏差行為沒有關聯性。接著，在模式二中納入了生活壓力後整體模式達統計上之顯著($F=70.56$ ， $p < .001$)，且解釋力增加了 24%，整體模式解釋力達 25%，顯示男學生的生活壓力較大時，其內向性偏差行為也較高($\beta = 0.49$ ， $p < .001$)。模式三將現實同儕支持與網路同儕支持納入模型以評估其直接效果，整體模型雖然仍達顯著($F=35.47$ ， $p < .001$)，但整體解釋力幾乎沒有改變，仍維持於 25%。進一步觀察兩個變項也都未達顯著，顯示男學生的網路及現實同儕支持對其內向性偏差行為不具直接關聯。最後，模式四檢測同儕支持的緩衝效果，加入兩個交乘項之後，模型雖仍達顯著($F=23.68$ ， $p < .001$)，但整體解釋力還是維持於 25%，兩個交互作用項皆未達統計之顯著，顯示男學生的網路及現實同儕支持都不具有調節作用。

表4 男學生內向性偏差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控制變數								
年齡	.08	.38	.02	.33	.01	.34	.01	.34
自變數								
生活壓力			.49***	.03	.49***	.03	.50***	.03
現實同儕支持					-.02	.07	-.02	.07
網路同儕支持					.05	.06	.05	.06
交互作用項								
生活壓力×現實同儕支持							.04	.00
生活壓力×網路同儕支持							-.03	.00
F	2.95		70.56***		35.47***		23.68***	
R ²	.01		.25		.25		.25	
ΔR^2			.24		.00		.00	

*p<.05； **p<.01； ***p<.001

2. 女生

女學生內向性偏差行為分析結果詳見表 5，表中模式一達到統計上之顯著(F=6.79，p<.01)，但整體解釋力僅佔 1%，亦即當女學生的年齡較大，內向性偏差行為較高($\beta=0.12$ ，p<.01)，但關聯程度不大。模式二納入了生活壓力後整體模型亦達顯著(F=56.29，p<.001)，解釋力也提升至 18%，顯示女學生的生活壓力越大，內向性偏差行為也越多($\beta=0.41$ ，p

<.001)。模式三加入現實與網路同儕支持檢測直接效果，整體模型仍達顯著($F=34.19$ ， $p<.001$)，解釋力增加至 22%，進一步觀察兩個調節變項發現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皆達統計上之顯著但方向卻相反，當女學生的現實同儕支持越多($\beta=-0.19$ ， $p<.001$)，內向性偏差行為越少，反之網路同儕支持越多($\beta=0.10$ ， $p<.01$)，內向性偏差行為則越多。模型四加入交互作用項以評估緩衝效果，整體模型仍達顯著($F=23.88$ ， $p<.001$)，不過解釋力僅維持於 22%，只有生活壓力與現實同儕支持的相乘項達顯著($\beta=-0.10$ ， $p<.05$)，亦即對於女學生的內向性偏差行為而言，僅有現實社會支持具有調節作用，而網路同儕支持則無。

表5 女學生內向性偏差行為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控制變數								
年齡	.12**	.43	.09*	.40	.09*	.38	.10*	.39
自變數								
生活壓力			.41***	.03	.41***	.03	.41***	.03
現實同儕支持					-.19***	.07	-.18***	.07
網路同儕支持					.10**	.05	.09*	.05
交互作用項								
生活壓力×現實同儕支持							-.10*	.00
生活壓力×網路同儕支持							.05	.00
F	6.79**		56.29***		34.19***		23.88***	

R ²	.01	.18	.22	.22
ΔR ²		.17	.03	.01

*p<.05；**p<.01；***p<.001

為了進一步檢測女學生的現實同儕支持在生活壓力與內向性偏差行為間的調節作用，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全體女學生依其現實同儕支持分數高低排列，計算百分位數，並將其切為三組，亦即高現實同儕支持組、中現實同儕支持組與低現實同儕支持組，據以進行斜率分析，各組詳細資料如表 6 所示。在實際進行斜率分析之前，本研究先針對各組年齡進行變異數分析，避免因年齡因素而影響分析結果，結果顯示各組年齡並未達顯著差異(F=.359，p=6.99>.05)，可以進行簡單斜率分析。

表6 同儕支持各組摘要表

	個數	平均支持分數	平均年齡
低同儕支持組	199	33.01	15.25
中同儕支持組	187	42.70	15.36
高同儕支持組	177	49.60	15.30

透過圖 3 可以發現，在低生活壓力情況時，各組的內向性偏差行為差異並不大，但隨著生活壓力增加，低現實同儕支持組的內向性偏差行為增加幅度最大(β=.475，p<.001)，其次為高現實同儕支持組(β=.407，p<.001)，最低為中現實同儕支持組(β=.396，p<.001)。此結果顯示對於女學生而言，現實同儕支持具有緩衝效果，能夠減緩生活壓力對於內向性偏差行為的

影響，特別是在高生活壓力的狀況下現實同儕支持的保護效果會更加明顯，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過高或過低的現實同儕支持反而都會減弱其保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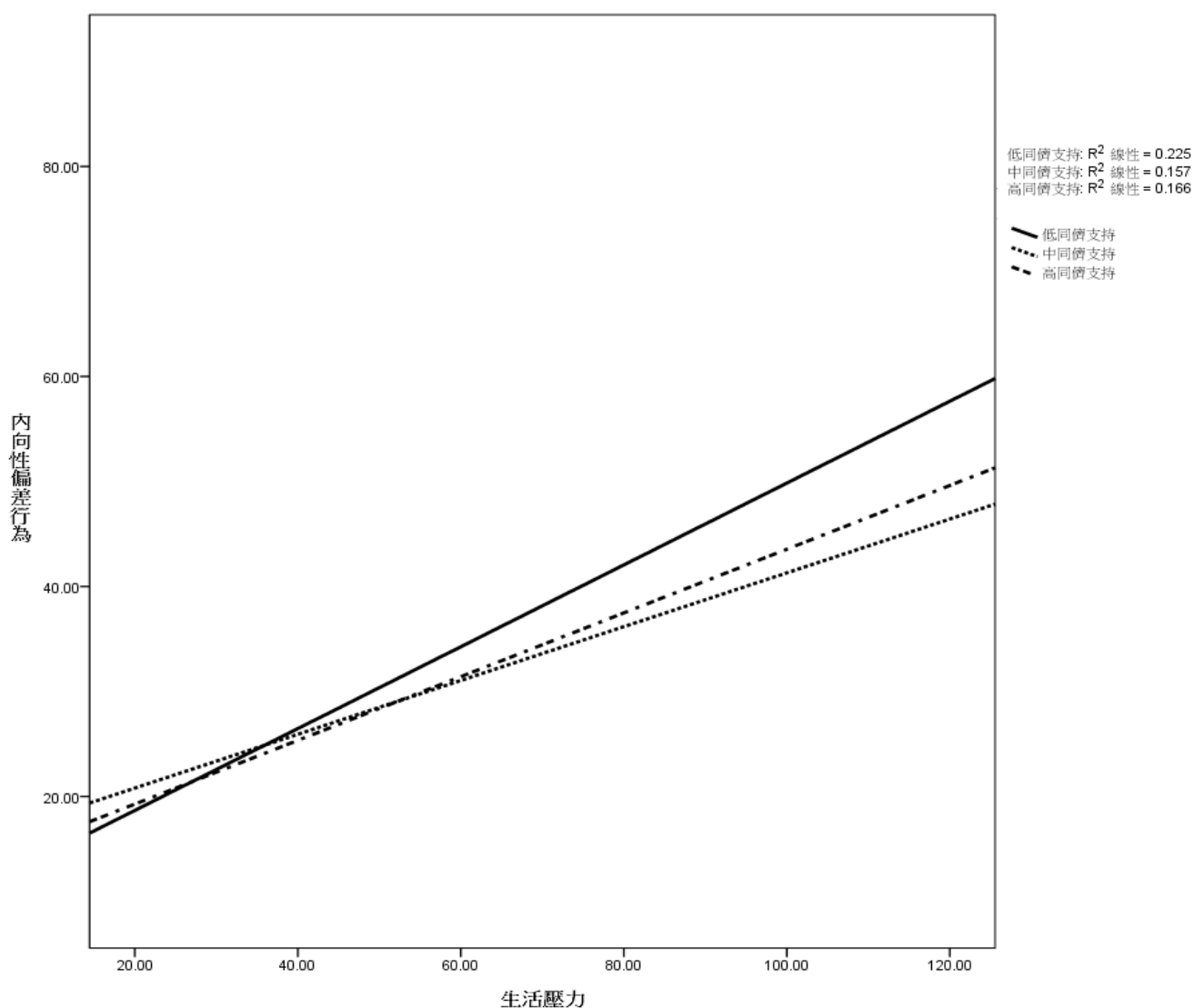


圖3 女學生現實同儕支持之調節效果

肆、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 生活壓力與內外向偏差行為

本研究第一項假設為：青少年的生活壓力與其偏差行為呈正相關。換言之，當青少年的生活壓力越大，內向性及外向性偏差行為都較高。皮爾森相關檢定發現，生活壓力與學生的內向性及外向性偏差行為皆呈現正向相關，且生活壓力和前者的關聯性更高於後者。也就是說當學生的生活壓力越大，其偏差行為也越多，且此傾向在內向性偏差行為方面比外向性偏差行為更明顯。接著在複迴歸分析中依男女分組比較，在控制了年齡變數之後，男學生的生活壓力較大者，外向性以及內向性偏差行為皆較高；但是在女學生部分，生活壓力越大，僅內向性偏差行為較高，外向性偏差行為並不見得較高，顯示了性別差異的存在。

過去研究指出，青少年的壓力與飲酒頻率及憂鬱症狀等偏差行為具有高度關聯性(Aseltine & Gore, 2000；高民凱與林清文,2008)。多數文獻也證實生活壓力確實是導致青少年的內向性及外向性偏差行為的危險因子(陳毓文，2000；Kim, Conger, Elder Jr, & Lorenz, 2003)。本研究進一步發現，面臨較大生活壓力時，男學生不僅容易有較高的外向性偏差行為，同時可能伴隨內向性偏差行為。女學生面臨生活壓力時雖然也會有較高的內向性偏差行為，但其外向性偏差行為並不見得會較多。事實上，許多學者已指出男性與女性面對壓力情境時較常使用的

因應策略有所不同(Eschenbeck, Kohlmann, & Lohaus, 2007)。內向性問題(例如自傷或退縮)和外向性問題(打架、翹課等)或許可視為青少年遭遇生活壓力時的反應行為，反映了他們努力調適的企圖，並且依社會性別角色的形塑而以不同方式表現出來。

(二) 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的直接效果

目前關於青少年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文獻中，部分研究沒有區分網路與現實的支持管道(范書菁、潭子文、陳光亮，2011；陳毓文，2004)，部分研究則並未區分同儕、父母或師長等不同支持來源(吳佳輝，2004)。本研究將網路支持與現實支持同時納入比較，結果發現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不僅對於學生的內外向偏差行為有不一樣的影響效果，更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一般而言，網路同儕支持可能來自於透過網路與現實生活中的對象互動，也可能是透過網際網路認識新朋友、建立新關係。透過本研究的雙變項分析結果發現，學生與支持同儕的網路互動頻率及現實互動頻率呈高度正向相關，且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也呈正相關。證實了網路與現實支持來源的高重疊性。儘管如此，後續分析結果卻顯示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的效果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以下就內外向偏差行為進行區分探討。

首先在外向偏差行為部分，本研究發現男學生與女學生相同，其現實同儕支持和外向性偏差行為之間未有顯著關聯。男

女學生網路同儕支持較高者反而有較多的外向性偏差行為。的確，同儕關係良好或朋友眾多並不同於偏差行為風險較低(Wills, Resko, AINETTE, & MENDOZA, 2004)，尤其許多偏差行為在青少年群體中的普及率和接受度較高，出於同儕壓力和認同需求，友誼往往可能增強了青少年模仿和嘗試這些行為的風險(Haynie, 2002)。另一方面，關於內向性偏差行為，本研究結果發現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和男學生的內向性偏差行為未具顯著關聯；然而對於女學生而言，現實同儕支持較高者具有較少的內向性偏差行為，但較高的網路同儕支持反而伴隨較多的內向性偏差行為。有學者指出，相較於男性，女性在面臨壓力事件時較常採用情感導向的因應策略，例如尋求社會支持和關懷傾聽等(Zimmer-Gembeck & Skinner, 2011)，因此同儕提供的正向回饋相當重要。在社會互動的情感溝通過程中，除了言語安慰，眼神、表情、音調和身體姿勢等非語言訊息甚至更為關鍵。這些微妙人際訊息較難透過網路彼此交流，或許造成網路同儕支持的效果較差。進一步而言，既然網路同儕支持可能無法滿足情感需求，若依賴此種途徑有可能加重當事人的憂鬱和負面情緒。一項以美國大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發現，大一學生的臉書朋友人數和其情緒與學業適應呈現反向關係，較高年級學生的臉友人數卻和適應情況呈正相關(Kalpidou, Costin, & Morris, 2011)，顯示當轉換新環境、現實社會網絡較弱時，個人可能試圖從網路上尋求慰藉，但效果不盡理想，倘若運用網路擴展或鞏固既有人際網絡，則可能發揮正向助益。

(三) 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的緩衝效果

本研究第三項假設為：青少年的同儕支持會緩衝生活壓力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顯示無論男學生或女學生，網路同儕支持以及現實同儕支持對於外向性偏差行為皆不具調節效果，亦即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都不能夠緩衝生活壓力對於外向性偏差行為的負面影響。在內向性偏差行為方面，男學生的網路同儕支持以及現實同儕支持對其內向性偏差行為也都不具調節效果。然而在女學生部分，現實同儕支持對其內向性偏差行為具有調節效果，能夠緩衝女學生生活壓力對其內向偏差行為的負面影響，不過網路同儕則沒有緩衝效果。上述研究發現顯示本研究假設三僅獲得少部分支持。

過去研究對於同儕支持的緩衝效果仍有分歧看法，有些學者認為該假設未獲實證資料支持(Burton, Stice, & Seeley, 2004)。檢視目前國內青少年同儕支持保護效果之相關研究，陳毓文(2004)發現青少年的同儕支持可以緩衝家庭經濟壓力對其憂鬱情緒的負面影響。王齡竟(2008)則指出在雙親衝突較輕微的情況中，同儕支持對其憂鬱情緒具有較好的保護效果，但在衝突嚴重的狀況中保護效果不佳。本研究則發現當女學生面臨生活壓力時，現實同儕支持具有保護穩定的作用，能夠減緩生活壓力對內向性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且隨著壓力越大保護效果越為顯著。但值得注意的是，過多或過少的現實同儕支持反而都會降低其保護效果。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橫斷式研究設計，以單次問卷施測方式進行調查，在操作上不僅較為簡單易行，亦能避免時間以及重複施測等因素造成其他影響，但卻也帶來了部分限制。首先，根據相關理論以及文獻，可知壓力、社會支持以及偏差行為應屬一個動態的過程，具有先後順序，因此僅僅採以單次測量容易忽略了變項間的動態變化。且本問卷乃透過要求受訪者回想過去半年的實際情形填答，容易受到記憶回溯以及當下情境等因素左右受訪者填答結果。此外，這樣的施測方式使得自變項以及依變項皆由同一受訪者於單一時間點自行填答，容易產生同源偏差(**Single Source Bias**)的問題。這是一種系統性測量方法容易發生的偏誤，會導致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相關性的膨脹。故建議往後研究可採縱貫式設計或質性訪談等方式進一步探討學生生活壓力、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以及內外向偏差行為等變項在不同時間序列中彼此的順序與關聯性。

(二) 施測方式

本研究採取集體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雖然有助於提高問卷回收率並減少時間花費，但由於部分學校無法安排研究者親自進入班級，僅以老師或教官於課堂中代為施測。即使於施測前研究者仍親自前往每間學校告知老師施測注意事項並於問卷頁首附上問卷指導語，但仍可能由於施測者認知與態度不同導致在填答過程中產生偏誤。此外，由於本研究涉及敏感個人議題，雖然已採取匿名化及保密性等策略提升受訪者填答意願，但仍可能有部分學生在回答較為敏感的議題時出現避答或未依實際情況填答之情況，進而導致在部分較為敏感的面向

無法測量到真實資訊。最後，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年齡層涵蓋較廣，年紀較小的受訪者在問卷題項上的理解以及專注程度可能不及年紀較長的受訪者，雖然已於施測過程中鼓勵學生舉手發問，但仍然難以顧及每位學生。

(三) 抽樣方法

由於研究者本身時間、人力與金錢方面的考量，加上學校行政程序以及學生課業等因素之限制無法全面配合施測，實難達到隨機抽樣之標準。故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法以縮短施測時間並提高回收率，但卻也難以兼顧樣本的代表性。雖然已經擴大研究樣本數，但還是無法平衡台北市各區域及各學制的數量分配。另外，本研究主要針對台北市國高中職日間部學生進行調查，並未含括就讀夜間部或未就學之青少年，因此本研究結論無法推論至所有青少年。

(四) 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複迴歸分析檢視生活壓力、同儕支持以及兩者交互作用對於內向性和外向性問題行為的影響，並以年齡做為控制變數。結果發現部分迴歸模型解釋力較弱。未來可考慮放入更多可能相關的控制變數，例如與父母親之關係、家庭收入，學業表現、甚至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老師、父母)等等，也可以深入詢問受訪者和現實/網路同儕相處時間，以及互動方式等，更細緻掌握不同管道社會支持的內涵與品質，以提升統計模型的解釋能力。

三、實務建議

無論是在學校、矯治體系或是安置機構等青少年工作領域當中，社會工作者所接觸到的青少年往往比一般孩子面臨著更多的困境與挑戰。長期處於充滿緊張與壓力的生活環境，更容易使其衍生出或學習到不當的因應方法進而產生偏差行為。在實務工作中，社會工作者必須依照個案所處環境與個人特質差異進一步調整處遇計畫與方法，這往往考驗著社會工作者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加上高個案量以及高壓力的工作情況下，若能夠為社會工作者提供一個更有效且準確的處遇切入點，將有助於社會工作者的判斷與介入，也是本研究希望達到的最終目的。以下就本研究發現進行討論，不僅從危險因子的觀點，也從保護因子的角度提出兩點建議以供參考。

(一) 依性別以及偏差行為類型調整處遇方法

在過去青少年相關研究中，我們發現無論是內向性或外向性偏差行為，生活壓力皆扮演著危險因子的角色。偏差行為可以說是學生面對壓力的一種因應方式，因此若僅針對問題行為本身進行矯正恐怕治標不治本，反而可能導致青少年承受更大壓力而產生其他偏差行為，形成惡性循環。透過本研究可以發現，同樣面臨生活壓力，男學生與女學生容易產生的偏差行為有所不同，且網路與現實同儕支持的保護效果也具性別差異。因此本研究建議在協助學生偏差行為問題時需將性別差異列入考量，以下分別針對男學生以及女學生進行討論：

1. 男學生

首先在生活壓力部分，壓力事件可能導致男學生出現較多的內向性偏差行為，亦可能增加其外向性問題行為。關於同儕支持部分，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對於男學生都不具有正面的保護效果，較高的網路同儕支持不僅和男學生的內向性偏差行為無關聯，反而可能伴隨較多的外向性偏差行為。這可能與壓力因應策略的性別差異有關，亦即對男生而言，飆車和打架等外向問題行為可能是一種自我情緒調適方式(Spencer, Fegley, Harpalani, & Seaton, 2004)，且符合主流文化對於性別氣質和角色的期待。因此，本研究建議，針對男學生應增進其情緒辨識和管理能力，對於日常生活壓力源保持敏感度，並且培養較為正向的紓壓活動，例如運動、音樂和閱讀等等。此外應該教導其學習如何防範負向友伴的壓力，尤其當他們鼓勵當事人從事偏差和風險行為的時候。研究發現「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對於男性青少年而言是一種重要的復原力，可以協助其在偏差同儕情境中維持安全，避免涉入違法或反社會行為(Gardner, Dishion, & Connell, 2008)，對於長期發展與調適有顯著助益。此種能力可以透過個別和團體方案予以強化，也可以藉由良師益友的以身作則形成示範，達成潛移默化的效果。

2. 女學生

首先，生活壓力雖然可能導致女學生出現較多的內向性偏差行為，但並不會影響其外向性偏差行為。關於同儕支持部

分，網路同儕支持與現實同儕支持對於女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皆不具有正面的保護效果，較高的網路同儕支持反而容易讓女學生有較多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但是在內向性偏差行為部分，對於女學生而言現實同儕支持具有良好的正面保護效果，使其有較少的內向性偏差行為，且同時能夠緩衝生活壓力對於內向性偏差行為的影響。不過若女學生的網路同儕支持越多，反而可能出現較多的內向性偏差行為。綜上所述，抑鬱、自我傷害等內向性問題對於女性青少年而言相對顯著。本研究建議，助人工作者可嘗試在現實生活中連結正向同儕提供情感支持，減緩女學生的憂鬱或焦慮等症狀，特別在生活壓力大時現實同儕支持頗具保護效果。需要注意的是，過多或過少的現實同儕支持反而可能降低其保護效果。薄弱的同儕支持網絡固然難以發揮保護作用，有時過於親暱的同儕互動也可能有負面效果。Rose(2002)提出「共同反芻」(co-rumination)此一概念，即當事人與友伴過度耽溺於自身問題的反覆敘說以及創傷情緒的分享共鳴，雖然有助於鞏固彼此友誼，但容易導致負面情緒益發嚴重。研究顯示女性青少年和好友之間有較多的共同反芻行為，從而加劇了憂鬱和焦慮等內向性問題(Rose, Carlson, & Waller, 2007)。因此，釐清人際界線以及避免情緒迴圈是相關教育活動當中需要處理的議題。

(二) 避免依賴網路同儕

在青少年社會工作領域當中，網際網路逐漸成為社會工作者與青少年接觸或建立關係的重要平台。特別是近年來 Facebook、Twitter 以及 Plurk 等社交網站興起，從青少年的網

路社群關係更可以迅速掌握其近況以及相關重要資訊，甚至必要時更能提供即時的網路諮商。不過有研究發現網路社會支持容易導致青少年沉迷，亦即透過網路所提供的社會支持，會讓青少年沉溺於這樣的網路活動而難以克制(方紫薇，2008；韓佩凌、鄔佩麗，2000)。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網路能夠成為社會工作者的有效協助工具，但事實上學生族群在網路上互動對象主要仍是以同儕為主，因此當青少年習慣透過網路尋求社會支持時，同儕往往也會成為其網路上提供支持的主要來源。然而透過本研究發現，網路同儕支持不但不具有保護效果，反而可能加劇男學生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以及女學生的內向性以及外向性偏差行為，換言之。網路同儕支持反而可能是導致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危險因子，社會工作者可以鼓勵青少年減少透過網路與朋友互動的時間，避免學生養成依賴網路管道尋求同儕支持的習慣而造成更多負面影響。

網路同儕互動具有缺乏監督的特性(Lim, Chan, Vadrevu, & Basnyat, 2013)，可能強化少年對於偏差行為次文化的認同。尤其在青少年社會工作領域中所服務的對象多為弱勢少年，他們在不被社會或社區所認同，又無法獲得家庭以及學校等發展資產時，往往轉向依賴同儕團體的認同以及支持。例如，當青少年家庭經濟貧困與家人感情不良時容易逃家，且會有較多網咖同伴與網友(廖鳳池、許雅惠、翁令珍，2003)。然而，本研究發現同儕支持的保護效果其實相當有限，甚至網路同儕支持更容易造成負面影響。黃俐婷(2003)也指出同儕支持多未必好，還要考慮交往品質的問題。而在同儕影響力最大的

青春期，一不小心同儕支持反而成為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危險因子。因此，儘管社會支持是青少年重要保護因子，助人工作者仍應謹慎看待網路同儕的作用，並且積極鼓勵青少年擴展更多正向人際連結。研究證實家外成人、專業人員以及家長等不同來源的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不一樣的保護效果(陳毓文，2004；王齡竟，2008)。本研究建議社會工作者與青少年互動時，應針對其社會網絡進行評估，並且深入了解其生活脈絡，開發其環境中自然的良師益友(natural mentors)，引進社區、老師以及家外成人等外在支持及資源予以協助(Zimmerman, Bingenheimer, & Notaro, 2002)，避免其過於倚賴網路同儕支持，進而讓青少年的支持網絡更具開放性，連結多元的正向力量，對其長遠發展將更有幫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方紫薇(2008)。大一學生網路上不同來源之社會支持、網路沉迷及孤寂感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139-168。
- 王齡竟(2008)。家庭衝突及社會支持對青少年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之影響：補償抑或緩衝作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
- 行政院衛生署(2011)。99年死因統計結果摘要表。檢索日期：2012年4月11日。取自：<http://www.doh.gov.tw/cht2006/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80725&s=1>。
- 邱文彬(2001)。社會支持因應效果的回顧與展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11)，311-330。
- 吳武典(1988)。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 吳佳輝(2004)。社會支持對網路成癮的影響。資訊社會研究，7，173-189。
- 周思源、李玫姿、梁文敏、張麗惠、郭憲華、賴璟賢、朱日橋、郭憲文(2006)。台灣地區在學青少年藥物使用行為與其家庭型態特性之相關性。中台灣醫學雜誌，11(4)，234-251。
- 施俊均、魏希聖、王孟甯(2013)。102年度臺中市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台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台中市:台中市政府。

施香如(2004)。網路與青少年—談網路的影響與網路沈迷的預防。透視犯罪問題，4，4-15。

范書菁、潭子文、陳光亮(2011)。自我概念、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載於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會議論文集(269-288頁)。屏東：屏東教育大學。

高民凱、林清文(2008)。中學生的解釋風格、生活壓力和憂鬱之關係：從憂鬱的認知特異質—壓力模式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0(1)，41-59。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

陳盈辰(2007)。國中生自傷行為之盛行率與心理因素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取自台灣碩博士論文系統。

陳黃秀蓮、吳明隆(2007)。技職校院學生生活壓力、生命意義與自殺意念之研究。正修通識教育學報，4，219-248。

陳毓文(2004)。少年憂鬱情緒的危險與保護因子之相關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67-95。

陳毓文(2000)。他們想說什麼？青少年自傷行為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127-178。

黃俐婷(2003)。探討青少年接受到的社會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03，144-156。

黃柏蒼(2011)。台灣青少年網路成癮之心理病理因子與性別差異：其與網路使用、壓力、衝動性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台北。

黃寶園(2010)。社會支持在壓力反應歷程中的中介效果。中華

生活壓同儕支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現實與網路支持效果之分析

心理衛生學刊，23(3)，401-436。

葉美玉(2003)。原住民青少年飲酒行為解析。原住民教育季刊，23，29-48。

董旭英(2009)。生活壓迫事件、社會支持、社會心理特質與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29-164。

廖鳳池、許雅惠、翁令珍(2003)。高雄地區青少年逃家經驗之調查研究。諮商輔導學報，9，47-79。

韓佩凌、鄔佩麗(2000)。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沈迷現象之影響。「200@網路效應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

譚子文、范書菁(2010)。依附關係、參與傳統活動、社會緊張因素與臺灣地區青少年外向性偏差行為及內向性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2(1)，17-42。

英文部分

Adkins, D. E., Wang, V., & Elder, G. H. (2008). Stress processes and trajectories of depressive symptoms in early life: Gendered development.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3, 107-136.

Agnew, R. (2001). Build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Specifying the types of strain most likely to lead to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4), 319-361.

Aseltine, R. H., & Gore, S. L. (2000). The variable effects of

- stress on alcohol use from adolescence to early adulthood.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35(5), 643-668. doi:10.3109/10826080009148415.
- Bal, S., Crombez, G., Van Oost, P., & Debourdeaudhuij, I. (2003).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well-being and coping with self-reported stressful events in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7(12), 1377-1395.
- Beets, M. W., Vogel, R., Forlaw, L., Pitetti, K. H., & Cardinal, B. J. (2006). Social support and youth physical activity: The role of provider and type.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Behavior*, 30(3), 278-289. doi:10.5993/AJHB.30.3.6
- Benhorin, S., & McMahon, S. D. (2008). Exposure to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rotective roles of social support among urban African American youth.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6(6), 723.
- Boyd, D., & Ellison, N. (2007). Social Network Sites: Definition, History, and Scholarship.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3(1), 11. doi:10.1111/j.1083-6101.2007.00393.x
- Burton, E., Stice, E., & Seeley, J. R. (2004). A prospective test of the stress-buffering model of depression in adolescent girls: no support once agai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2(4), 689.
- Carpenter, K. M., Fowler, J. M., Maxwell, G. L., & Andersen, B. L. (2010). Direct and buffering effects of social support

among gynecologic cancer survivors. *Annal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39(1), 79-90.

Chan, D. K. S., & Cheng, G. H. L. (2004). A comparison of offline and online friendship qualities at different stages of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1(3), 305-320.

Christopherson, K. M. (2007).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lications of anonymity in Internet social interactions: "On the Internet, Nobody Knows You're a Dog".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3(6), 3038-3056.

Colarossi, L. G., & Eccles, J. S. (2003).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social support providers on adolescents' mental health. *Social Work Research*, 27(1), 19. doi:10.1093/swr/27.1.19.

DuBois, D. L., Burk-Braxton, C., Swenson, L. P., Tevendale, H. D., Lockerd, E. M., & Moran, B. L. (2002). Getting by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self and others: self-esteem and social support as resources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8(5), 822-839.

Demir, M., & Urberg, K. A. (2004). Friendship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88(1), 68. doi:10.1016/j.jecp.2004.02.006

Eschenbeck, H., Kohlmann, C. W., & Lohaus, A. (2007). Gender differences in coping strategi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8(1), 18-26.

Gardner, T. W., Dishion, T. J., & Connell, A. M. (2008).

Adolescent self-regulation as resilience: Resistance to antisocial behavior within the deviant peer contex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6(2), 273-284.

Huang, G. C., Unger, J. B., Soto, D., Fujimoto, K., Pentz, M. A., Jordan-Marsh, M., & Valente, T. W. (2014). Peer influences: the impact of online and offline friendship networks on adolescent smoking and alcohol us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4(5), 508-514.

Haynie, D. L. (2002). Friendship networks and delinquency: The relative nature of peer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8(2), 99-134.

Haythornthwaite, C. (2005). Social networks and internet connectivity effect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8(2): 125-47. doi:10.1080/13691180500146185

Jackson, Y., & Warren, J. S. (2000). Appraisal, Social Support, and Life Events: Predicting Outcome Behavior in School-Age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71(5), 1441-1457.

Kalpidou, M., Costin, D., & Morris, J.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ebook and the well-being of undergraduate college students.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4), 183-189.

Keiley, M. K., Lofthouse, N., Bates, J. E., Dodge, K. A., & Pettit, G. S. (2003). Differential risks of covarying and pure components in mother and teacher reports of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behavior across ages 5 to 14.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1(3), 267-283.

- Kim, K. J., Conger, R. D., Elder Jr, G. H., & Lorenz, F. O. (2003). Reciprocal influences between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adolescent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Child development*, 74(1), 127-143.
- King, R. A., Schwab-Stone, M., Flisher, A. J., Greenwald, S., Kramer, R. A., Goodman, S. H., Lahey, B., B., Shaffer, D. & Gould, M. S. (2001). Psychosocial and risk behavior correlates of youth suicide attempts and suicidal ide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0(7), 837-846.
- Kingery, J. N., Erdley, C. A., & Marshall, K. C. (2011). Peer acceptance and friendship as predictors of early adolescents' adjustment across the middle school transitio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7(3), 215-243.
- Lim, S. S., Chan, Y. H., Vadrevu, S., & Basnyat, I. (2013). Managing peer relationships online—Investigating the use of Facebook by juvenile delinquents and youths-at-risk.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9(1), 8-15.
- Matthieu, M. M., & Ivanoff, A. (2006). Using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theories in clinical practice: assessments of coping strategies after disasters. *Brief Treatmen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6(4), 337.
- Meadows, S. O. (2007). Evidence of parallel pathways: Gender similarity in the impact of social support on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85(3), 1143-1167.

Mesch, G. S., & Talmud, I. (2007). Similarity and the quality of online and offline social relationships among adolescents in Israel.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7(2), 455-465.

Morahan-Martin, J., & Schumacher, P. (2000). Incidence and correlates of 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6(1), 13-29.

Noack, P., & Buhl, H. M. (2005). Relations with parents and friends during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6(3-4), 31-51.

Oliva, A., Jiménez, J. M., & Parra, A. (2009). Protective effect of supportive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the influence of stressful life events on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xiety, Stress, & Coping*, 22(2), 137-152.

Olstad, R., Sexton, H., & Sjøgaard, A. J. (2001). The Finnmark Study. A prospective population study of the social support buffer hypothesis, specific stressors and mental distress.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36(12), 582-589.

Piquero, N. L., Gover, A. R., MacDonald, J. M., Piquero, A. R. (2005). The Influence of Delinquent Peers on Delinquency: Does Gender Matter? *Youth & Society*, 36(3), 251-275.

Rodgers, S. & Chen, Q. (2005). Internet community group participation: Psychosocial benefits for women with breast

cancer.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0(4), article 5. doi:10.1111/j.1083-6101.2005.tb00268.x.

Rose, A. J. (2002). Co-rumination in the friendships of girls and boys. *Child Development*, 73(6), 1830-1843.

Rose, A. J., Carlson, W., & Waller, E. M. (2007). Prospective associations of co-rumination with friendship and emotional adjustment: considering the socioemotional trade-offs of co-rumin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3(4), 1019-1031.

Sanders, C. E., Field, T. M., Diego, M., & Kaplan, M. (2000).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net use to depression and social isolation among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5(138), 237-242.

Santor, D. A., Messervey, D., & Kusumakar, V. (2000). Measuring peer pressure, popularity, and conformity in adolescent boys and girls: Predicting school performance, sexual attitudes, and substance abuse.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e*, 29, 163-182. doi:10.1023/A:1005152515264

Santrock, J. W. (2003). *Adolescence*. Texas: McGraw-Hill.

Schmeelk-Cone, K. H., & Zimmerman, M. A. (2003).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stress in African American youth: Predictors and outcomes of stress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2(6), 419-430.

Shaw, L. H., & Gant, L. M. (2002). In defense of the Interne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nd depression,

loneliness, self-esteem, and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5,157-171.

doi:10.1089/109493102753770552

Spencer, M. B., Fegley, S., Harpalani, V., & Seaton, G. (2004). Understanding hypermasculinity in context: A theory-driven analysis of urban adolescent males' coping response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1(4), 229-257.

Stanton-Salazar, R. D., & Spina, S. U. (2005). Adolescent peer networks as a context for social and emotional support. *Youth & Society*, 36(4), 379-417.

Subrahmanyam, K., Greenfield, P., Kraut, R., & Gross, E. (2001). The impact of computer use on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7-30. doi:10.1016/S0193-3973(00)00063-0

Subrahmanyam, K., Reich, S. M., Waechter, N., & Espinoza, G. (2008). Online and offline social networks: Use of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by emerging adult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6), 420-433.

Uchino, B. N. (2009). Understanding the links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health: A life-span perspective with emphasis on the separability of perceived and received support.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4(3), 236-255.

Valkenburg, P. M., & Peter, J. (2009). The effects of instant messaging on the quality of adolescents' existing friendship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9(1), 79-97.

Walther, J. B. (2007). Selective self-presentation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Hyperpersonal dimensions of technology, language, and cogni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3(5), 2538-2557.

Wellmann, B. (2001). Computer networks as social networks. *Science*, 293(14), 2031-2034.

Williams, P., Barclay, L., & Schmied, V. (2004). Defining social support in context: a necessary step in improving research, intervention, and practice.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4(7), 942-960.

Wills, T. A., Resko, J. A., Ainette, M. G., & Mendoza, D. (2004). Role of parent support and peer support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test of mediated effect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8(2), 122-134.

Zimmer-Gembeck, M. J., & Skinner, E. A. (2011). Review: The development of coping across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n integrative review and critique of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5(1), 1-17.

Zimmerman, M. A., Bingenheimer, J. B., & Notaro, P. C. (2002). Natural mentors and adolescent resiliency: A study with urban youth.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2), 221-243.

校園縱火防制策略--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

Campus ars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school in Kaohsiung

洪聖儀^{*}、林明傑^{**}、張博文^{***}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文通訊作者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摘要

「琅琅吟誦聲，祝融莫近身」，近年來校園火警案件時有所聞，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幾乎沒有學校能免除被縱火的威脅。根據教育部公布近 5 年(2008-2012 年)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析資料，發現校內、外火警在各級學制【含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均以國小發生次數最多，顯示因校數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及經費、人力不足等問題，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教育、警政、消防等單位重視。

本研究針對最易發生校園縱火之國民小學進行分析，研究前期參酌英國、日本、美國與澳洲等國校園縱火防制對策，再藉由內政部消防署登錄之火警資料庫，查詢高雄市（含原高雄縣）自 2008 至 2014 年間校園火警案件共計 88 件，其中人為縱火 22 件（占 25%），探討其縱火時段、處所、對象及手法；研究中期挑選高市曾發生縱火案件之國民小學，邀請師長、社區里長及專家學者共 6 位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質性訪談，探討該縱火案之保護及危險因子，記錄受訪者面對縱火的心路歷程，撰寫逐字稿進行資料分析；研究後期整合上述國外校園縱火防制經驗、高市校園縱火類型分析及訪談結果，提出具體有效的縱火防制對策，冀望學校與社區緊密合作，減少校園死角與財物損失，確保教職員工、在校學生及社區里民的安全。

關鍵字：校園縱火、校園安全、綠色圍籬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ampus fire cases often were heard in our society, and there is a rising trend. No school can prevent from the threat of arson. According to campus security analysis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he past five years (2008-2012), the highest number of elementary schools were occurred including the school system at all levels (ex. kindergarten, element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ies), showed elementary schools were more dispersed wider or remoteness, and be lack of manpower. It resulted in the weak and inadequate maintenance measures in campus security. Education, police, fire department and other relevant units should emphasis the issues.

This study conducted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elementary school campus. The first step consulted the campus arson prevention measures of United Kingdom, Japa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n log on the National Fire Agency databases. There were 88 campus fire cases in Kaohsiung (including former Kaohsiung County) from 2008 to 2014 (7 years), including 22 arson cases (25%). It further investigated the arson periods, places, objects and practices, etc. The second step selected elementary schools which had occurred arson case in Kaohsiung, and invited six teachers, community and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implement semi-structured depth qualitative interview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by arson (including people, things, times,

places, etc.), arson protection and risk factors, staff (including students) dealing with cases of arson and the viewpoints of the residents and other neighboring communities. Interview transcripts were written, and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the data. The third step tried to integrate the foreign countries' brand-new campus fire prevention measures, in-depth interviews analysis results to make concrete, effective and viable arson prevention measur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e research expected to connect campus and community in order to reduce campus damages and property losses, and improved the safety managements of staffs, students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Keywords : Campus Arson, Campus Safety, Green Hedges

壹、前言

在社會傳統道德觀逐漸式微與大眾傳媒亂象推波助瀾之下，各國青少年犯罪動機日趨多元化，犯罪手法更加兇殘狡詐，引起各國政府與民眾之高度關切，尤其校園內瘋狂槍擊、縱火、性侵害、強盜、搶奪、勒索及飆車等暴力攻擊行為層出不窮，加深民眾被害恐懼感，為社會治安增添更多的變數。學校一向被視為純淨、開放的社會機構，時至今日，此「傳道、授業、解惑」的主要場域也逐漸面臨暴力犯罪的威脅。各國犯罪學者除了集思廣益推行必要嚇阻措施，以消弭此亂象外，相關犯罪防治學術單位與社群亦紛紛投入研究，冀望提出標本兼治之良方，以紓緩校園暴力之發生（楊士隆，2004）。由教育部所公布之統計數據可發現，台灣地區近 9 年(2005-2013 年)來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總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由 2005 年 1146 件已增加至 2013 年 2404 件，其中校園火警件數每年發生約 100-200 件之間，約占校園安全事件比率 8-10%，其中校內火警約占 8 成以上，可見校園內防火管理及門禁管制的觀念與措施仍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再進一步分析近年校內、外火警與學制（含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幼稚園等）之關連性，發現校內、外火警均以國民小學發生次數最多（詳如表 1），顯示出國民小學因校數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及經費、人力不足問題，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綜上所言，校園火災雖然在學校意外事件統計中所占比例不高，但除了財物的直接損失外，且可能引發學校師生、職員的重大傷亡及重要檔存資料遭焚燬的問題；若遭逢

大規模火警，則還可能長期衝擊學校的士氣與聲譽，影響層面深廣，不容忽視。

表 1 2008-2013 年台灣地區校園火警次數與學制之關連性

年度 學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校內 火警	校外 火警
國小	53	5	42	9	35	1	53	8	35	6	41	10
國中	16	5	16	3	18	6	39	7	22	5	20	11
高中職校	17	3	29	5	28	8	31	7	19	3	28	9
大專院校	15	4	19	4	28	1	22	6	31	7	35	9
幼稚園	0	0	0	0	0	0	1	0	0	1	2	1
小計	101	17	106	21	109	16	146	28	107	22	126	40
合計	118		127		125		174		129		166	

貳、探討國外校園縱火防制對策

各國校園都無法擺脫人為縱火的威脅，崇尚學術自由、人文開放的學術殿堂，為了完整建構高品質的教學環境及保障師生的人身安全，重視校園安全維護更是責無旁貸。以下彙整較具代表性的英國、日本、澳洲與美國的校園縱火防制對策，可提供我國參考。

一、英國

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說：「除非你及時去改變，否則將來就會陷入瓶頸」。根據英國保守黨所公布的資料，2008-2009 年間英國各學校遭受縱火襲擊案件約達 3000 件¹；另根據英國縱火預防局（Arson Prevention Bureau）的統計，自 2001 年起每年學校花費在遭縱火襲擊的經費超過 1 億英鎊，每星期平均發生 38 所學校的火災，其中約有 17 所遭惡意縱火（占 45%），威脅如影隨形。英國校園為防止學校遭縱火，建議學校管理者首先必須評估出校園中易遭攻擊及亟需改善的處所，就目前擁有的資源排定先後順序加以因應，並視每年所編列的預算或財源逐步改善（詳如表 2 所示，含危險因子及降低風險特徵兩項）。根據表 2 內容評估遭縱火危險性具有相當成效，若再進一步與當地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消防隊及保險公司等相互配合，設計出每個學校獨特的防範措施，將大幅度降低校園被縱火的風險。

表2 校園易遭縱火攻擊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項次	A、危險因子(risk factors)	YES	NO
1	學校所建構的系統是否廣泛使用輕質材料或木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清除校舍內可燃性廢物，並置放於遠離學校主要建築物的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附近是否發生過嚴重的犯罪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周邊的所有設施是否容易被附近房舍所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¹ 請參閱

<http://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09/may/22/arson-attacks-in-schools>，2015 年 6 月 4 日瀏覽。

	察？		
5	過去3年有沒有受到2次以上的縱火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12個月有沒有遭遇過10次以上的破壞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12個月有沒有經歷過5次以上的竊盜或非法闖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校位置是否容易進入公共處所，並且有非法入侵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外部周邊(門/窗/屋頂)是否容易受到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管理者和工作人員是否認知有效地訪客監控、鑰匙保全及門禁管理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B、降低風險特徵 (risk reduction features)	YES	NO
1	學校是否配備自動灑水或與地區消防隊連線的火災探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是否裝有防盜警報與監測，並連接到警報接收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周邊及通道是否裝設閉路電視監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周圍所架設的柵欄與圍牆是否超過2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園是否由外部保全公司定時巡邏，並與中央監控系統保持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彙整英國校園縱火安全防制的行動方案：

(一) 阻斷未經許可進入校園的通道

1. 以明顯標誌及堅固圍籬清楚地警示意圖擅入校園者，使侵入者瞭解到入侵校園的後果，並受到附近鄰居的監控。
2. 大部分非法入侵和破壞行為發生於放學後且經常在黑夜進行，故必須有良好照明輔助，可選擇價格低廉的鈉燈進行高處全景監控。光源的選擇必須配合監錄系統使用，以獲得最佳效果。
3. 學校職員的留宿對入侵者有高度嚇阻效果，若無法配合，可委託民間保全業者進行校園巡邏。但應採隨機巡邏方式，以免被縱火者掌握路線，並隨時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二) 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教學區：通道控制後，接著為建築物本身管理。

1. 校園內教室、牆角的深凹處最不易被察覺，日後改建時應加強照明。
2. 門、窗是建築物結構最脆弱之處，由公共區域所能看到門窗的數目愈少愈好，逃生通道務必保持暢通。
3. 門鎖及信箱周圍可加裝金屬鉸鏈，除可防止惡意破壞外，更有效阻擋火勢。
4. 建議採用強化或層壓（laminated）玻璃來替代普通玻璃，指定專人在學校放學後巡視校園並關閉門窗。

5. 安裝警鈴嚇阻入侵者，並與附近治安單位連線，尤其是放置貴重資料與財物的處所。
6. 學校應與鄰居建立良好關係，並成為參與當地的鄰里守望計劃成員，或在轄區派出所協助下建構學校的守望計劃。
7. 安裝錄影監視系統（CCTV）具有相當高的威嚇作用，但必須注意廣角鏡頭雖然可以獲取全角度畫面，但往往因錄影品質不佳，無法提供身份辨識。

（三）降低犯罪者縱火的機會：若犯罪者無法順利進入校園，則會選擇在校外惡意破壞及縱火，故必須將可燃物移除。

1. 垃圾容器必須加蓋、上鎖，並距離主要建築物至少 8 公尺，以防止火勢延燒。
2. 許多學校參與資源回收或募款活動，並收集報紙、衣物和其他材料。回收箱應與建築物相距 8 公尺以上，並定期回收物資避免堆積。
3. 運動和娛樂設施應距離主要建築物至少 8 公尺，以防火勢蔓延。
4. 特別注意放置熱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處所，並經常檢視管線及儀表板是否有異常或漏氣；另油槽四周應加設漏油管以收集溢漏油料。
5. 垃圾箱不可固定在牆壁或位於存放可燃性材料的屋頂下，建議固定於地面，並遠離學校建築物。

(四) 減少火災損失的範圍

1. 學校的開放式設計較傳統獨立的教室更難以保護，即使教室結構非防火材質，但將火流侷限在屋頂或天花板空隙的設計為重要的元素之一。
2. 改建和維修校園時應考慮提供額外的防火牆或門來進行防火區劃。逃生路線平時保持暢通，放學後才加以關閉。
3. 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及實驗室等具備高價值器材的場所，應規劃安全、獨立的空間加以保護。
4.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可降低火災損失，自動火災探測系統可與入侵者警報系統互相整合，更可結合影像傳輸以廣播系統警告入侵者。
5. 學校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比率逐年增加，尤其是被評定為高風險處所，而噴頭數量與分佈需能完整覆蓋該區域。

(五) 降低火災的損失與破壞

1. 使用正確的滅火方式，水是最有效的滅火劑，但不宜使用於電氣設備火災。
2. 學校位置若遠離住宅區，可能發生供水不足的現象，造成火勢撲滅的阻礙。建議事前規劃緊急供水方案，例如池塘、蓄水池或私人游泳池等。
3. 校園人員應培訓以充分瞭解火災應變程序，包括如何報案、疏散和使用滅火器等，並認知高價值的資料和設備

具有不可替代性（尤其是學校的記錄），必須事前規劃才能免遭祝融。

4. 應事先制定火災重建計劃，可尋求當地消防與教育單位進行風險評估。該計畫包括緊急事件聯絡人員與聯絡方式、維修廠商、庫存信息及大眾傳播媒體因應策略等事項。

二、日本

筆者曾於 2009 年 6 月份由高雄市政府選送出國研習，前往日本仙台市東北大學進行校園縱火議題的研究²。日本校園採取「預防」觀點來防制縱火，根據 Caplan 博士³在精神醫學領域中之論述，預防的重要性就是「不僅將病患從不健康的狀態加以治療，更重要的是要避免不健康狀態發生的措施」，強調預防與治療的連續性及一貫性。若將 Caplan 博士的預防概念轉化成處理校園縱火事件之實務作法，則可分級為第一級預防(pre-vention)、第二級危機介入(inter-vention)及第三級事後援助(post-vention)，以下就東北大學現行防制縱火策略簡述之：

- A. 預防：校園通識課程開設「學生生活概論」的預防教育課程，內容涵蓋大學生活可能出現的問題、發生機制以及對應方法等。課程設計則包含「壓力管理」、「人際關係技

² 參見拙著 2009 年出國報告書，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pt_search.jsp?orgType=2。

³ Bryan Caplan,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Vol. 15, No. 2, 218-242 (2003).

巧」、「學生生活的加害與被害」、「藥物濫用」及「新興宗教」等內容。

- B. 危機介入：主要聚焦於事故發生當時，教職員與家人能夠攜手處理及早介入。此外也透過海報或設立網頁、部落格等方式來加強學生早期求助的動機及意願。
- C. 事後援助：主要是針對被害者及加害者雙方的心理諮商輔導。另外教職員也會視狀況進行環境調整，希望當事人日後還能順利返回校園，重新治癒傷痛，並找回自我價值。尤其需定期（半年）返回學生相談所持續進行諮商輔導及人格成長教育，在國內校園霸凌事件頻傳之際，此作法值得借鏡與推廣。

針對現行日本縱火防制對策進行歸納、整理⁴，其具體作法可區分為以下五大面向：

- 一、地區預防對策（含都道府縣及各鄉鎮市）：強化各地區縱火之預防對策、屋外縱火案件之消弭、依用途加強管控各類建築物防火機制等。
- 二、防火對策宣導：深入各地區組織（含機關、學校、社團、營業處所及家庭）進行宣傳、培育師資進行巡迴演講、加強監控連續縱火發生時地、提供防火管理諮詢服務與指導方針等。

⁴ 本資料整理參酌日本消防廳縱火火災預防對策手冊及 2004 年內政部消防署縱火聯防機制之研究案之內容。

- 三、落實家戶防火教育：依對象身份設計不同屬性與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依照區域環境之功能性提供防火材質設計及選購建議書等。
- 四、添購數位化蒐證設備：以監錄系統配合音效、光線等設備針對有縱火意圖之人員進行威嚇，提昇電話廣播系統功能，並透過縱火犯影像資料庫比對系統強化監控能力等。
- 五、以政府體系為主、民間為輔的防制縱火體系：強化政府機關之橫向溝通，暢通上令下達之縱向聯繫。校園設置縱火預防對策協會，訂定重點警戒週及落實協助偵破縱火案之表揚制度等。

三、澳洲

澳洲官方及民間機構所研提之校園縱火管理策略相當豐富與多元，其中又以澳洲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定期召開的國際研討會最具代表性，2002年學者 Michelle Roberts 和 Mark Stephens 曾於澳洲墨爾本(Melbourne)針對校園的危機管理策略(EMERGENCY MANAGEMENT IN SCHOOLS)進行專題演講⁵，提出有關學校社區安全、犯罪預防、減災和緊急事件管理準備、反應和重建的專家意見。澳洲在教育部轄下成立「緊急及安全管理科」(The Emergency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Branch)，負責擬定全國緊急和安全管理的发展政策，以提供緊急諮詢和援助。該科設

⁵ 請參閱 www.aic.gov.au/media_library/conferences/schools/roberts.pdf，2015年2月9日瀏覽。

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通訊中心，負責監測學校入侵者及提供學校遭遇緊急情況和犯罪活動時協調過程中的所需要的支持和建議，而監控的高風險時段在於週一到週五放學後、夜間及週末（週六、日）全天，若發現可疑的人、事、物或活動，立即通報當地的指揮中心與警方取得連繫，由過去傳統的偵查、逮捕概念提升為風險管理，聚焦於犯罪活動的預防。

澳洲維護校園安全計畫設定在校園各角落廣設隱藏式攝影機（spy camera），兼以雇用保安警衛的方式雙軌推行，其工作範疇包括火災、對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造成傷害或威脅事件、將幫會驅離校園、學生間暴行、教師壓力投訴，甚至學生與父母間之衝突也包括在內（Colman & Colman, 2004）。所有公立學校都必須將犯罪行為通報緊急及安全管理科，除管控案件外，另需於學校員工或學生可能面臨危險的緊急情況下，提供必要且即時的保護與援助。緊急管理在學校層面指的是一個全面的過程，應落實確保工作人員和學生之前的安全、期間和事後的緊急情況，管理過程包括四個關鍵要素－準備（preparedness）、預防（prevention）、反應（response）和重建（recovery）等。澳洲將校園緊急事件定義為在上課時間內發生的緊急情況，包括露營、課外活動或戶外探險活動等，涵蓋前往或來自學校期間所發生的事件，並可能涉及到媒體、疏忽責任的法律問題，可分成以下幾類：

- ◎死亡，包括自殺
- ◎嚴重傷害、毆打或性侵害
- ◎學生遭圍毆、遭綁架成為人質、失蹤或失聯
- ◎洪水或風暴
- ◎遭槍械、武器或炸彈威脅
- ◎倒塌、建築物或設備嚴重損壞
- ◎汽、機車碰撞意外
- ◎受機械、設備、飛機撞擊
- ◎校舍、灌木或草地火災
- ◎有害物質的刺鼻味、溢出、洩漏或污染
- ◎爆發流行病
- ◎地震或其他天災事件

澳洲教育部門對於各種緊急情況都有其應變管理計劃，並透過適當的培訓與演習以確保教職員工、學生和其他人在第一時間內正確的疏散，以保障其生命安全。以火災相關的緊急狀況為例：校長應確保教職員工、學生均熟悉學校緊急應變計畫的內容(包括操作程序、消防設備位置和操作要領、從建築物到地面間的所有通道位置及避難疏散的集結區)；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實地測試計劃的安排及可行性。每年澳洲校園火災危險期自 11 月延伸至翌年 4 月，學校團體發生森林火災的可能性很高。規劃學校活動（含露營和戶外教學等）時，應考量到潛在的風險及人員安全，處於火災風險極高的時段，學校應有腹案規劃其他活動，甚至考慮禁止或延期舉辦。總而言之，澳洲校園政策在於保障學校成為教職員工、學生生理和心理安全的領域，並提供全面性的諮詢服務和支持，以期望在實際遭逢天災、人為意外的緊急狀況時，能將生理和心理風險的衝擊降至最低，並迅速重建校園秩序，恢復校園原有的平靜與和諧。

四、美國

美國近年來校園槍擊案頻傳⁶，均造成嚴重傷亡，朝野對於槍枝管制政策持續爭論不休，其實另一個所面臨的威脅就是校園縱火。根據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簡稱 FEMA) 的統計資料，美國各州青少年縱火 (juvenile firesetters) 的案例層出不窮，不僅造成自身、家庭、鄰居，甚至消防隊員的生命威脅及財產損失。美國每年因青少年縱火平均造成 300 人死亡，財產損失近 3 億美金，而 85% 的孩童也葬身於火海⁷。美國幅員遼闊，每年校園事件類型多元化且數量繁多，因此教育當局已累積豐富之實務經驗，可供我國參酌。故本節內容將參考美國校園暴力犯罪事件中有關縱火議題的預防及處理經驗，縱使各校因地域、文化及犯罪型態相異而各有其特色，其核心理念可區分為政策面與實務面之措施，分述如下：

(一) 政策面之思考模式

依照學者 Bukoski (1985) 之見解，校園處理各項校園犯罪問題，包括霸凌、暴行、縱火、幫派及藥物濫用等方面的棘手問題，可參照由內而外、由抽象而具體的 5 項步驟逐步實施，其思考模式如圖 1 所示：

⁶ 請參閱

http://ballotpedia.org/United_States_school_shootings,_1990-present，2015 年 6 月 26 日瀏覽。

⁷ 請參閱

<http://www.usfa.fema.gov/downloads/pdf/publications/l-240.pdf>，2015 年 2 月 1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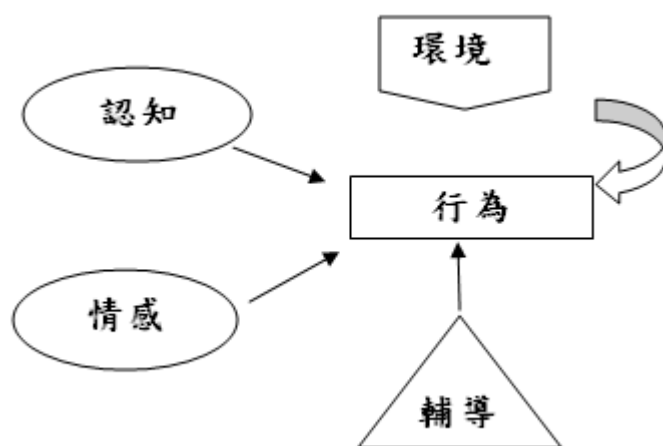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校園犯罪政策面之思考模式圖

1. 認知層面：教導並激發學生徹底認清非法行為與各類犯罪之本質與危害。
2. 情感層面：改善學生自我形象，並提供足以抵抗各項反社會行為的能力。
3. 行為層面：積極訓練學生抗拒來自不良友伴、同儕的壓力源。
4. 環境層面：學校建立有效嚇阻暴行的管理與管教計畫，例如不定期書包抽檢、檢查儲物櫃等措施。
5. 輔導層面：提供校園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相關之諮商輔導措施，協助其脫離犯罪與被害之陰霾。

(二) 實務面之運作模式

近年來美國教育界研擬許多有效的方法來預防和減少校園犯罪，雖非專門針對縱火案件進行設計與規劃，但仍極具參考價值，以下僅列出較具代表性之措施：

1. 劃定校園安全空間：美國校園攻擊事件頻傳，各州均有禁止暴行、槍械的零容忍規範或針對校園安全區域加以法制化，透過學校認養或養護來擴展學校公共區域；學務單位與司法人員、觀護人相互聯繫，取得學生非行及受觀護處遇之個資(含青少年縱火犯)，可加強該特定學生之管理與輔導；另可根據各校特色，研擬完善且可行之危機預防與輔導介入處遇計畫（Siegel, Welsh, & Senna, 2006）。
2.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各學校在校園入口、餐廳及會客室等處所都標示訪客接待公告，以防止危險人物或身分不明人士闖入；廣泛運用金屬探測器(檢測槍枝)、監控錄影系統、通電柵欄、流動安全警衛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夜間則配合紅外線感測器加強照明，可達嚇阻犯罪之功效（Kennedy, 2001）。例如：美國紐約市學校常於開學當日以手持簡便式金屬探測器實施不定時的檢查，學生安全感增強，有效提升學生的上學意願與上課率，逃學、蹺課、中輟情況則相對減少。
3. 嚴控秩序的教育環境：美國紐約市曾於 2003 年選定犯罪最嚴重的 12 所學校(僅占全市學生數 1%，卻占違反校園安全事件的 11%)，為了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紐約市警局（NYPD）派遣較一般校園多兩倍的警力加強巡邏，更進一步組成 150 位警察的特勤隊，專責密集監控學校周邊的自助餐店或出入口通道等危險區域，並配合掃蕩學生的長期蹺課行為。執行期間由警政、社區工作人員與教育專家所組成的校園安全小組密集訪視，並提供諮詢服務，犯罪事件發生比率下降 9%（Bowman,2004）。

4. 提昇教育層次：重點在於改善教師、行政職員及學校之間的教育氛圍，增加適性的課程，並提供法律相關課程⁸。藉由參與相關課程，學生可學習消弭衝突解決問題之技巧，並改變慣用暴力解決事情的負向態度。
5. 整合社區計畫：學校身處社區之中，欲有效控制校園犯罪，必須將學生、家庭、學校及社區進行整合才能見效，其中社區應加強以下措施，例如：防堵可疑及犯罪份子入侵、督促轄區警政單位落實社區安全計畫、推動校園安全立法及中輟生加強矯正措施等，並充分利用社區資源，例如將美國校園校內藥物濫用之學生轉介校外專業機構處遇，並延聘校外專家學者等社區資源參與。美國學校大力推展社區整合計畫，較具代表性措施包括：聯合學校、警政及社區力量淨化校園周邊場所，並實施不定點巡邏與犯罪熱點監控；針對學校周遭或學生交通動線之重點區域加裝錄影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定期召集學生家長討論校園犯罪防治之道，結合家長與社區居民攜手建立安全地圖等。

參、高雄市校園火警案件分析

本研究根據內政部消防署「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登錄之火警資料庫，查詢高雄市（含原高雄縣）曾發生之各級校園火警案件【含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

⁸ 其中較具代表性之例子為美國司法部協助犯罪被害人辦公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所執行的「安全避風港」（Safe Harbor）計畫，該計畫涵蓋下列多種課程：暴行預防與被害人協助、親職與壓力管理之預防、以非暴力方式解決同儕衝突及倡導全校以反暴力為主題等。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共發生 88 件（詳見附錄），其中原高雄市發生 57 件（占 65%）、原高雄縣發生 31 件（占 35%）。為確認上述 88 件校園火災之真正起火原因，逐一檢核檔存現場照片與資料，並對照「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內所登錄之內容交叉比對，結果發現起火原因前三名依序為：電線短路 28 件（占 32%）、人為縱火 22 件（占 25%）及菸蒂 19 件（占 22%）。由於本研究主題聚焦於校園縱火，以下再針對 22 件人為縱火案件詳加探討：

（一）學制分析：

將高雄市校園 22 次縱火案之學制進行統計，其中以國小 11 次最為常見（占 50%）、國中 4 次居次（占 18%），第 3 名為高中（職）4 次（占 15%）。顯示高雄市與全國校園火警統計結果相互呼應，國民小學均位居最易受縱火攻擊之首位，教育、警政及消防單位應正視此現象，並研擬相關對策加以因應。

表 3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統計表—以學制分析

	總數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大學
次數	22	1	11	4	4	2
比率	100%	5%	50%	18%	18%	9%

（二）破案率：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共發生 22 次校園縱火案，共計偵破縱火案件 9 次（破案率 41%），逮捕縱火犯 11 人（連

續縱火案件以同 1 人計算之)，幸均未造成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傷亡。

(三) 縱火月份分析：

將高雄市 22 次校園縱火案發生月份進行統計，其中以 1-3 月份發生縱火案 9 次居首（占 41%），10-12 月發生 7 次居次（占 31%）。可見寒假期間、歲末年假、國定假日等時段較易發生校園縱火案件。

表 4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縱火統計表—以縱火月份分析

	總數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次數	22	9	3	3	7
比率	100%	41%	14%	14%	31%

(四) 縱火日期分析：

縱火案日期以星期二 6 次居首（占 27%），星期六發生 4 次居次（占 18%）。

表 5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縱火統計表—以縱火日期分析

	總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次數	22	3	6	2	3	3	4	1
比率	100%	14%	27%	8%	14%	14%	18%	5%

(五) 縱火時段分析：

縱火案時段以 18-24 時 10 次居首（占 46%），12-18 時

發生 7 次居次（占 32%），占所有縱火案件 78%。此數據顯示並印證校園縱火大多發生於放學後、夜間、無人留守巡邏的時段，也是人們警戒心最為鬆散，易於著手縱火之最佳時機；另觀察凌晨 0-6 時較少發生縱火案件之原因，研判應與大部分校園均已開放進出，清晨時分里民早已在校園內運動或進行社團活動，監控力量大增，發揮嚇阻功效。

表 6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統計表—以縱火時段分析

	總數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18-24 時
次數	22	3	2	7	10
比率	100%	14%	8%	32%	46%

（六）縱火處所分析：

將高雄市校園 22 次縱火案之縱火處所進行統計，其中以廁所發生 8 次居首（占 37%），教室發生 4 次居次（占 18%），第 3 名為籃球場 3 次（占 14%）。廁所(含男、女廁)一向為校園內最易遭受縱火攻擊之處所，因為垃圾桶材質大多為塑膠材質，桶內放置的衛生紙、廁所工具間的打掃用具都常被用來當作助燃物，而塑膠桶與隔間搗擺受熱融化後產生高溫、黑色濃煙，不僅造成搶救困難，更是致命的危機，是校園最需投入資源防護之公共場所；教室門、窗若放學後未上鎖，常藉由燒燬教室內的課桌椅、教具或書本作為報復老師或同學的宣洩管道；籃球場常為學生下課後或假日聚集之處，常位於校園較邊緣、僻靜之處，夜間照明較不足且大部分均無監錄系統，是校園中較難監控之角落。

表 7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縱火統計表—以縱火處所分析

	總數	廁所	停車場	教室	操場	遊戲區	中庭	宿舍	籃球場
次數	22	8	1	4	1	2	2	1	3
比率	100%	37%	5%	18%	5%	8%	8%	5%	14%

(七) 縱火對象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核對 22 次縱火案中遭縱火對象，發現具有就地取材、缺乏管理的特性，例如教室內的儲物櫃、書本及桌椅等，廁所內的垃圾桶、大小便斗與木質搗擺等，遊樂場的盪鞦韆座墊及籃球場的籃球架等。以上犯罪目標符合縱火犯罪易於著手與完成的特色，且可不假手他人於短時間內獨立完成。

(八) 縱火手法分析：

將高雄市校園 22 次縱火案之縱火手法進行統計，其中以明火（含香菸、打火機等）9 次最為常見（占 41%）、汽油縱火 6 次居次（占 27%）。香菸、打火機都是日常生活中隨處可得之物品，不僅便於攜帶且價格低廉，往往成為校園縱火犯之首選；另高雄市區公、民營加油站林立，汽油亦為容易取得之縱火劑。而其他種類之縱火劑亦可能因火勢猛烈燃燒、消防人員射水及其他因素而遭破壞，故其中 3 次（占 14%）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進行化學分析後，仍未檢出其成分。

表 8 高雄市 2008 年至 2014 年縱火犯統計—以縱火手法分析

	總數	汽油	明火	不明	其他
次數	22	6	9	3	4
比率	100%	27%	41%	14%	18%

肆、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領域的「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強調對於研究對象與探索問題的深入理解，針對個案可提供豐富及詳盡的資訊，與側重變項控制的量化研究有相當大差異。質性研究較具彈性及自然情境探索，重視人們意義的建構與情境脈絡，透過訪談較能接近受訪者所知覺、歷程與態度的經驗世界，逐步剖析其深層涵義，有助於掌握脈絡中的意義(潘慧玲，2003)。「深度訪談法」是社會科學領域常用的質性研究方法，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過程，研究者(訪問者)透過訪談可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Berg,1998；黃瑞琴，1999)。故深度訪談法可界定為：「在自然情境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透過雙向溝通的互動過程，蒐集有關口語與非口語的訊息，以便深入理解研究的現象」(潘淑滿，2003)。

本研究個案的選定，以平時任教或服務於國小校園的教職員工為研究對象，因工作場域熟悉，且曾面臨縱火的威脅及損害，在不同的主觀觀點與背景因素下，應可激盪出開放、多元

性的思維模式，並提出具有前瞻性、教育性及本土化的校園縱火的預防之道，以降低被害恐懼感及維護校園安全。綜上所言，採取「深度訪談法」類型中的「半結構式訪談」⁹（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之研究方法進行，其特點如下：

- 1.有一定主題，提問問題的結構雖然鬆散，但仍有重點和焦點，不是漫無邊際的；
- 2.訪問前擬定訪談大綱或訪談要點，但所提問題可以在訪問過程中隨時邊談邊形成，提問的方式和順序也可依受訪者的回答隨時提出，有相當彈性；
- 3.訪談者不需使用特定文字或語意進行訪問，但訪問過程以受訪者的回答為主（席汝楫，1997）。訪談過程中依據研究者所設計的訪談大綱作為引導架構，以維持訪談問題與內容的一致性，不致於因受訪者背景的差異造成內容偏誤或過於天馬行空；另一方面在詢問完固定的引導問題後，可視不同受訪者彈性地加入開放性的問題，用以詢問受訪者的心中感受、認知與內心真正想法，完整蒐集受訪者的所有意見，以供後續進行分析。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者：質性研究不同於量化分析，從資料的蒐集至分析、檢驗，幾乎完全仰賴研究者本身的判斷，故研究者是最重要的一種研究工具。本文研究者之背景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具備「犯罪學研究方法」、「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犯罪型態與防治對策專題研究」

⁹ 半結構式訪談又稱為「半標準化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或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蒐集方式。

及「少年犯罪專題研究」等專業知識，亦曾選修嘉義大學吳芝儀老師所開設的三學分「質性研究」課程，與同組同學共同實際從事質性研究報告；且研究者任職警察、消防界已逾廿年，長期負責偵辦、鑑識及分析縱火案件發生之時空背景、縱火動機及手法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相當豐富，在進行質性研究方法訪談及撰寫研究報告過程中，隨時向指導教授、同儕進行意見交流與雙向溝通，保持研究過程的中立與客觀性，以豐富研究內容與結論。

(二) 深度訪談：本研究以自行編製之訪談大綱為主要研究工具，訪談內容根據研究過程中欲深入探索的問題與盲點進行設計，以帶領受訪人參與研究，並將訪談內容視為是一種受訪者與訪談者的「共同建構」(mutual construction)的產物。惟因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故訪談過程中並不受限於訪談大綱的題序，可依據受訪者當時的情境、背景心態、訪談者當時狀況等情形加以調整，以最彈性的態度配合訪談的律動，除非訪談內容已偏離主題，原則上將避免打斷受訪者的陳述與思考，引導受訪者暢所欲言，充分表達個人的見解與想法，讓訪談內容兼具深度與廣度，且符合實際研究之需求。

1. 訪談對象：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進行訪談，選定曾親身經歷過校園遭縱火的教職員工(含校長、主任及教師等)、里長及專家學者共 6 位，藉由這些特定、具代表性的人物來獲取其他抽樣方法無法得到的豐富資訊(訪談對象資料詳

如表 9)。本研究訪問對象的選擇原則包括： 1.擔任該職務年資 3 年以上，因為本研究採行深度訪談法，主要分析資料是來自當事人經驗的陳述，若資歷太淺者，恐因經驗不足而無法充分表達其感受； 2.為讓訪談者能精確回答受訪者所言內容，先對受訪者的背景詳加篩選，取樣上以曾第一線抵達現場協助警消處理縱火案件，或已有接觸過多次類似校園縱火案件者為主； 3.盡量選擇不同職業、職務，從各個不同角度來觀察校園縱火案件，使取得資料更具多元性，並廣為徵詢防治校園縱火的因應之道(含國小幼童之心理輔導、法律常識的灌輸、正確消防觀念的灌輸及校園重建的歷程等)，努力讓訪談進行流暢，以蒐集各種寶貴意見供參酌。

表 9 本研究訪談對象資料

編碼	年齡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A	50	男	碩士	教職 30 年	總務主任
B	49	女	碩士	教職 26 年	幼兒園主任
C	78	男	大學	里長 28 年	專職里長
D	44	女	碩士	教職 24 年	教務主任
E	45	女	碩士	教職 22 年	事務組長
F	42	男	碩士	消防 12 年	消防局警官

2. 訪談原則：完整的深度訪談至少應包含訪談前的準備、實地訪談及訪談後資料分析與詮釋等三個步驟。本研究因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在進行訪談大綱正式詢答之前，先進行初步引導式談話(約 10-20 分鐘)，主要目的為試圖引出對於人、行為、時間、目標、期望、動機和經驗的理解與感受(Crabtree et al.,1998)，同時初步了解訪談對象背景，以利觀察互動過程。
3. 實地札記：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均立即針對該次訪談重點與心得撰寫實地札記，其內容記錄受訪者當時語氣、表情及非語言訊息之觀察描述、研究者的自我觀察及訪談環境之描述。藉此可對訪談大綱加以修正，或檢討需改進之訪談技巧，所記載的資料將成為日後訪談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 資料分析

在質性訪談資料分析方面，深度訪談資料內容應用 Hycner(1985)依據現象學派典所發展的「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進行歸納分析，其具體分析步驟如下(引自吳芝儀、李奉儒，2008)：

1. 撰寫逐字稿(transcription)：訪談者在訪談結束後，先將錄音的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以及擬語言的溝通(paralinguistic communication)，逐字謄寫。本研究案經個案訪談後，完成 6 份逐字稿。

2. 放入括弧(bracketing)與現象學的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保持開放的態度，去除研究者先前對問題的預先假定。儘可能擱置研究者已知的意義和詮釋，由受訪者的世界觀來了解其所談、所說的意義。
3. 掌握訪談內容整體感：聆聽全部訪談內容數次，體會其音調、重音、停頓及整體意涵。
4.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以開放的態度，對每一個字、片語、句子、段落、非語言訊息的記錄加以斷句，引出特殊的意義。
5. 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以研究問題來檢視一般性意義單元，以確定受訪者的內容是否可闡明該研究問題，記錄相關的意義單元。
6. 訓練獨立的判決者，來驗證相關意義單元：此部分藉著與指導教授的討論來對意義單元進行驗證。而在「獨立的判決者」部分，則由研究者本身擔任，其可信度方面的檢驗，將在下一節探討。
7. 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將無關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之多餘資料予以淘汰。
8. 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且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加以群聚，以產生共通主題或本質。
9. 從意義的群聚決定主題項：研究者詳細推敲所有意義的群聚，以判定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用以表示該群聚之本質。
10. 撰寫每一訪談單元的摘要：結合從資料中抽取出的主題

項，為每一訪談單元撰寫摘要。研究者完全參照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寫出摘要，不加以詮釋、修飾。

11. 修正主題與摘要：運用資料對原主題與摘要進行修正。
12. 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對所有訪談單元做跨單元分析，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獨特主題。
13. 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將分析出的主題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加以縱貫性整理及分析，予以鉅視觀察，以掌握現象本質。
14. 撰寫統整摘要：將所有的訪談摘要加以統整，撰寫出具有貫性的內容分析。

本研究將訪談內容謄寫為逐字稿，並將 6 位受訪者分別以英文字母代號 A 至 F 表示，其回應的部分依其先後次序標出序號，例如「B03」表示受訪者 B 接受訪談的第三句，再將訪談內容依據上述所提具體分析步驟，在不斷地反思和推敲後，逐漸釐清並建立研究中心主題與類別命名，完成資料分析。

(二) 可信度檢驗

本研究為針對國內校園縱火之探索性研究，為確保研究結果的可信度，擬採用以下三種方式加以檢驗：

1. 資料來源三角檢定法：本研究蒐集的資料涵蓋質性訪談、實地札記內容、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法院判決書等不同資料來源，使用多重資料來源進行交互檢證研究，稱為三角檢定。該法可用來處理潛在構念效度

的問題，使用多重資料來源的個案研究相較於僅倚賴單一資訊來源，在整體的品質方面可獲得更高評價。

2. 同儕檢核：訪談結束後，將資料呈現與指導老師、修課同儕進行討論與檢視，以聽取不同立場之意見。透過這種多元討論方式，有助於修正自我內容及省思研究方法，可提昇訪談資料的信賴度及研究視野。
3. 研究稽核：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絡，定期討論研究方向與進度，重複檢視研究者用詞、分析與詮釋，並配合錄音檔的上下句語意，確實掌握研究內容的正確性，並隨時予以修正。

（三）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進行過程所必須遵守與達成社會科學相關專業領域的行為標準，「倫理」是指符合某一專業或團體的行為標準(趙碧華、朱美珍，2000)。本研究參考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所提出的倫理規範，來闡述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倫理與難題(簡春安、鄒平儀，2005)：

1. 在訪談進行之前，充分向受訪者說明研究內容及性質，進行深度訪談時需敏銳觀察反應而臨場作適度的調整。
2. 研究前需取得受訪者的訪談同意書，向其說明所有個人相關資料均會去連結化加以保密，僅進行學術探討及統計運算，並保證不於研究報告中揭露任何受訪者之姓名及足資辨識身份資訊，以保障受訪者權益；另繕打逐字稿，訪談

過程需配合筆記、錄音及照相等，研究完成後，所有資料將全部銷毀，防止個資外洩。

3. 充分尊重受訪者意願，若有不願觸及之議題，或表示訪談過程中某些談話內容不希望收錄於研究報告中，則予以捨棄。
4. 不論受訪者價值觀、道德觀與研究者是否相符，均應保持中立態度，不批判且不介入訪談情境。
5. 不論是否符合研究者的想法與期待，均需誠實面對並真實呈現研究結果。

(四) 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嘗試針對高雄市校園 2008 年至 2014 年間所發生 22 次縱火案件進行分析，惟分析樣本數量並不多，可能衍生研究結果不具代表性之疑慮。未來將持續追蹤高雄市校園縱火案件資料，藉由長時間的數據累積進行縱貫型研究，相信將對各級學校未來縱火防制工作有所助益。另外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亦發現校園縱火案常因怕影響校譽、損失金額不大、大眾媒體渲染等因素下而未報案，衍生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之問題。今日少年犯可能成為未來成年犯，為防止少年及兒童縱火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必須誠實面對並加強少年縱火非行之矯治與輔導，藉以預防再犯，方為正確之心態與理念。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國小校園遭縱火威脅的衝擊層面

(一) 師長身心受迫，廳舍重建艱辛

本研究 6 個訪談個案中除個案 C 為本市現任里長外，其餘 5 個案均為校園縱火發生時，第一時間立即被通知返校處理的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或火場鑑識人員，校方除配合消防隊進行救災外，在面對祝融肆虐、滿目瘡痍的殘破燻黑校舍，還必須立即掌握校舍的受損情形、學生是否受困或傷亡、估算損失金額、配合警消人員訊問偵辦及面對媒體記者的訪問等，最後仍需持續向上級單位爭取修繕經費並完成各項整建事宜，身心長期所遭受的衝擊與壓力不容小覷。國小老師一向給人生活規律、嚴以律己的專業形象，學校更是人生求學階段必經的場域，縱火案件的發生將徹底打亂原有的規律生活，削弱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更加重學校教職員的工作負擔。

「當時學校運動的民眾通知駐守警衛室的 2 位替代役發生火警---他們打電話通知我，我請他們先通知消防隊再趕回學校。我趕到學校時，火勢已經熄滅，現場目擊民眾告訴我，有看到國、高中生在附近遊盪，神情很不自然和行跡有異---」(A01)

「本案因有上報，所以第一時間均有記者到場追蹤本案」(B06)

「第一時間新聞媒體都有到場關切，由校長統一對外發言、教務主任撰寫新聞稿」(E04)

「向教育局申請到經費，請建築師估價，完成上網公告招標後施工，約花費新台幣五十萬元，歷時兩個月後將該間廁所重新施作---」(D09)

(二) 學生心理陰影及不信任感

國小學童年齡介於 6-12 歲之間，屬於學習脫離家庭依附、培養與同儕相處默契的重要階段，更是品格養成的關鍵時期。本研究所訪談的 4 所國民小學，其中有 2 所遭縱火地點為國小附設之幼兒園教室，歸納其原因，除了幼童防護力較弱、幼教老師人手不足的原因之外，最主要原因在於為鼓勵孩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創作能力，並展現上課教室活潑、生動的氛圍，常在教室外側布置佈告欄，張貼幼童的美工與圖畫作品，提供家長與同學觀賞。上述物品若缺乏適當的防護，反而容易成為有心縱火者最佳的助燃物。然而國小校園若發生縱火案件，必定會在孩童之間迅速傳開，造成心理恐慌與猜忌，師長與輔導老師應立即介入處理，以免幼小心靈中留下陰影。

「心中會有莫名的恐懼感，為何他們每天在用的東西會被燒到？為何不去燒別人的教室，是不是我們不乖？幼教老師會利用故事繪本幫小孩做心理建設，告訴非他們的錯，並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安全教育---」(B13)

「因為男生廁所燒燬，對於鄰近教室的低年級學生影響大---」(A09)

「幼兒園教室內物品堆放較多，且教室外面佈告欄張貼很多小

朋友的美作品與圖畫，不像國小、國中教室走廊均是淨空，有心人要縱火的話較容易成功---」(B02)

(三) 里民生活作息遭受驚擾、人心惶惶

居家環境鄰近學區，因環境清幽、富含人文氣息及子女日後就學方便，往往是購屋族的首選。然而就是因為聲息相聞、互動密切，校園內一旦有任何風吹草動或外力滋事，就容易引發騷動，破壞原有的平靜生活。尤其是校園縱火案件，火災初期的熊熊火光和煙霧瀰漫，夾雜著消防車刺耳的警笛聲，原本寧靜的社區陷入恐慌與不安。本研究中個案 B 為凌晨時分遭外人連續縱火，不僅消防隊員熬夜奔波，社區居民更是飽受驚嚇，彷彿身處不設防之城市，身心飽受煎熬。

「半夜聽到消防車的聲音趕到學校時，消防隊正在搶救火勢，很快撲滅-火勢--教室和廁所焚燬，外牆和監視器都被燻黑---造成居民心理的恐懼和不安全感，學校本來應該是快樂學習的地方，卻讓有心人士輕易闖入校園犯案，應儘速破案，將縱火犯繩之以法---」(C06)

「里民抱怨火災產生的煙霧、臭味和灰燼等影響到居家環境---」(E05)

「連續縱火發生於凌晨四點多，該校位於市中心，消防車因出動頻繁，警示燈和警報器造成附近社區民眾從深夜中驚醒，飽受驚嚇，投訴與抱怨電話連連---」(F06)

(四) 校園保全及警衛防護不彰、防災應變能力不足

本研究訪談範圍涵蓋原高雄縣、市學校，發現縣市合併之前校園警衛夜間留宿之比率甚高，惟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因經費遭受刪減，無法聘用足夠保全人員防護校園，逐漸改以校工、替代役男及設定電子保全系統來因應。然而上述人員因平日防災意識薄弱及訓練不足，在遭逢火警案件時，常無法於第一時間利用學校配置的消防設備（例如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進行初期滅火，放任火勢擴大延燒，僅能被動通知消防隊前來，錯失救災良機。

「2008年時學校保全人員分成3班制，全日巡邏校園，晚上住宿於警衛室。自縣市合併以後，因缺乏經費，晚上8點後僅設定電子保全及紅外線感應，無人留宿。若教室或辦公室遭侵入，會通知保全公司前來巡視。假日時分保全人員中午12時下班，校門必須全日開啟以提供社區里民休閒、運動之用，而操場的PU跑道也曾被破壞與縱火---」(B05)

「僅使用滅火器，並未使用室內消防栓，因替代役男沒受過訓，不會使用---」(A12)

「凌晨四點左右，學校當時並無人員駐守，火災由路過民眾發現報案，故未使用學校男廁牆面之室內消防栓及教室內之滅火器」(F03)

二、偵辦進度毫無所悉，消防救災備受肯定

(一) 學校與社區期待警方加強巡邏密度、橫向聯繫亟待加強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校方均非常關切縱火案的偵辦

進度，但對於該案件的偵辦進度和縱火犯查緝情形卻是一無所知。火災若經消防局完成火場調查確認為縱火案件，將由警方接手查緝縱火犯，建議應可於完成偵辦過程或緝獲縱火犯移送檢察機關後，主動向校方說明案件偵辦情形，尤其監錄系統已明確掌握縱火犯身影的案件，在警方確認身分為本（外）校學生、中輟生或校外人士後，應提供校園遭受縱火攻擊的地點、手法、目標物等重要資訊給學校管理階層參考，以研擬各類因應對策與輔導措施，強化校園防護力道，才能真正遏止校園縱火的一再發生。

本次所訪談 4 所遭受縱火攻擊的國民小學，其中 3 所校內監錄系統均完整錄下火警發生前出現在火場的縱火犯容貌與身影，亦迅速提供警方進行查緝。經追蹤後續偵辦結果，僅 2 所學校將縱火犯繩之以法（分別為他校國中中輟生及校內學童所為），除通知家長賠償學校損失外，並由少年法庭裁定接受感化教育；而另 1 件校園縱火案卻以不起訴結案，經分別電詢該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及消防局火災調查承辦人員，得知因承辦檢察官認為嫌疑人雖於火警發生前出現於現場，但卻未『直接』錄下其縱火之行為，不可據以推斷縱火罪嫌，此番見解著實令人百思不解？另外校園若發生縱火案件，提昇見警率應有助於安撫全校師生受創之心靈，惟未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密度，校方與里長均期待員警巡邏時能多加落實，勿僅虛應故事、草率行事。

「我對警察偵辦過程有點疑問，校方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監錄畫面送交派出所，派出所也告知畫面如果清晰，很容易將人犯繩

之以法，但一直沒有告知偵辦結果，數月後再去詢問，卻回應說抓不到人，嫌犯影像清晰卻無法破案---可能上級長官有壓力不想辦」(A13)

「火災發生後，警方沒有具體告知到底偵辦的情形如何？是否有逮捕到縱火犯？」(D08)

「警察、消防單位均秉持勿枉勿縱、科學辦案的精神，迅速鑑定出起火原因，並將縱火犯繩之以法，以遏止歪風」(F08)

「---身為里長有前往學校關心與校方討論事後處理方向，並直接要求派出所加強巡邏」(C02)

「火災發生後轄區派出所並未加派巡邏警力，校園內也沒有設巡邏箱」(E06)

(二) 消防救災與宣導獲正面肯定，防治校園縱火觀念待提昇

本市消防局每年定期安排到國民小學辦理消防體驗活動，從小灌輸正確的消防觀念，對於學生對火正處於似懂非懂、高度興趣的時期，成效斐然。本研究訪談之師長對於消防同仁積極投入救災行動，迅速控制並撲滅火勢，減少校園的損失均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但也建議加強校園縱火防治的宣導，因為現行消防宣導的重點較偏重於避難逃生、緊急疏散及消防器材的操作等方面。本研究彙整近 7 年來本市校園曾遭縱火之時間、處所與物品等資料，將仔細推敲、整合後，研擬出防治縱火對策，可提供各消防單位日後前往校園宣導時的參考。

「---消防隊救災迅速，動員很多人力，因為現場都是泡綿，黑煙很大，燃燒速度很快，不過全力搶救下很快撲熄且無人傷亡」(E07)

「每年消防局的消防體驗活動，透過有趣的闖關活動，灌輸學生正確的消防觀念，也曾邀請消防隊來講解 CPR 操作，學生反應良好」(D16)

「尤其是消防單位在救災過程身背重裝備，並冒著生命危險來執行救災工作，我非常欽佩，轄區消防和義消都有到場協助滅火，消防局鑑定人員也來現場調查和採證兩次，都由我自己全程陪同與簽名，火警現場配合鑑定封閉了三個星期」(A11)

三、「綠色圍籬」教育政策與校園安全的拉鋸戰

(一) 學校社區化的理念褒貶不一、不設防的校園儼然成形

本訪談過程中，國小師長大都認同拆除傳統圍牆，加強社區里民互動的教育理念。但是首當其衝的是校園安全的維護，目前國內財政拮据，各校編列的預算逐年刪減，尤其是人事費用，導致原本的校園警衛人員，僅能縮短巡邏時間並改由校工及替代役男留守，而放學、夜間及寒暑假時段均設定保全系統，造成非上課時段的校園較不具防護力。

由於校園與社區常無阻隔，民眾進出校園不再需要經由大門，可利用側門或翻過低矮圍籬即可，雖然便利了附近居民的進出，但卻也出現缺乏公德心之惡鄰將家中廢棄傢俱、垃圾棄置校園的離譜情事；亦有校區緊鄰捷運站、商店與古蹟等，卻

因無妥善阻隔防護，常有人將菸蒂、垃圾或針頭等丟入校園，造成環境的破壞。以上種種侵擾校園的惡行，讓部分老師對於「綠色圍籬」教育政策不表贊同，認為校園不該等同於文化中心或車站等公共場所，全面開放將會增加校園財產維護的困難度、總務單位的心理壓力與工作負荷；否則至少應考慮採用鏤空式圍籬，不僅兼具穿透性和區隔功能，對校園安全較有保障。

「本校自 2003 年起改建為鏤空式圍牆，讓校內外的視線沒有阻隔，學生或有心人士不易躲在暗處從事不法行為，對學校安全的威脅在於社區民眾進入校園時，並不會由大門進出，會直接由低圍籬處爬入---由於居民可隨時進出，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難」(D10)

「---本校是完全的開放空間，不設防的校園對校方來講心理上有受到威脅的感覺，曾經有搶劫犯、遊民藏匿於校園內---學校師生也都養成主動問候陌生人的習慣，讓校園遊蕩者會有壓力和警覺心，不敢恣意妄為」(A14)

「本校除了大門旁緊鄰捷運站部分空間僅以低矮灌木加以綠化外，校園四周仍設有較低高度的圍牆，將教育局綠色圍籬的政策稍加調整。過去因沒有明顯的校園間隔，曾有附近少數里民將家中的垃圾、大型廢棄物及損壞的傢俱丟棄校園內」(B12)

「學校與社區合而為一的理念，個人持反對態度，因為校內有很多財產和設備，負責的老師壓力很大，應將校園內、外做出區隔，學校本身不是公園或文化中心，不應全面開放---本校地處市區，通學步道採用鏤空式圍籬，不僅兼具穿透和區隔功

能，對校園安全較有保障---」(E08)

「緊鄰學校西南側古蹟之通道，常有遊民及吸食強力膠之少年聚集---南側部分校地租借給商家(○○咖啡)，消費者常將菸蒂、垃圾或針頭等丟入校園，造成環境的破壞與危機---」(A19)

「綠色圍籬的理念將過去高聳的圍牆拆除，讓社區與學校更緊密的結合，資源共享，互利共生。雖然成功營造友善校園與資源共享的美好藍圖，但不可諱言，近年來校園霸凌、意外事故、火警案件及外力入侵犯罪的情形逐年增加，是不爭的事實」(F09)

(二) 里民肯定校園開放政策、願善盡環境與治安的責任

本次訪談發現，校園鄰近的里民對於學校能開放空間，提供居民舒展身心的場所，都抱持正面和肯定的態度；而較年長的社區居民，清晨或夜晚均可在學校散步、作健身操、跳土風舞等運動，在身處都市叢林的鬧區中，更不失為人生的小確幸。但是學校設施遭到外人破壞、縱火也是里民所不願見到，此時里長應扮演關鍵主導的角色，體恤校方人力不足的窘境，利用公開場合或書面通知向里民宣導校園內活動時，多留意身邊周圍陌生人的言行舉止，若有不法的舉動(例如：玩火、鬥毆、破壞公物等)或攜帶可疑危險物品(例如：汽油桶、刀械等)，即時通報校方或警察單位，相信有助於校園安全的提升；另可商請社區巡守隊每日加強巡邏校園中較為陰暗之死角，群策群力保衛社區內的校園，讓歹徒不敢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社區里民雖可分擔校園治安、花卉整理與環境打掃的工作，但是校園安全的維護更是校長、主任和教職員生無可推卸的責任。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各校經費逐年縮減已是不爭的事實，當務之急在於校方必須樽節開支、杜絕浪費，在秉持開源節流的條件下，適時爭取家長會補助或民間企業捐款，強化或汰換校園中防護力較為不足的設施與器材，讓學校成為安全、安心的學習場域。

「學校接連發生多次縱火案，校方都覺得很緊張---本地里長因為積極爭取校園要開放，以提供里民休閒運動，所以自發性要求里民肩負起校園安全及整潔工作，最近幾件校園縱火案就是都由里民發現、制止及報案---」(B11)

「原則上學校必須開放、透明化，提供居民運動與休閒，而較年長的社區居民早上在學校運動（例如：健身操、散步等）時會協助校方管理；另有社區巡守隊也會加強巡視---經費不足部分，建議校方可以節省一些支出，像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時可以節省部分支出，將結餘款挪至校園安全的提昇---」(C10)

「我覺得增加保全人力、縱火犯持續追蹤和增設監視器等三項措施最為重要，校園必須隨社會潮流繼續開放，才能增加學校與社區的互動---」(C18)

「校園內目前已完全禁煙，必須宣導民眾入校園不可抽煙，若遇到可疑人、事、物必須趕快通報警衛，作適當的處置」(E15)

「里民在校區運動時可多幫忙注意陌生人或是否有攜帶可疑

工具(例如:汽油桶、刀械等),即時通報或關懷,相信有助於校園安全的提升」(A21)

四、祝融肆虐餘悸猶存、痛定思痛尋覓良方

(一) 校內：阻絕通道及公共設施、添購監錄及消防設備

大多數的學校與民眾對於意外都會抱持僥倖的心態,認為厄運不可能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對於受到縱火攻擊的校方,其個中滋味與感受大不相同。本研究實地訪談曾深受其害的國民小學師長,雖然都已事隔多年,但回憶起陳年往事,感覺彷彿仍歷歷在目、記憶深刻。根據統計高雄市近年來校園縱火案件,最常發生於教室、男(女)廁所及籃球場等處所,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室：放學後未上鎖無人看管，縱火動機常為報復洩恨，藉由燒燬教室內的課桌椅、教具或書本作為報復老師或同學的宣洩管道。
2. 男(女)廁所：校園最易遭縱火攻擊之處所，廁所垃圾桶之衛生紙、工具間的打掃用具最常被用來助燃火勢。建議平日將工具間上鎖(鑰匙由固定班級和總務處保管)；另將裝衛生紙之塑膠桶改成鐵桶，可減緩火勢延燒之速率。
3. 籃球場：青少年假日時分聚集之處，且常位於校園中較為空曠位置，監控力較為薄弱，易成縱火犯的攻擊目標。

實地觀察 4 所校園內曾遭縱火之場所,除其中 1 間學校遭縱火建築物完全拆除外,其餘均已建構良好的防衛機制。舉例

而言：遭縱火之男（女）廁所入口加裝鐵門，放學及假日時段均關閉上鎖，廁所建材採用高耐燃的防火材質，並於周圍通道加裝高像素的監視器及紅外線感應式探照燈等；更有學校將全校廁所內的塑膠桶均更換為固定式鐵桶，以防止火勢擴大及失竊；而校園內通往教室的 1 樓主要通道與樓梯間，在非上課時間均放下鐵捲門管制進出；增設消防受信總機，每年按時全面體檢滅火器和室內消防栓；更有學校因校園面積遼闊，收留流浪犬並由專人負責飼養及檢疫工作，平時陪同警衛巡邏校園，藉由動物敏銳的視覺與嗅覺來協助校警維持校區安全。顯見曾受到縱火威脅的校方已逐步重視各項防護措施，可有效降低縱火案件的發生。

「廁所重新改建選購較高耐燃的防火材質，並更換高像素的監視器及紅外線感應式探照燈等---今年編列新台幣九萬餘元汰換消防設備，全面體檢滅火器和室內消防栓，警衛室增設消防受信總機，立即掌握校園火災狀況」(A15)

「---在家長會的協助下，將廁所及幼兒園的通道全部安裝鐵門與監視器，在放學和假日期間完全關閉，讓外人無法進入；另外今年也再添購監視器 45 支來補足學校防衛較為不足之處(例如：操場、幼兒園等處)，也更換消防器材」(B14)

「---廁所最容易遭受縱火威脅，目前放學後及假日均由警衛將廁所鐵門關閉，並加裝監視器及紅外線照明燈---學校將所有 1 樓廁所內的塑膠垃圾桶均改為鐵桶」(D14)

「---學校養 4 條校犬，陪同警衛巡邏校園，對於校園安全維

護也有幫助，前些日子有外人爬牆潛入學校藏匿於廁所內，校犬狂吠後引起警衛注意才前往巡視勸離---」(E14)

(二) 校外：邀請警察（少年隊）、消防及輔導等專業單位蒞校宣導

本訪談過程發現校方與轄區警察、消防單位互動密切，平日亦定期邀請蒞校宣導法律常識及消防演練，也熟悉緊急事件的通報流程。目前人力較不足之處在於輔導資源，僅少數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配置有專任的輔導老師，大部分學校需委由社會局社工師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介入。縱然校方盡其所能來輔導縱火習慣的小孩，但是若缺乏家長的配合，成效有限。訪談之中就有老師提及，尤其家長社經地位較低者，常抗拒學校對於學生進行積極性的治療（可能怕小孩留下紀錄），或是消極不予面對，這種鸵鳥心態實無助於改善小孩心理的缺陷，有待師長與家長多加溝通與努力。

「火警案件若是校內學生所為，除了加以注意及輔導，應告知家長共同防範；若是校外人士所為，請警察、消防部門能確實建檔、管理，情形嚴重者，可申請社會局社工師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支援介入專業評估與治療」(D11、D18)

「無法防堵縱火發生主因在於法治教育未落實，沒有讓學生深刻了解縱火必須擔負的刑事、民事責任，往往因為無知而犯錯，應從教育著手---強化灌輸縱火刑責宣導，從平日教育孩子由本身做起，培養愛護校園的操守，聯合當地里長與居民加強假日及夜間安全維護---」(B24)

「教師可藉由講解學校發生火災的案例，讓學生了解火災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並利用聯絡簿灌輸家長正確的防火常識，讓孩童成長過程減少玩火行為發生---」(F17)

「---個人認為原生家庭教育最重要---老師雖扮演重要角色，但畢竟在校時間有限，仍需父母配合與支持。校方對於曾有縱火習慣的小孩，都會由師長聯合社會局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訪談與矯正，但常遇到家長拒絕或怕小孩留下紀錄堅不配合，無法針對個案進行積極治療---」(A24)

五、長期追蹤縱火犯、心手相連護校園

(一) 校園縱火（累）犯應強制建檔與管理工作

訪談過程可充分感受國小教師對於隨時可能進入校園縱火的陌生人充滿無力感，因為警察、消防單位並無法即時提供任何有用的資訊，只能被動地告知要加強校園安全的維護。而近年來逮捕到案的縱火犯，過濾後發現與縱火校園均具有地緣性，常為該校畢業生或在校生，或居住於校園附近。故強烈建議消防單位能建立校園縱火犯資料庫，每月定期訪視與追蹤，更進一步希望透過修法，比照性侵害累犯，將每個校園附近縱火犯個資提供校方，並每年更新資料庫，化被動為主動，讓縱火累犯有所顧忌，不再心存僥倖。

「---建議消防單位應建立縱火犯資料庫，平時多加查訪與監控---」(F19)

「---具有不良意圖居民進入學校時，起初可請派出所員警協助

驅離，但過了一陣子又會回來，也無法限制或禁止他們進入校園，所以學校本身要強化管理措施---」(D20)

「縱火犯要持續列管、追蹤和建檔，校方加強各種校園安全防護措施---」(C17)

「過去警察單位曾提供轄區性侵犯、通緝犯及縱火犯的資料與照片給校方，放置於警衛室供保全人員查驗與核對，近年因為個資法影響，已經很久沒有提供此類資料，對於校安維護是很大盲點。建議政府修法將縱火累犯比照性侵累犯公布個人資料給校方，不然這些隱身社區的縱火犯不易管理---」(B22)

(二) 深入探究縱火動機及防治策略

訪談中發現很多學校設置專任輔導老師及社工師來進行學生的輔導工作，但必須對症下藥找出縱火真正的動機才有功效。縱火動機相當多元與複雜，縱火者會擇定校園犯案，必定經過考量與評估，深入了解其思考脈絡與行為模式，假以時日應可導正其偏差行為；但若罹患精神疾病，則必須求助心理醫師。縱火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從火柴、打火機、汽(柴)油到延遲裝置起火等，必須隨時蒐集最新資訊，才能加以因應。縱火防治的觀念必須從個人、家庭落實，逐步推展到學校、社區及社會，再配合教育、法律、心理諮商及防火材質的研發下，相信校園縱火案件可獲得有效的控制，免受威脅與侵害。

「根據國內、外研究結果，縱火動機相當多元與複雜，部分呈現智能不足的現象---縱火犯行較輕微者，應依其縱火動機由輔

導人員多加開導，扭轉其錯誤的認知；若具惡質性及反社會人格者，應審慎考核、矯正與治療，避免輕易假釋出獄，再度危害社會」(F18)

「---應該加強防火材質的研發，讓縱火者不易得手---雖因教育政策改變而逐漸讓校園不再設防，但經過此次縱火案件，讓校方重視到校園管理的重要性，畢竟水火無情，以後會循各種管道來爭取經費，強化防護較為脆弱之死角，提升校園安全」(A25)

陸、結論與建議

校園縱火相較於其他霸凌惡行、性侵害犯罪（含猥褻行為）、竊盜和藥物濫用等案件，數量及比率雖不高，惟所需成本低、易於實施、成功率高及危害性大，是犯罪防制上極大的挑戰。近年來，我國刑事政策朝向「重刑化處遇」方向修正，企盼藉由嚴刑峻罰的處遇模式，能立竿見影、速收風行草偃之成效。但由近年來教育部所公布的校園火警件數觀之，似乎事與願違，仍有待教育、警政及消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從業人員攜手並進，共謀解決之道。以下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的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供參酌。

一、研究結論

（一）警政、消防、學校建立溝通平台與通報機制

本研究訪談過程中，發現學校師長對於轄區警察與消防單位平時的服務與辛勞讚譽有加，但對於曾經遭受縱火威脅的師

長而言，似乎總想再進一步瞭解縱火案件的偵辦情形及緝獲的縱火犯是否能被有效管理與治療？本訪談個案 A 直言：「縱火犯的監錄畫面如此清晰，且第一時間就已轉交派出所進行偵辦，為何三個月過去，只給偵查不公開和找不到人的答案？」，刑案偵辦過程的缺漏雖非本研究探討主軸，但警政的威信似乎未能適時展現卻是不爭的事實。

有鑑於此，建立警政、消防、學校之間的溝通平台已刻不容緩，從消防單位撲滅火勢、鑑定為縱火案件後，轄區警察局偵查隊與學務單位即應迅速整合，針對所有相關的人、事、物與證物加以過濾與清查，以期迅速偵破縱火案，消弭教職員工心中不安的情緒與躁動。案件偵辦初期，建議每周召開縱火專案會議，提出工作策略與偵辦進度，對於窒礙難行之處共謀解決之道；緝獲或移送縱火犯後，警政單位應主動行文或告知消防與教育單位，在深入了解其犯罪動機及手法後，可掌握最新縱火模式，學校部門亦可強化防護力較為不足之區塊，透過上述運作機制相信可營造出三贏之最佳結果。

（二）里民與學校共享資源，相互合作回饋

「遠親不如近鄰」是眾所皆知之道理，在校園社區化的教育理念下，校園開放已是未來趨勢，相較於傳統高牆阻隔，在管理與治安上的確帶給校方更大的挑戰與壓力；但在本研究訪談過程，在四所接受訪談的國小、中，校方對於鄰近里長與里民皆抱持肯定的態度，因平日不僅協助整理校園環境、修剪花木及校區巡邏，更能於假日針對有犯罪意圖者進行規勸或通

報，可彌補高雄縣市合併後校園警衛人力與預算不足的窘境。

訪談個案 C 里長表示，都市叢林裡綠地有限，生活空間狹隘，寬敞的校地與綠樹是早起里民的活力泉源、學生課後的運動天堂及上班族的才藝天地，一家三代均在同一小學就讀成長，學校對於當地里民有著世代傳承的濃厚情感，並將守護校園安全當作終身職志。可見國小校園的安全維護若能有無窮民力與里民共同齊心努力，與校方互惠互利、資源共享，可大幅降低遭受縱火威脅的可能性。

（三）校園採用耐火材質、強化照明設備與監錄器材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耐火材料的持續研發，建築材質的選用可列為未來考量方向，雖然價格較一般材質昂貴，但可有效減緩火勢延燒速度，大幅降低財產損失，尤其在潑灑縱火劑的案件中成效更佳。根據本研究統計數據，高雄市國民小學最常遭縱火之處所依序為廁所、教室及籃球場等，可優先針對這些場所選用耐燃的產品，例如廁所內的木質隔板、防焰窗簾、教室桌椅(鞋櫃)及籃球框架等，若不幸遭遇縱火攻擊，配合學校師生平時消防演習及消防設備的輔助，相信可在火勢未全面燃燒前迅速加以撲滅，不容有心人士恣意破壞校園安寧。

本研究選定進行訪談的 4 所國小，因為均曾遭受縱火攻擊，故逐年編列預算購置監錄器材與照明設備，期望發揮嚇阻與蒐證的功效；然而「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的效應卻逐漸瀰漫在校園之中，筆者曾於放學和假日親訪這幾所學校，發現教學區各樓層通道與公共廁所均拉下鐵柵欄並上鎖，完全與

外界阻隔，而舉目所見，長廊與樓梯間遍佈監視器，彷彿讓人感覺置身於校園監獄中，深值吾人反思與推敲。

（四）因地制宜，妥善建構綠色圍籬

本研究訪談對象，有些學校地處人口稠密的都會社區，有些則位於民風純樸的鄉間小鎮，均已在友善校園與學校社區化的教育潮流下，逐漸讓實體高牆倒下，塑造出親和性綠色圍籬。實地走訪校園後，發現各學校因地理環境、傳統價值和核心理念均不同，營造出各具特色之景觀。位居都市之校區，考量交通、治安威脅性較高、夜生活族群及遊民易潛入校園，大都保留矮牆與社區進行區隔，或豎立竹籬植栽花卉以美化景觀，或採鏤空式鐵欄杆來提升校園透視率，其目的都是保護學校教職員工及附近里民的安全；而位居鄉間之校區，常無圍牆阻隔，學校與社區融為一體，加上少子化的衝擊，學校老師、里民與學童間互動頻繁，在看似不設防的校園，自然監控可充分發揮，縱火發生率相較於都市低。另本研究發現部分學校因市政或觀光整體規劃考量，部分校地租借給商家使用，少數消費者常將菸蒂、垃圾或針頭等物品直接丟入校園內，造成校園環境的破壞，此舉迫使校園門戶洞開，安全堪憂，筆者認為不宜再大肆宣揚與推廣此模式，為拚觀光而犧牲校園安全。

綠色圍籬的教育理念必須獲得全校師生與社區居民的認同，才能真正的推行與落實，校方在施作工程之前，可邀請社區里長（民）、家長代表和學生自治幹部共同參與說明會，藉此場合宣導綠色圍籬的安全配套措施，並灌輸永續綠化的理

念。對於抱持質疑或反對意見的民眾，可讓其暢所欲言，校方應抱持開放、理性的態度加以解說，化解其心中疑慮，並將每次會議紀錄與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頁，透過資訊公開與良性互動，相信可減少阻力凝聚共識，逐步推展於各級校園之中。

（五）建立校園縱火犯資料庫及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訪談過程中，學校師長及里長常有以下疑惑：「這些青少年縱火犯警政、消防單位是否有加以追蹤或建檔？目前行蹤如何？可提供縱火犯照片給學校警衛辨識嗎？」，這些問題正暴露出目前我國縱火防治策略的疏漏。根據現行「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¹⁰規定，內容詳列縱火案件偵辦上的分工、協調及鑑定等事項，且明定「警察機關應將轄區之縱火犯列冊管理，以防止再犯」、「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每半年函請當地地檢署將處理縱火案件之情形，彙送供追蹤列管」，立意雖然良善，且各縣市消防單位每月均將縱火犯資料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列管，但是卻未明定由何單位來進行追蹤，造成校園縱火犯的管理迄今無人聞問，故建立校園縱火犯資料庫，並研提追蹤管理方案實為當務之急。

實證研究結果可知縱火再犯率約達 16%（Rice & Harris,1996）與性侵害再犯率約 16.8%（Hanson et al,2002）相去不遠，因縱火行為再犯率高（Kolko, Day, Bridge, & Kazdin,2001；Stewart,1993），且常帶來社會相當大的損害，

¹⁰ 請參閱

<http://www.nfa.gov.tw/main/List.aspx?ID=&MenuID=522&ListID=1928>，2014年8月11日瀏覽。

甚至造成人命傷亡。縱火犯再犯問題值得重視，現行以逮捕與矯正的司法制度，不僅將持續耗損龐大的社會資源，亦無法降低再犯率。應引入犯罪控制的概念，藉由「危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的模式，透過嚴謹的實證研究，以精算式的危險評估¹¹及配套的執行策略，來作為管理及處遇犯罪人與降低再犯之發生。新一代之危險評估量表即運用統計學作為危險管理方法的重要工具，透過統計量化的方法計算出犯罪人未來再犯可能性，對於所分類出低、中、高程度的再犯危險族群的受刑人或假釋犯，再給予對應的處遇措施，可達到善用社會資源和提昇效率的目標。

二、研究建議

「琅琅吟誦聲，祝融莫近身」，本研究參酌各國校園縱火防制對策及深度訪談後，嘗試提出具體、可行之國小校園縱火防制對策，建議由嚇阻校園縱火犯之策略、提昇縱火調查能力及淨化校園與社會環境 3 大方向著手。僅將具體內容詳述如下：

(一) 嚇阻校園縱火犯之策略

1. 加強縱火犯罪法治宣導並增設心理輔導機關

我國刑法將縱火罪列入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第 173～175 條），最高可處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之重刑。筆者認

¹¹ 林明傑(2004)提出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是指對於罪犯或精神病患，其日後是否有暴力行為或其他偏差行為的預測。一般而言，危險評估可分為再犯危險評估、致命危險評估、傷害危險評估等三種。

為該法條刑罰之重度嚇阻效果已足，若再進一步探討其縱火動機時，常可發現一般人之法治觀念嚴重不足，僅因校園生活、感情上的小摩擦，即想藉由縱火來報復、恐嚇對方，殊不知已嚴重觸犯刑法相關罪責。故中央及地方機關應攜手合作，平日多藉由大眾媒體及各類預防宣導活動中公開發輸社會大眾縱火行為之嚴重性；因實證研究發現縱火犯罪者在縱火前即有情緒或精神問題(例如幻聽、幻覺、縱火癖等)的比率並不低，故進入矯正機構之前，宜先交由專業醫師予以鑑定分類，診斷後再給予完整的處遇。依此個別化處遇原則，方可將校園縱火犯詳以區分，依其心理病態的輕重程度，設計專業的心理諮商或輔導課程，並定期評估其成效，相信可有效抑制縱火再犯。

2. 建立校園縱火犯 DNA 資料庫

仿照性侵害防治條例之立法精神，將判決確定之校園縱火犯進行 DNA 基因強制建檔（採集血液、唾液或毛髮等），除可強化犯罪偵查作為外，未來可配合基因療法(*gene therapy*) 直接針對缺陷基因位進行矯治；此外更可藉由 DNA 採樣過程，讓縱火犯認知到其 DNA 遺傳密碼已被建檔，日後若再犯，檢警單位將可透過科學偵查、物證鑑識及資料庫比對等科學辦案方式將其繩之以法，可兼收嚇阻之效。

3. 持續研發縱火者描繪技術

近年來社會行為學研究者積極進行暴力犯罪者的心理

描繪技術，以利檢、警偵辦上之參考依據。此項技術的重心在於探討校園縱火犯罪者的習性、精神狀態、犯案手段、地緣關係、犯案時間等，再將各項現場資料加以統合、歸納與分析，可描繪出案件偵辦的藍圖。檢視現行防制縱火制度推行之成效與盲點，可嘗試建立本土化「縱火暴力行為之危險因子及再犯率評估」，可供法院、檢察機關作為偵查、審判之參考依據（洪聖儀，2015）。

（二）提昇校園縱火調查能力

1. 加強校園縱火案件偵破率

檢察、警察、消防單位應協力分工，規劃校園縱火防制作為，同時加強縱火犯之追蹤管制。建議將連續縱火案件列入重大刑案，積極偵破、速審速決縱火案件，鼓勵鄰里或校方廣設監視設備和消防器材，對於攜帶保特瓶或其他容器加油者，應特別注意並記下其車號、人員等特徵，如此一來才能將公權力與民間力量緊密結合在一起，讓縱火虞犯知難而退、無所遁形。

2. 適時啟動縱火聯防機制

校園縱火案件影響層面遠大，除迅速通報消防隊到場及依照相關規定向上層通報外，在確認為校園縱火案件時，應適時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讓警政、消防和檢察單位能於第一時間介入共同攜手偵辦，儘速展開偵查作為，讓校園儘速回復往日的平靜與歡樂。

(三) 提昇並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1. 增強校園防火措施與觀念

遵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採用防火耐燃建材及裝設獨立式探測器，同時強化個人消防知識及逃生要領；加強校園汽、機車停車場之管理，並研究汽機車可燃之外部橡膠或塑膠等部分改用防火材質。另加強消防、建管、教育及其它相關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將防火教育列入中、小學之基礎課程，以強化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

2. 校園內消防設備應加裝位置標示牌

學校警衛及教職員應熟悉各項消防設備的位置(例如:火警受信總機、地上或地下式消防栓及滅火器等)，並加裝明顯的標示牌，以便第一時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辨識及消防隊使用。由於本研究發現校園縱火大多發生於放學後、夜間、無人留守巡邏的時段，此設計的確有其必要性。近幾年來，曾發生多起停放於校園車棚、學生宿舍附近之汽、機車縱火案，由於汽、機車停放密集，且本身所運載之油料更為最佳助燃劑，一旦火勢遭引燃後，往往一發不可收拾，若能有明顯之消防栓指示牌，相信可有效縮減救災過程尋找水源的時間，在分秒必爭的搶救過程中取得先機，迅速有效的撲滅火勢。惟各項消防設備指示牌的設立位置應考量出入動線的順暢性，以及平時維修檢查的方便性。

3. 守望相助及媒體自律

「遠親不如近鄰」，社區守望相助可達到發現嫌疑犯，減少火災發生與危害的目的。另校園縱火案件若發生，媒體記者必定立即馳赴現場，並不斷在大眾媒體中重複播放畫面，不但容易引起民眾恐慌，且在報導中過份詳述歹徒犯案手法，反倒成為學生與社會大眾模仿對象。故政府應協調媒體，自我約束，審慎報導校園縱火案件，並多宣導縱火犯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及對社會之危害性。

校園縱火防制必須加以重視，因為不僅攸關學校校譽、校風及財物損失，更會造成校內教職師長、員工及學生身體及心理創傷，讓學生身處校園暴力的恐怖氛圍中，影響上課情緒與學習成果。校園之外的社區每一分子，應扭轉崇尚暴力正義的價值觀，並從本身拒斥暴力的實際行為做起，從而建構友善的校園，將祥和的生活環境拓展至社會。維護校園安全是全體教職員工共同的責任，人人皆有責任防範校園縱火案件的發生，期待藉由本研究的探討與重視，能收拋磚引玉之效，進一步整合學校、社區、警察、消防及司法機關的力量，讓美麗的校園成為每位學生安安心心、快樂學習的成長園地。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威仕曼文化。
- 吳芝儀、李奉儒(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上、下冊。嘉義，濤石文化。
- 李明誠(2010)。無圍牆小學開放性與安全性之研究—監視社會理論的觀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正峰(2002)。我國學校社區化政策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第27輯，1-10。
- 洪聖儀(2010)。本土化縱火防制策略初探—以高雄市人為縱火案件為例。犯罪學期刊，13(2)，69-108。
- 洪聖儀(2015)。建立台灣地區縱火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ASRRAS)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教育部(2006)。友善吧！校園。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評估手冊。台北，教育部。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華孚(2009)。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控制運用的省思，犯罪學期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40。
- 許龍君(1998)。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台北:五南。
- 湯志民(2006)。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第三版)。台北:五南。

黃幸如(2013)。綠色圍籬運用在校園安全之探究-友善校園VS. 被害恐懼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楊士隆(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黃瑞琴(1999)。質性教育方法。台北：心理。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潘慧玲(2003)。教育研究的取徑：概念與應用。高等教育出版社。

趙碧華、朱美珍(2000)。研究方法。台北：學富。

蔡德輝、楊士隆(2005)。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六版。台北:五南。

鄧煌發(1999)。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51(5)，8-29。

簡春安、鄒平儀(2005)。社會工作研究法，二版。台北：巨流。

龔昶仁、莊亮倫（2005）。縱火案件犯罪被害情境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第一屆管理與決策2005年學術研討會特刊，131-147。

英文部分

Associated Press(2007, April 16). Timeline: Shooting at U.S. college Campuses. Day to Day. Retrieved June 25, 2007, from <http://www.npr.org/templates/story/story.php?storyId=9602378>.

- Baldry, A. & Farrington, D. (2004). Evaluation of an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the reduction of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schools. *Aggressive Behavior*, 30, 1-14.
- Berg, B.L.(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Boston: Allyn & Bacon.
- Bowman, D.H. (2004). Curbing crime. *Education Week*, 23(30).
- Colman, R. & Colman, A. (2004). School crim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3, 6-7.
- Crabtree, B.D. & Miller, W.L., Aita, V.A., Flocke, S.A & Stange, K.C.(1998). Primary care practice organization and preventive services delivery: A qual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45(5), 403-409.
- Feuntes, A. (2003). Discipline and punish. *Nation*. 277, 17-21.
- Giuseppe M. Fazari.(2007). Burning Message of a University Arson Case, *Campus Law Enforcement Journal*,37(3), 17-20.
- Hanson, R. K., Gordon, A., Harris, A. J. R., Marques, J. K., Murphy, W. D., Quinsey, V. L., & Seto, M. C.(2002). First report of the collaborative Outcome Data Proj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69-195.
- Kennedy, M. (2001). Fighting crime by design. *American School & University*, 73, 46-47.
- Kolko, D. J., Day, B. T., Bridge, J. A., & Kazdin, A. E. (2001).

Two-year prediction of children's firesetting in clinically referred and nonreferred sample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2, 3, 371-380.

Nansel, T.R., Overpeck, M.D., Pilla, R.S., Rian, W.J., Simons-Morton, B. & Scheidt, P. (2001).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16), 2094-2100.

Philip, D.A. (2007). Punking and bullying: Strategies in middle school, high school, and beyon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2), 158-178.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6) Predicting the recidivism of mental disordered fire set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364-375.

Siegel, L.J., Welsh, B.C. & Senna, J.J. (2006).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CA: Thomson Learning, Inc.

Stewart, L. A. (1993). Profile of female firesetters: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 248-256.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3). *Safe harbor: A school based assistance/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Washington, D.C.: OVC Bulletin, January.

Vossekuil, B., Reddy, M., Fein, R., Borum, R. & Modzeleski, W. (2000). *Safe school initiative, an interim report on the prevention of targeted violence in schoo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附錄> 2008年至2014年高雄市(縣)校園火警案件統計表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學制	起火處所	燃燒物品	起火原因	備註
97/01/07	17:38	小港區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7/01/30	15:27	小港區	國中	足球場	塑膠桌椅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7/03/04	4:04	新興區	國小	教室、男廁	桌椅、便斗	人為縱火	縱火犯 3 人
97/03/07	19:43	左營區	幼兒園	辦公室	電風扇	電線短路	
97/03/08	9:28	前鎮區	國小	停車場	小貨車	機械因素	
97/04/30	21:44	前鎮區	國小	圍牆邊	廢棄物	施工不慎	
97/05/13	7:03	左營區	幼兒園	辦公室	印表機	電線短路	
97/05/20	16:38	楠梓區	大學	宿舍	飲水機	電線短路	
97/06/06	20:57	楠梓區	國小	垃圾場	回收物資	菸蒂	
97/06/07	13:54	楠梓區	國小	遊戲區	綜合遊戲組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7/07/18	11:08	苓雅區	高職	教室、男廁	電視機	電線短路	
97/07/18	20:50	新興區	國小	籃球場	樹枝、落葉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7/08/16	22:20	新興區	國小	中庭佈告欄	壁報紙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97/08/20	0:03	旗津區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菸蒂	
97/08/28	11:03	苓雅區	國中	3F 體育館	體操軟墊、 泡綿	遺留火種	
97/09/01	13:01	鼓山區	幼兒園	4F 鐵皮屋	床鋪	電線短路	
97/11/17	13:20	前鎮區	國小	操場	PU 跑道	遺留火種	
97/11/18	21:42	三民區	國小	中庭佈告欄	壁報紙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97/11/23	18:11	左營區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遺留火種	
97/12/24	16:37	楠梓區	大學	男生宿舍	冷氣機	電線短路	
98/01/11	5:42	燕巢區	大學	工學院實驗室	離心機	機械設備	

98/03/11	8:24	前鎮區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菸蒂	
98/03/24	22:07	苓雅區	高職	男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98/03/30	1:58	前鎮區	國小	地下 1F 倉庫	配電盤	電線短路	
98/05/04	15:12	路竹區	專科	操場	廢棄物	遺留火種	
98/05/13	21:15	燕巢區	大學	腳踏車棚	腳踏車多台	燃放爆竹	
98/05/20	9:31	旗津區	大學	男生宿舍	烘衣機	電線短路	
98/07/13	5:01	大寮區	國小	地下室 1F	配電盤	電線短路	
98/07/18	19:26	大社鄉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菸蒂	
98/07/25	15:11	永安區	國小	圍牆邊	瓦斯鋼瓶 洩漏	施工不慎	
98/08/04	15:45	旗山區	國中	電氣室	配電盤	電線短路	
98/08/08	7:17	苓雅區	國中	教室	鐵捲門馬達	電線短路	
98/08/25	19:07	鳳山區	國中	籃球場	籃球架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8/09/19	16:37	前金區	國小	圍牆邊	廢棄物	遺留火種	
98/09/22	14:38	橋頭區	高職	學生宿舍	室內配線	電線短路	
98/10/03	4:42	苓雅區	大學	學生宿舍	5F 頂樓棚架	燃放爆竹	
98/10/04	22:21	前鎮區	國小	教室	儲物櫃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8/10/18	16:41	鳳山區	國小	操場	書籍	遺留火種	
98/10/31	17:33	前鎮區	高中	腳踏車棚	枯葉	菸蒂	
98/11/01	7:12	鼓山區	高職	2F 辦公室	飲水機	電線短路	
98/12/04	0:00	大樹區	大學	教室	木板模具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98/12/28	21:07	大樹區	國中	學生宿舍	烘衣機	電線短路	
99/01/05	22:52	鼓山區	大學	教師研究室	冷氣機	電線短路	
99/01/07	11:01	岡山區	高職	圍牆邊	廢棄物	菸蒂	

校園縱火防制策略--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

99/02/09	2:05	小港區	國小	垃圾場	回收物資	菸蒂	
99/05/18	11:51	鳳山區	國中	警衛室	監視器主機	電線短路	
99/05/29	9:09	三民區	高中	資訊教室	電腦	電線短路	
99/06/28	14:41	左營區	國中	垃圾場	廢棄物	菸蒂	
99/07/18	22:00	楠梓區	幼兒園	教室	電風扇	電線短路	
99/09/14	4:28	橋頭區	國小	圍牆邊	廢棄物	菸蒂	
99/09/23	10:54	橋頭區	國小	操場	PU 跑道	遺留火種	
99/09/26	18:14	左營區	國小	垃圾場	廢棄物	菸蒂	
99/10/31	0:00	大寮區	國小	垃圾場	廢棄物	菸蒂	
99/11/06	0:35	前鎮區	國小	圍牆邊	枯葉	菸蒂	
99/11/17	12:14	岡山區	高職	男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99/11/26	6:54	鼓山區	大學	3F 實驗室	冷氣機	電線短路	
100/02/10	6:51	鳳山區	國小	男、女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100/02/18	3:10	鼓山區	高中	圍牆邊	廢棄物	菸蒂	
100/04/02	21:05	三民區	國中	廚房	瓦斯爐	煮食不慎	
100/08/27	15:35	六龜區	高中	舊教室	廢棄物	施工不慎	
100/09/08	16:13	旗山區	高職	3F 儲藏室	垃圾	菸蒂	
100/09/11	18:19	三民區	大學	6F 模具館	冷氣馬達	電線短路	
100/10/27	23:08	苓雅區	國小	教室	防撞泡綿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101/02/15	16:13	楠梓區	大學	1F 控制室	空壓機	電線短路	
101/02/18	12:57	左營區	高職	1F 女廁	隔間搗擺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101/05/09	21:01	美濃區	國小	教室	電風扇	電線短路	
101/05/21	20:28	新興區	幼兒園	遊樂場	盪鞦韆座墊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101/09/10	22:45	三民區	大學	體育館	電風扇插座	電線短路	

101/09/11	21:34	前鎮區	國小	廚房旁空地	枯葉	菸蒂	
101/09/24	19:53	苓雅區	國小	空地	枯葉	菸蒂	
101/11/27	18:12	小港區	國小	操場	廢棄物	遺留火種	
102/01/03	19:48	鳳山區	國小	遊戲場空地	垃圾	菸蒂	
102/02/08	9:27	旗山區	國中	宿舍	外牆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102/02/20	14:25	三民區	國小	2F 樓梯間	保麗龍	施工不慎	
102/04/21	7:08	鼓山區	大學	地下室	電風扇	電線短路	
102/06/22	5:44	大樹區	大學	停車場	書本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102/06/27	14:02	三民區	高職	4F 走廊	垃圾桶	菸蒂	
102/07/11	5:41	大樹區	大學	1F 實驗室	烘箱	電線短路	
103/01/21	16:22	梓官區	國中	教室	書本、桌椅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103/02/04	16:59	三民區	國小	1F 男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103/02/09	19:32	旗山區	國中	垃圾場	垃圾車	操作不當	
103/02/28	7:53	大寮區	國中	2F 樓辦公室	飲水機	電線短路	
103/04/13	13:38	燕巢區	大學	地下 1F 模型工場	工作機台	機械設備	
103/07/21	19:23	燕巢區	國中	辦公室	電風扇插座	電線短路	
103/07/28	18:10	左營區	國小	1F 警衛室	枯葉	菸蒂	
103/10/02	18:37	左營區	高中	1F 男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縱火犯 1 人
103/10/31	14:15	燕巢區	大學	6F 辦公室	電腦主機	電線短路	
103/11/17	19:51	茄萣區	國小	1F 男廁	垃圾桶	人為縱火	無特定對象

(本表為作者自行整理，其中人為縱火案件以粗體字標記)

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型態與相關立法措施 之防治策略

**Macau juvenile delinquency patterns and related
legislative measure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韓鵬衍*

* 韓鵬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士

摘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有著不一樣的獨特性，故藉此研究，探討有關澳門之經濟、博彩行業蓬勃發展與青少年心態發展是否存在負面關係，再進一步探討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因素之現況，從而提出相對應改善問題的策略及政策之探討。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以青少年犯罪之相關學術理論、網路上之公開資源、政府部門之官方數據及社會上對青少年發展工作有實務經驗的人士進行質性訪談進行整合與分析；在網路資源與質性訪談中發現，由於澳門現時主要是以博彩行業來帶動澳門經濟發展，在此生活環境下皆會使青少年在社會、家庭、個人心態、價值觀、犯罪性質等各方面皆造成不良影響，故在本研究中提出有關在青少年之價值觀、同儕關係、學校及家庭教育和青少年問題刑事政策等方面之立法建議，以使澳門在青少年犯罪預防方面之政策更為完善，亦能提供台灣在預防青少年問題方面作參考。

關鍵字：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少年司法程序

Abstract

Due to the uniqu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Macao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regions and countries, this study aims to, firstly, identify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Macao's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especially that of the gaming industry, on the mentality development of Macao teenagers. Then,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Macao, as well as its causes, will be investigated, which will be followed by a subsequent discussion on its corresponding legislative measures and strategies.

Based on juvenile delinquency-related academic theories, this study analyzes data collected from Internet public resources, government official publications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with professionals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youth development work. The above data reveals, due to Macao's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driven by its gaming industry, the adverse impacts on the formation of adolescent identity in relation to the social and familial aspects, personal mentality, values and criminal character. Therefore, it is proposed that legislative measures concerning youth values, peer relationships, school and family education, and youth criminal policies should be imposed to improve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olicies in Macao, which can also serve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problems in Taiwan.

**Keywords: Macao teenagers ; Deviation behavior ; Juvenile
judicial procedure**

壹、緒論

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便慢慢地成為一個倚重旅遊博彩的國際性旅遊城市，澳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均 GDP）自 1999 年的 13844 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87306 美元，增長 6.31 倍¹，澳門急速發展和社會上種種不穩定因素，可能導致澳門青少年的犯罪事件在性質與以往有所差異：如在回歸前犯罪類型為擾亂公眾安寧、建築物內部搶劫案類、毀壞案類²、受到犯罪集團聘雇來澳門進行打劫、綁架、追債等暴力活動³；現況則根據訪談內容得知，青少年犯罪類型主要為偷籌碼，串謀外人在公司行騙、物質引誘使青少年進行違法行為、網絡犯罪等犯罪行為。目前澳門社會採用青少年犯罪預防體系大部分是於回歸前制定，而社會水平、文化、生活、價值觀和道德觀等相較於以往環境卻有所差別，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法律上之預防措施，會否因社會發展而有所改變，非常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討。

澳門在博彩行業的發展迅速下，經濟之快速增長同時帶來一些犯罪與社會問題；在犯罪問題部份，包括組織犯罪、毒品、

¹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造訪日期：2015 年 08 月 02 日。

² 張虎，澳門治安問題，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2000 年 6 月，第 85 頁。

³ 陳欣欣，澳門社會問題，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5 年 9 月，第 195 頁。

色情、洗黑錢、高行貸、侵犯人身財產及病態賭徒等問題⁴；另在社會問題上，例如博彩業的輪班制度，使許多從事博彩業之青少年的父母，與青少年間的互動變少，使其缺乏親子間的關愛，導致青少年很容易會因好奇、刺激、低自控、偏差友伴或價值觀偏差的情況下，遭受不法分子所利用，因而產生偏差行為，更甚於觸犯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以下簡稱澳門刑法典）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因博彩業之蓬勃發展，不少青少年從小生活在較為富足的家庭環境，養成其追逐安逸、享樂以及物質主義上的生活；此外，面對澳門博彩行業的薪資豐厚，令許多青少年不思進取及不務學業，只等待日後投身於博彩行業。青少年的物質欲望日益增加，可能導致其價值觀之偏誤而有偏差行為。目前澳門已有學者開始討論博彩文化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與青少年犯罪之關係⁵，希望可以減少或預防青少年犯罪發生。

另外，根據澳門新聞局指出「在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工作上，澳門治安警察局轄下相關警務單位皆有專責警官，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本澳中小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互通警情。同時，亦會持續派員到學校舉辦『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根據當前治安形勢，介紹防罪信息和法律常識，講解常見的犯罪行為及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等概念，避免青少年輕易因為從眾心理或受到同儕影響等因素誤入歧途，強化青少年的法治觀念

⁴ 婁勝華，博彩業高速發展的社會影響與政府管理的轉變，《行政》第二十卷總第七十七期，2007年，第687-688頁。

⁵ 何偉樂，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問題研究，澳門科技大學刑事司法碩士論文，2009年3月，第1-4頁。

和守法意識⁶。」由此可見，在澳門治安部門中，一直都與學校密切合作，為青少年之成長與發展共同作出努力。

根據司法警察局公佈最新的未成年人犯罪情況，目前在澳門18歲及以下的青少年涉案人數(包括被害人及加害人)從2011年的90人下降至2013年的55人及2014年的57人，而在2015年1至9月，青少年涉案的人數接近去年全年的水平。澳門青少年涉及的案件主要為盜竊、搶劫、縱火、毀損、性侵及毒品犯罪等類型。他們多是因為缺乏金錢、受朋輩影響或受人唆擺、一時貪念或貪玩而犯案⁷。

貳、文獻探討

在文獻探討部份，本研究主要以犯罪社會學與犯罪心理學之相關理論與澳門在法規上對違法青少年之處遇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一、犯罪社會學方面

(一) 迷亂／亂迷理論：

在1930年代芝加哥學派之研究促成迷亂理論大為發展，其使用涂爾幹(Emil Durkheim)所創的迷亂一詞，但賦予不同定

⁶ 治安警察局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澳門新聞局，2013-09-08，來源：治安警察局。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72163&PageLang=C>，造訪日期：2015年08月03日。

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2015年10月28日發布新聞稿，<http://www.pj.gov.mo/NEW/pdf/Press/20151028.pdf>，造訪日期，2015年11月21日。

義。涂爾幹認為犯罪是社會正常(normal)而非病態(pathological)現象的觀點，亂迷(Anomie)是社會或團體一種無規範(normlessness)或規範喪失的狀態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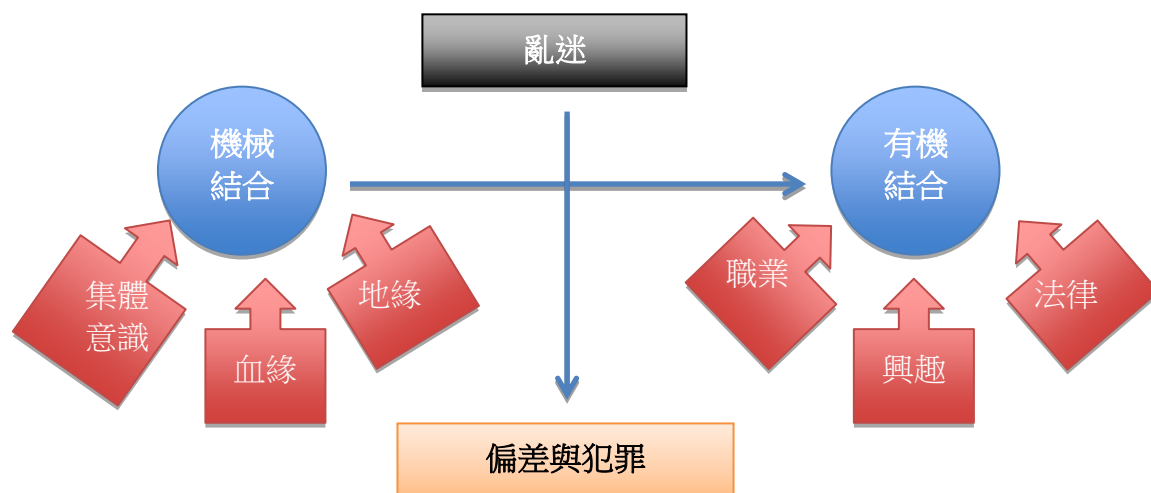


圖 1 涂爾幹的社會亂迷理論

墨頓(Merton)所提出的「迷亂理論」，是指任何人朝著社會目標，如金錢及名利等奮鬥，然而卻因在合法途徑上無法達成目標時，就會導致「迷亂」的境況。他提出了五種個人適應迷亂情境的方式，分別為遵從型(Conformity)、創新型(Innovation)、儀式型(Ritualism)、退縮型(Retreatism)、叛逆型(Rebellions)，其中遵從型是唯一正常的適應方式，其他則都是偏差的、或者犯罪的⁹。

澳門目前主要以博彩業為政府稅收之來源，在博彩業帶動

⁸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13年09月版，第305-310頁。

⁹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2006年1月版，第131-135頁。

下，使澳門現今能急速發展，大多澳門市民投身於博彩相關行業，他們在博彩業上如無法在合法途徑下達到高收入目標時，會導致其產生「迷亂」的狀態，如不務正業投身於「疊碼¹⁰」工作，雖然能藉由社會負面評價之手段賺取不少金錢¹¹，但卻不是正確人生之道路。

從迷亂理論的觀點，筆者認為澳門青少年現今的情況，由於受到博彩行業之影響，使得青少年的認知產生「迷亂」的情況，使部份青少年從小就無心向學，期待等到成年後就馬上投入博彩行業相關的工作，嚴重影響其青少年成長與發展。

（二）社會變遷

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是指社會生活方式的急劇改變，所謂生活方式的改變，包括社會組織、社會關係、行為模式、民俗、民德以及社會風氣及習慣等的變化¹²。從此觀點來看，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後，無論是文化、社會組織、經濟、人口、民俗、民德和社會風氣等都有急劇的變化，如人

¹⁰ 「疊碼」，如今在澳門博彩中介人在進客所提供服務的基礎上多了一項工作，而且成為了工作重點，就是疊碼，即轉碼服務。他們的收入則隱藏在泥碼與籌碼中間，兩種碼最大的分別除了能否兌換現金外，還有個很微妙的區別，面額相同的泥碼和籌碼其市場價格是不一樣的，通常泥碼會比籌碼便宜約 1%。這 1% 的差價就是中介人的報酬。而賭場正是用這 1% 的優惠購買了一份保險，一份保證籌碼不會不經下注就兌換成現金流出賭場的保險。從事於此類的工作的人，通說為“疊碼仔”。引自：黃瑋，外商投資澳門博彩業之法律問題研究，澳門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 31 – 32 頁。

¹¹ 疊碼仔百億身家傳奇，<http://hkgalden.com/view/120825>，造訪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¹² 彭懷恩，社會學，風雲論壇出版，1998 年 9 月出版，第 317-325 頁。

均收入 GDP 自 1999 年的 13844 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87306 美元，增長 6.31 倍等。筆者認為在近十五年來，澳門回歸與博彩行業的風行，對澳門青少年的成長有所影響。

澳門自十六世紀開始受葡萄牙統治，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才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表面上雖實行「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制度，但澳門無論在生活水平、價值觀、物價等都大優於前，在澳門的社會變遷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心態是否產生性質或數量上之變化，如住屋問題，房價急速上漲使青少年難以置業¹³，青少年長期生活於有苦難言的負面情緒上，由於常工作於處理金錢方面之業務，所以很容易受到金錢的引誘而進行偏差行為，如在就業的公司內竊盜¹⁴等；而對於該變化，政府應作出相對應之預防措施與政策，以減少社會變遷對青少年發展上之負面影響。

（三）物質主義理論

不管是澳門社會，還是其他開發中的社會，都常提到「物質主義」這個詞，通說物質主義是指「一切以財富及可量化單位（如金錢、房屋坪數、名牌價值等）為好壞判別標準。」。因此，物質主義的人，凡事都先以利益財富來定義好壞。

¹³ 青年置業夢難成真，澳門日報，2014 年 9 月 3 日，參考網頁：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09/03/content_932273.htm，造訪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¹⁴ 三莊荷帳房涉偷碼被捕，澳門日報，2014 年 12 月 2 日，參考網頁：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12/02/content_955651.htm，造訪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學者 **Belk** 透過因素分析的方式萃取出衡量物質主義的四個構面 1.佔有慾 2.嫉妒 3.小氣 4.實物¹⁵。學者 **Richins & Dawson** 在過去的研究發現,衡量物質主義的方法可分為兩種類型,即從相關構念的衡量來推斷物質主義與透過態度量表的使用來更直接地衡量物質主義兩種方法¹⁶。 **Richins & Dawson** 把物質主義概念當做成是一個價值,測量與此價值相關聯的信念;此外,物質主義也可看作是生活中物質擁有重要性的中心信念,並衡量此三個信念。藉此發展出物質主義量表的三因素模式分別為:

1. 以獲取為中心 (**Acquisition Centrality**)

物質主義者將財物與獲得視為他們生活的中心。

2. 以獲取為快樂泉源 (**Acquisition a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物質主義者相信財物的獲得,為他們的生活中心,也是生活的滿足和不滿足程度的來源。

3. 以財物代表成功 (**Possession-Defined Success**)

物質主義者會以財物累積數量與品質來判斷他本身或他人成功與否。

而學者 **Burroughs & Rindfleisch** 則認為物質主義可視為消費者著重於物質獲得與佔有的價值觀¹⁷；學者張威龍指出物質

¹⁵ Belk (1990), The role of possessions in constructing and maintaining a sense of past,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17,P669-676.

¹⁶ Richins, M. L. & Dawson, S. (1992). A Consumer Values Orientation for Materialism and Its, Measurement: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December), PP303-316.

¹⁷ Burroughs, J. E. & Rindfleisch, A. (2002), Materialism and Well-being:

主義者評價財物是其生活的動力，物質就是他們的價值¹⁸；學者張國雄認為物質主義(Materialism)是一種重要的生活價值觀，對物質主義者而言，財物及其獲得是他們個人的首要目標，是其生活的方式¹⁹。

在澳門經濟的急速發展中，許多青少年對於物質上都有不同的心態上的迷思，如工作上的高薪迷思²⁰：很多青少年找工作以高薪為主，並不注重此工作是否合適自己、高危一族迷思²¹：他們工作於博彩行業，很容易受到部份贏錢的賭徒之影響，因產生「有賭未為輸」和「下一場我一定會贏回來」的觀念，而沉迷賭博。在澳門的社會環境中，產業結構多以高薪的博彩業為主，且以輪班工作為主，所以在博彩相關行業就業的父母，與子女見面和溝通、教育之時間較不定期，很多父母為了彌補與子女相處的時間，以物質代為取代實際的互動關愛，卻只滿足兒女在物質層面的慾望。在很多經濟發展良好的國家都存在家庭上的問題，因為父母常在外工作，且工作薪資較為優渥，所以都會以物質來取代情感的交流，很有可能導致青少

A Conflicting Value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9(3), PP348-371.

¹⁸ 張威龍，青少年家庭溝通型態、物質主義及強迫性購買之關係研究。管理評論。第 18 卷。第 2 期，1999 年。第 87-117 頁。

¹⁹ 張國雄，物質主義、金錢態度、衝動性購買及理財認知與信用卡回饋方案之研究，佛光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第 3-5 頁。

²⁰ 引領走出高薪迷思 助行業多元，澳門日報，2015 年 9 月 18 日，參考網頁：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9/18/content_1029730.htm，造訪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²¹ 高危一族的迷思－澳門問題賭博研討系列，參考網頁：

<http://macautimes.net/104/10421.htm>，造訪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對物質的價值觀產生偏誤，把所有的事情（包括親情與愛）都標上了價碼。因此，近年來澳門政府也有對於青少年在物質主義的社會上進行相關的學術研究講座²²，以關注澳門青少年受到物質主義的社會之影響。

（四）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亦屬於社會過程學派，認為犯罪之形成為犯罪人接觸並學習犯罪其規範與價值之結果。而在澳門的社會體系中，從事於博彩相關行業之薪資非常豐厚，且無需學歷證明，只要沒有刑事紀錄之澳門居民皆可入職（指博彩公司），不少之青少年眼見身邊的親友都放棄學業紛紛投入博彩行業，且薪資與生活即能因此改善，很容易使青少年受到物質享受之誘惑，故不少青少年一旦符合可以入職博彩行業的年齡，便立即投身於該行業；此外，青少年在博彩生活環境中很容易受到偏差友伴的影響而學習到不當的違法行為，例如因為賭博以籌碼為主，十萬、五十萬、一百萬等都只以一個細小的籌碼作代表，而受到偏差社會學習之少年如在賭場上竊盜顧客或博彩公司之籌碼，則會犯下相當嚴重的竊盜罪²³，影響一生。

²² 探討本澳青少年在物質主義社會中的成長及行為－文化局舉行學術研究講座，參考網站：

<http://www.icm.gov.mo/cn/News/NewsDetail.aspx?id=8722>，造訪日期：2015年9月18日。

²³ 澳門賭場一荷官難抵誘惑偷籌碼，

<http://www.duchang888.com/new/060108.htm>，訪問日期：2015年8月6日。

Bandura 認為行為之產生，是由於個人與環境互動觀察學習之結果，而學習過程中受賞罰控制、認知控制、抗拒誘惑、楷模學習等四個因素所影響，而偏差行為，亦是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學習而來的²⁴。

目前澳門社會的發展，大多市民已不是只追求溫飽，因為澳門政府提供給澳門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資源已非常優渥，在此情況下，導致許多青少年所追求的是更高層次的物質，就是名牌迷思，因為社會上大多數在博彩行業工作的人會以名牌的使用來定義一個人的身份與地位，高身份地位者就會有較多人親近；反之，則無人理會，所以很多青少年對名牌的需求非常重。

雖然澳門青少年的就業情況沒有太大的困難（根據圖 2、3 分析），但是筆者認為在澳門的物價和消費卻非常的高，房價也居高不下，導致青少年難以擁有自己的房子，為了購買房子以成家立業，青少年即傾向投身於非正當的工作{如疊碼(博彩中介人)、高利貸等行業}以賺取更多的金錢，因而走上偏差之路。

²⁴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7 年 1 月，第 284 頁。

	本期	上期	變動 (%)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千人)	83.8	84.6	- 1.0
建築業	57.5	59.0	- 2.7
零售業	35.4	34.4	2.8
酒店業	28.4	27.5	3.3
飲食業	26.0	25.8	1.0

圖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5 年 6 月)
澳門主要行業就業人數²⁵

	2014年第2季		2014年第3季		2014年第4季		2015年第1季		2015年第2季	
	總體	本地居民	總體	本地居民	總體	本地居民	總體	本地居民	總體	本地居民
失業率 (%)	1.7	2.3	1.7	2.3	1.7	2.4	1.7	2.4	1.8	2.5
勞動力參與率 (%)	73.4	66.5	74.0	67.0	74.4	67.3	74.3	67.2	73.9	66.7
就業人數 (千人)	383.6	274.5	392.1	277.3	398.6	280.5	399.5	282.1	398.3	279.7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澳門元)	13,000	15,000	13,000	15,600	14,000	16,000	15,000	18,000	15,000	17,500

圖 3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澳門就業人數與失業率-季度資料²⁶

²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2015 年 6 月)主要行業就業人數，

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C_IE_FR_2015_M04.pdf，造訪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²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15 年 6 月)就業人數與失業率-季度資料

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C_IE_FR_2015_M04.pdf，造訪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二、犯罪心理學方面

(一) 偏差價值觀：

青少年的價值觀比之以往，逐漸傾向個人主義和功利性價值。道德觀以及價值觀是從兒童期方建立，但是隨著認知能力的增長，青少年周遭環境漸趨複雜化，生活範圍也逐漸擴大，青少年開始有能力覺察到，實際在成人社會中運作的價值體系，與他所接受的價值觀之間，有著明顯的差距²⁷。

青少年面臨重新定義、重新整合舊有價值，以建立新價值體系的階段。他必須重新思考什麼是對的，為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為什麼是錯的。固然，這些問題的答案會因人而異，關鍵在於，思考能力的發展程度會影響思考判斷的結果。以 **Kohlberg** 的認知發展階段為例，一個在認知發展上尚處於「成規期」(convention level) 的人，基本上只能在眾多習俗、規則中，「選擇」適切的行為規範；而成規後期(post-conventional level) 的人，則能進一步思考為什麼這些原則或習俗是好的²⁸。

在現今的澳門生活中，筆者認為在社會急速發展造成了青少年不適應，物價房價皆急速上升，以致置業方面相當困難，

²⁷ Bryan, J.H. (1975). "You will be well advised to watch what we do instead of what we say". In David J. DePalma and Jeanne M. Foley (Eds.), *Moral development: Current theory and research* (pp. 95-11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²⁸ 林文瑛，青少年價值觀的形成與發展價值的問題還是思考的問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心理實驗專區，參考網站：
<http://www.fgu.edu.tw/~psychology/know/data/psyforum/04.htm>，造訪日期：2015年07月10日。

青少年在認知上和價值觀上都承受非常不平衡的壓力，面對社會上之種種差異且急速的變化，他們只能默默地承受，或主動積極地去尋找較高薪資之行業，為了適應社會而生存，而失去原有的道德或正義，有時即使明白是錯誤的事，但為了追求高層次的物質生活，他們都會做，甚至是違法的事也在所不惜，形成了偏差的價值觀。

（二）心理分析論：

佛洛伊德(S.Freud,1856-1939)乃心理分析學派之創始者，以潛意識來解釋人類犯罪之衝動，並將人格分為「本我」、「自我」以及「超我」。「本我」是人格最原始的部份，出生時即存在，依快樂原則而運作；「超我」是所謂的個人良心或道德感；「自我」是受到現實原則的指引，根據外在的社會規範，理性地考慮行為之可行與不可行，居間協調著本我與超我的衝突²⁹。

如「超我」或「自我」在發展中有缺陷，未能壓制本能（犯罪）的衝動，很容易會導致犯罪而觸犯法律；若「自我」在1至5歲時未能健全發展，可能會導致個體產生反社會性格，因而有偏差行為之發生；若「超我」無法順利地合理疏導或壓抑「本我」，也會容易造成偏差與犯罪³⁰。

所以，筆者認為在澳門成長的青少年，從小就受到賭博文

²⁹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13年09月版，第274-279頁。

³⁰ 楊士隆、蔡德輝，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2012年03月版，第57-60頁。

化的影響，若其在「自我」與「超我」皆未有健全的發展，一旦未能協調心理和生活於現實之衝突，則較易產生偏差行為與犯罪³¹。

(三) 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

認知與道德發展之觀點亦為了解犯罪心理之重要面向。認知(Cognition)涉及記憶(Memory)、想像(Imagery)、智力(Intelligence)與推理(Reasoning)等概念。

學者瓦特斯(Walters)建構出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簡要敘述如下³²：

1. 自我安慰(Mollification)：是指犯罪者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行為之責任歸到外在環境的不公平與不適當之條件上。
2. 切除斬斷(Cut off)：是指犯罪者常用各種方法來消除阻礙其從事犯罪行為之制止力(Deterrents)。
3. 自恃特權(Entitlement)：是指犯罪者具有孩童時期之自我中心思想，認為自己較優越、聰明與強壯，即可享有特權並操控他人，掠奪他人之財物等。
4. 權力取向(Power orientation)：是指犯罪者對於這個世界採取簡單的二分法觀點，將人區分成強與弱兩個類別，然後運用此原則去面對他所遭遇的人與物，其常

³¹ 男公關涉盜賭客積分換禮品，澳門日報，2015年9月11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9/11/content_1027853.htm，造訪日期：2015年9月30日。

³² 楊士隆、蔡德輝，犯罪學，五南，2013年08月版，第70-75頁。

以身體（攻擊性）、口頭（與人爭辯）、心理（心中編造一個一切劇情皆按造自己的意思來發展的情境）等形式表現出來。

5. 虛情假意(Sentimentality)：是指犯罪者個人以較為正向或軟性的一面來替自己的行為辯護。
6. 過度樂觀(Super optimism)：是指犯罪者對於自己與從事之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可能不良後果之判斷往往不切實際，過度樂觀。
7. 認知怠慢(Cognitive indolence)：是指犯罪者在思考上呈現怠惰狀態，其最初在從事犯罪時，可能審慎評估成功之機率，但因在「快速致富」(get-rich-quick)之想法下，變得懶散，而無法周延的構思犯罪內容與計畫。
8. 半途而廢(Discontinuity)：是指犯罪者常忽略長遠的目標，而去追求可立即滿足的機會，對於自己所許下的承諾、立定的計畫與目標往往在缺乏恆心、毅力下無法實現。

筆者認為，如青少年沒有良好道德與認知的發展，則在日後的生活上很容易因身邊的環境影響、認知錯誤、跟隨他人之偏差行為、自我安慰、把犯罪行為合理化或自我放棄等原因，而產生以上學者瓦特斯指出的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

學者梁燕城也對此方面作出回應「在博彩與娛樂的耳濡目染下，孩子們自小熟習賭博環境，以為賭博是有趣開心的玩意，從而遺傳上一代的貪婪劣根性，造成下一代的家庭破碎。

賭場把賭博的醜惡裝飾得金碧輝煌、富娛樂性，讓人以為賭博是正常的娛樂活動，於是更加投入、擴展賭博行為，這種藉以人性軟弱賺取別人金錢的醜惡行徑，是沒有道德基礎的。³³」

筆者認為，在澳門不少青少年選擇投身於博彩行業工作，在賭博行業工作時，常遇到許多不同類型的富有人士，而不少青少年受到工作環境或人際關係的影響，往往會有「快速致富」的想法，如在合法的途徑中找不到理想中「快速致富」的方法，又在各種形形式式的金錢環境壓力下，亦沒有正向的心理調適，則很容易導致其產生偏差思想或行為。所以，希望能藉此研究探討當前青少年會否因此而受到負面之影響，而澳門政府是否需要作出相關之立法政策與建議，亦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和探討。

三、澳門在法律上對違法青少年處遇現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青少年犯罪與偏差之行為懲罰，在年齡上的歸責，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所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依據法律規定，十六歲以上之市民觸犯法規，應以澳門刑法典處之。而未滿十六歲之青少年，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將實施《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³⁴》(以下簡稱澳

³³ 發揮文化古城特色 (專訪中國文化學者梁燕城博士——對澳門未來發展的看法), Macau Times 澳門時代, 參考網站:

<http://macautimes.net/100/10011.htm>, 造訪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³⁴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第2/2007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http://bo.io.gov.mo/bo/i/2007/16/lei02_cn.asp, 造訪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門違青制)來控管違法之青少年，根據澳門違青制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適用之對象為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之青少年，則顯然在刑法上所定義之青少年是指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而未滿十二歲的市民犯罪或偏差行為，則根據《規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³⁵》（以下簡稱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一般措施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則未滿十二歲之違法個案會交由社工局跟進³⁶。

另外，澳門刑法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典》（以下簡稱澳門民法典）對年齡的歸責亦範圍不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所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但根據澳門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定義「未滿十八歲者為未成年人。」且同時，其第一百一十二條則規定「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由上可知，澳門民法典與刑法典所規定之責任能力並未一致。澳門在刑事責任上不可歸責於青少年，而在民事責任上不可歸責於未成年人。

再者，現今澳門特別行政區面對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之青少年之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時，則應以《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處之。而其制度對青少年犯罪之處理方式和流程

³⁵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65/99/M 號法令，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http://bo.io.gov.mo/bo/i/2007/16/lei02_cn.asp，造訪日期：2015 年 07 月 07 日。

³⁶ 淺談感化令與收容，華僑報－澳門法律絮論，2011 年 08 月 12 日。

如下圖(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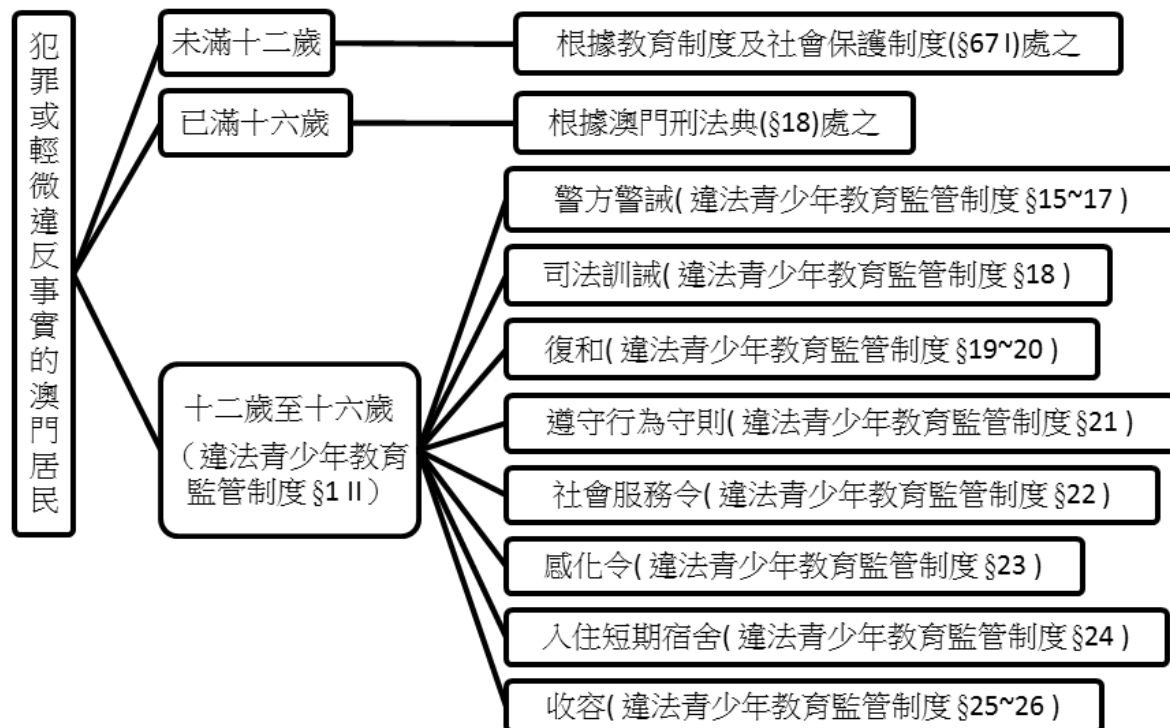


圖 4 以下是澳門青少年犯罪人的司法處理³⁷(作者自繪)

澳門對於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青少年犯罪，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輕到重分別為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收容，而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則根據其制度之第二十五條收容，則會移至少年感化院。

³⁷ 此圖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由作者進行改繪。

表1 自2015年9月前澳門少年感化院院生趨勢³⁸

年份	最少之收容人數	最多之收容人數	最常之收容院生數目
1997	23	29	27-28
1998	14	23	18-22
1999	13	24	17-18
2000	22	37	26-28
2001	38	62	55-57
2002	50	69	62-66
2003	65	79	68-72
2004	64	78	71-75
2005	71	83	72-78
2006	71	81	74-78
2007	48	83	46-67,75-78
2008	35	51	44-46
2009	48	53	51
2010	40	50	43-47
2011	26	43	28-43
2012	19	26	20-22
2013	18	24	19-24
2014	13	21	14-15,19-21
2015年1-9月	16	22	17-19

從表 1 可知，從 2007 年到目前澳門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有日益減少的現象，筆者認為其原因有三，第一，澳門在 2007 年制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之預防青少年犯罪制度，足以嚇阻青少年犯罪行為；第二，澳門在 2007 年制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時，對部份未為嚴重偏差之青少年有其他處遇（如罰金、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等），以致減少收容至少年感化院；第三，青少年犯罪技巧新穎，司法與警察體系能

³⁸ 以下圖表資料來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部官方網站，
<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im05.ascx&Style=2>，造訪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力未能偵破新穎之犯罪手法，沒有足夠的能力去逮捕，以使官方數據顯然下降。當然，不管是以上的那一種原因，預防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工作在任何時刻都絕對不能鬆懈，故藉此研究以探討澳門青少年犯罪現況是否確實存在下降的趨勢，且探討他們犯罪之成因，以便提出相關建議使其得到正確的矯治教育。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說明

本研究質性訪談有關之對象，再引入有關青少年的犯罪理論與官方數據和網絡資源，進一步的分析有關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與對策。

在犯罪理論方面，主要以教科書或其他有關之期刊、論文等找出相關之理論，再把相關之理論應用在此研究。本研究主要引用犯罪社會學與犯罪心理學理論。

在訪談收集資料方面，主要是以網絡臉書(Facebook)以及微信(Wechat)方式訪問，以一問一答之形式訪問有關問題，訪談時間為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訪問內容以文字或網絡對話之錄音檔形式回收，最後由研究者加以進行分析與探討。

在官方數據方面，主要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府單位，如法務部官方網站、保安司官方網站、治安警察局官方網站、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站等等，參考有關之官方數據，再進行「次

級資料分析」，從而探討現代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

在網絡資源方面，主要以「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³⁹」、「台灣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料網⁴⁰」、「澳門日報電子版⁴¹」等之網路論文、期刊與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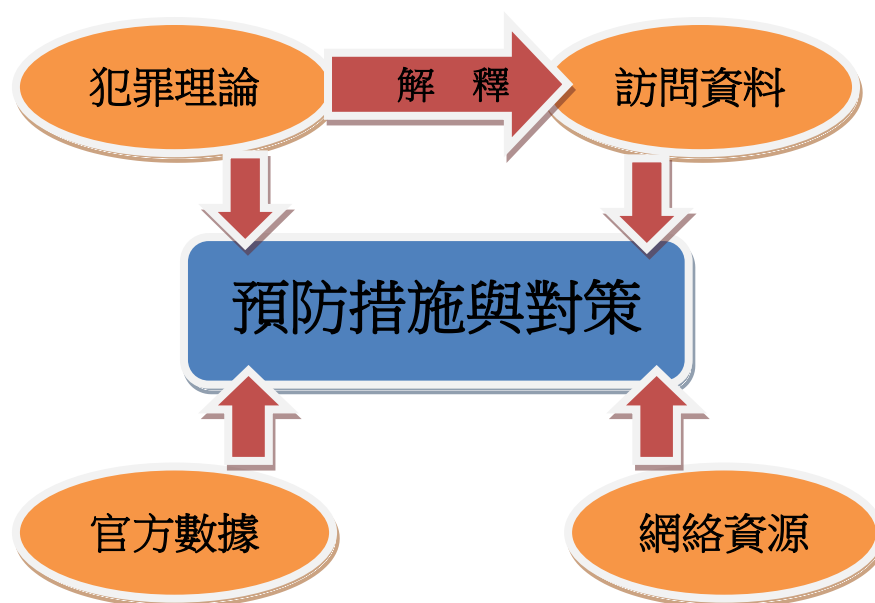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流程圖（作者自繪）

³⁹ 此為「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來源，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IqOKG4/webmge?Geticket=1>，造訪日期，2015年07月10日。

⁴⁰ 此為「台灣國家圖書館 期刊文獻資料網」之來源，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造訪日期，2015年07月10日。

⁴¹ 此為「澳門日報電子版」之來源，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4/27/node_2.htm，造訪日期，2015年07月10日。

二、訪問對象

對象來源：對象之來源在本研究中以「立意抽樣」以選擇受訪對象，且在本研究之訪問對象主要以在社會上曾有接觸青少年發展與問題的實務經驗者，當中有五位先生和兩位女士，以他們之實務經驗，以探討當前社會發展上對青少年造成那一方面的影響，從而可以得知如何改善有關之問題，以達到社會發展與預防犯罪的雙贏局面。在研究中會給予受訪者簽署「受訪同意書」（如附件一），以確保受訪者在本研究中可享有之權益，以達致其訪問可以更為順利進行。

表 2 訪問對象背景資料（作者自繪）

代稱	性別	年資	學歷與經驗	現任單位	備注
A	男	24年	1、廣洲 OO 大學教育碩士畢業 2、澳門 OO 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畢業 3、澳門市政議員（曾任職 8 年） 4、OO 小學擔任教師（曾任職 10 年）	1、澳門立法會 擔任議員一職 2、oo 中學（澳門）擔任兼任老師 3、新澳門學社服務委會服務 4、澳門民主發展聯委會服務	從訪問中得知，A 先生現擔任庇道中學兼任老師，至目前有二十四年之教職經驗；且目前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在訪問中得知，立法會議員之身份會涉及青年政策及對求助的青少年提供協助。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5日）
B	女	5年	1、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高中畢業 2、澳門 OO 大學社	澳門 oo 大學住宿式書院行政助理	從訪問中得知，B 小姐曾從事生涯規劃、預防青少年沉迷賭博、還有智醒不迷賭之推廣活動，年資約五年。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

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型態與相關立法措施之防治策略

			<p>會學學士畢業</p> <p>3、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畢業</p> <p>4、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幹事－生涯規劃部分(曾任職4年)</p>		<p>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p> <p>(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5日)</p>
代稱	性別	年資	學歷與經驗	現任單位	備注
C	男	4年	<p>1、台灣國立○○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p> <p>2、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社工(曾任職5年)</p>	澳門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劃 輔導員	<p>從訪問中得知，C先生曾從事外展青少年之工作，有三年半之經驗；是在預防青少年問題之前線人員。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p> <p>(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5日)</p>
D	女	6年	台灣○○大學心理系學士畢業	澳門前線青年工作者(生涯規劃諮詢師、學生輔導員等)	<p>從訪問中得知，D小姐曾經與目前工作之內容都與青少年問題與發展有直接相關，其工作之內容為：其一，生涯規劃諮詢師，已有兩年以上之經驗；其二，學生輔導員，亦有兩年以上之經驗。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p> <p>(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5日)</p>
E	男	12年	<p>1、澳門○○學院-社會工作學系高等專科學位</p> <p>2、廣洲○○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畢業</p>	<p>1、澳門青年聯合會服務</p> <p>2、澳門海旁海邊街區坊眾互助會服務</p> <p>3、志願服務範疇監事</p>	<p>從訪問中得知，E先生已做青少年工作有12年，其工作內容是教育青年工作，另一方面在預防青少年賭博工作有七年，還有發展青年參與國際義務工作。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p>

			3、澳門明愛聖類斯公撒格之家-社會工作員 4、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社會工作員 5、澳門中華青年協會-社會工作員(曾任職6年)	4、澳門思匯網絡服務	度之了解。 (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5日)
代稱	性別	年資	學歷與經驗	現任單位	備注
F	男	5年	台灣國立00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澳門警務單位工作 2、臺灣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服務 3、澳門粵華中學青年事務委員會服務	從訪問中得知，F先生從事青少年的工作已有四年多，其工作之領域有：1、志願工作之開展(澳門與中國大陸的志願服務工作)，2、結合社工局之計劃與開展，如「智醒少年不迷賭」之訊息。智醒少年不迷賭之訊息有分兩個方面，其一，向國高中生宣傳不賭博之訊息；其二，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宣傳不迷賭之訊息，將層次提升到成為負責任博彩層次之工作，希望可以透過一些正向的活動和正向訊息，且使他們會能注意到有關正向之活動。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訪問時間: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
G	男	16	1、國際康體專才培訓學院《澳門分校》	1、澳門青少年發展協會服務	從訪問中得知，G先生為澳門青少年發展協會服務，並在多個博

	年	澳門搏擊課程教練課程 2、西安體育學院畢業 3、澳門理工學院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體育暨運動學士畢業	2、澳門拳擊代表隊擔任教練 3、澳門綜合搏擊總會 MMA 服務 4、中國澳門自由搏擊聯盟服務	擊總會服務，顯然對青少年之發展與認知甚多；並從訪問中獲知，B 先生從 2009 年開始從事一些預防青少年涉足毒品之工作。顯對青少年之問題與發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訪問時間：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	---	--	--	--

三、訪問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法之方式對澳門服務青少年之實務人士進行訪談，其訪談的問題皆以開放式回答，由於訪談對象大多身處不同領域的工作，所以本研究中針對不同的訪問對象，去訪談有關他們領域之資料，再以現象學研究法以分析其訪談內容，訪談內容主要針對澳門青少年發展、偏差行為和預防措施的現況為主，訪談問題由研究者所設計，問題如下：

1. 請問閣下目前（或曾經）有從事之工作是對「澳門青少年問題與發展」有相關的嗎？其工作之「年資是多少」和「內容是什麼」？
2. 請問閣下目前(或曾經)有舉辦、幫忙或參與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活動？（以你認為最有意義或最印象深刻的活動有那些）可舉數個例子：
3. 以上之活動是如何宣傳（如傳單、網路等）？且你認為這些活動對青少年有何影響？
4. 請問閣下認為在澳門之急速社會發展，導致青少年有偏差行為之原因有那些？

5. 請問閣下認為社會發展之急速會影響青少年犯罪嗎？為什麼？（從性質方面和數量方面來思考）
6. 請問閣下認為目前青少年在發展方面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和困難？
7. 請問閣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防治有何建議？

本研究之問題主要以現象學研究法為主，現象學研究法乃是基於現象學的哲學思維，運用歸納(inductive)及描述(descriptive)方式，在沒有預設及期望之下，調查呈顯在意識層面(on the conscious level)的經驗。係有系統的對所研究的生活經驗之主觀意義(meanings)，採開放的態度，且不斷的質疑(questioning)、反思(reflecting)、專注(focusing)、及直覺的洞察(intuiting)，讓經驗盡可能呈現其整體性，來展其本質(essences)⁴²。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在訪問的資料中有分文字檔部分和錄音檔部分，在錄音檔的部分先加以處理，使其成為文字檔，則文字檔的部分，先標誌相關受訪對象之代號（以免顯示其全部之姓名），再以現象學(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分析法對有關之資料作出分析，研究者在發問問題時，會因應不同的受訪對象發問大致相同的問題，則在整合時可以以同一問題分析各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再加以分析同一問題中各受訪者之不同意見，以理解他

⁴² 穆佩芬，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 卷 2 期 1996 年 06 月 01 日，第 195-202 頁。

們在實務上之見解，在嘗試了解他們在實務上之經驗中，把訪問對象的理解加以理解，從而作出有關相對應之整合，在分析之內容中，以免誤解受訪對象之意思，則會把問其問題後之回答所有內容一一列出，以免錯誤理解受訪者所表達之意思。

由於現象學學者本身對問題的質疑態度，求真精神，及對不同論點的包容性態度，其本身的發展一直具有超然的色彩，而且對人類的知識發展具有突破性的貢獻。現象學學者不斷地對邏輯推理的自然科學加以質疑及批判，認為自然科學的律法並無法解釋所有人類現象。以自然科學的法則來解析人類現象會有掛一漏萬的缺憾，因它忽略了許多我們未認真思索而認為理所當然的因素，也忽略了人類的動態性及複雜性。現象學家一直努力試著將現象學成為一門嚴格的科學(rigorous science)而做努力。

生活經驗(live experience)本身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人們不但生活在他們現在所經驗到的情境之中，也挾持著過去所經歷過的經驗。所以生活經驗是一個持續進行的動態過程，包含了多重層面的因子以形成人類每日生活經驗。此外，每一種經驗都是獨特的，有其獨特的特性(characteristics)或屬性(attributes)⁴³，從而加以分析其訪談之內容。

五、研究品質之評估

在質性的研究當中，往往會被認為質性之研究不夠嚴謹、

⁴³ 穆佩芬，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 卷 2 期 1996 年 06 月 01 日，第 195-202 頁。

不夠客觀來陳述之內容，更會被質疑其信度與效度，所以質性研究者提出四個評量可信性的指標，包括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遷移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等四項⁴⁴，分述如下：

（一）可信賴性

當訪問內容收集完成後，研究者進行共同問題之分析，分析其當中的意義和表達其實務經驗的歷程，之後再分析在各訪談內容中之關連性，以確認此研究之信賴性。另外，在訪問的對象中，他們有多年對青少年發展與問題輔導方面的實務經驗，長期接觸與關注青少年的成長、發展與問題，亦有在社會中擔任青少年發展與問題之前線人員、立法會議員、澳門青年聯合會和澳門青少年發展協會等要職，此等經驗皆可提供本研究結果分析之可信賴性。

（二）可遷移性

在研究分析的過程中，為使讀者能判斷本研究之可遷移性，本研究在分析中把受訪者之訪問內容等一字不漏的列出，在訪談內容中有部份內容是以粵語用詞表達，但仍把受訪者之意思、情緒與想法一一表達出來，以達到訪問內容之透明化，並利於日後資料之分析處理和轉化。

⁴⁴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臺北市：心理，2005年，第48-54頁。

（三）可靠性

對於訪談內容的部分，研究者在錄音檔之訪問內容會謄寫成逐字稿後，為避免個人之主觀及偏誤，所以在逐字稿的部份會先給予受訪者加以檢視，以確認逐字稿內容與訪談內容一致，以確認研究結果皆來自於訪談之陳述。

（四）可確認性

在本研究中之可確認性，是指研究之客觀、一致與中立，並在訪談資料之內容再度詢問受訪者，以確認訪談之內容是否有誤、是否有符合其實務之經驗等，經受訪者表示符合其意見與感受後，才進行有關研究分析之內容，以力求研究結果之可確認性。

本研究之可信度，主要是根據以上四個指標（可信賴性、可遷移性、可靠性、可確認性），以確保其分析內容的品質。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根據訪問之內容，分析現今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趨勢與青少年在社會上所面對之困難，依此提出相對應之預防對策，針對上述對象的訪談內容進行探索，分述如下：

一、澳門在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活動：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之解釋，認為行為之產生，是由於個人與環境互動觀察學習之結果，而學習過程中受賞罰控制、認知控制、抗拒誘惑、楷模學習等四個因素所影響，而偏差行為，

亦是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學習而來的，如青少年能長期在正向之環境生活，受到正向之教導和生活習慣，則他們產生偏差之行為和意欲也會相對應地減少。

在訪問對象時得知大部份訪問對象都有曾舉辦、幫忙或參與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活動，目前澳門政府與澳門的其他團體都會定期做一些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活動，而訪問中得知，當前政府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主要是針對青少年使用毒品、青少年賭博問題和青少年未來理想之發展為主。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請問閣下目前(或曾經)有舉辦、幫忙或參與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活動？(以你認為最有意義或最印象深刻的活動有那些)可舉數個例子：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有曾幫忙舉理想探索者、智醒不迷賭系列活動。
(B-001~002) ...」

「有曾與青少年進行騎腳踏車與行山活動。(C-001) ...」

「有曾為青少年舉辦理想探索者、生涯規劃小組和預防沉迷網路等活動。(D-001~002) ...」

「對於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工作中，社工的手法與其他教育工作有不同，我們看的不是成績也不是他們現在的行為，我給他們是一個機會，今天的情況，不代表他們面前是絕路。他們

在學校、家庭中可能不能他們所需要的『機會』，而我給他們是『機會』，我在活動中教導他們，再委以重任，使他們得到初次的滿足及成功感。(E-001~014) ...」

「...從而教導他們慢慢把這些心得放回學校中，甚至教導他們在學校做『預防青少年賭博』講座，讓老師、家人及同學從新了解他們的能力。當然並不是每個青年都能如常好好學習，那便好好培養他們的興趣，從而培養他們就業的方向，有了方向，那便可以為他們介紹這就業方向的學科，為就業作準備。(E-015~023) ...」

「...我十多前的工作中，當然不是每一次都能成功，最深刻的兩個，其中一個因為成績問題要退學，在新的學校不太習慣，我便給她一個『機會』，在學校裡做數次的講座，老師對她另眼相看，然後老師便從新向我及家人了解她的問題，最後同老師一起合作，最後她在學校的成績很好，全級第一，最後甚至保送到北京清華大學。(E-024~036) ...」

「...另一個也是成績不如理想的青年，他的問題是個人對學科吸收的問題，但學校因為成績不好，視他為不良學生，我便給他一個機會在活動中給予他一個重要的職位，讓他了解社會上工作的類別，慢慢培養他們興趣，再給他這些工作的資訊，雖然最終學校放棄了他，但他總算有了工作的興趣，由學徒慢慢學起，現在不用問父母取零用錢已經很好了。(E-037~048) ...」

「...我們之工作主要在預防部份，預防賭博，做志願服務工作是因為可以希望配合澳門社會特別行政區之施政，在工作方

面，以身體力行去服務社會、貢獻社會，希望青少年可以多點能服務社會，經以社會工作之歷練，可以訓練和提升他們有較多之正向價值，或可以幫助他們，其實有很多像這一類型的活動之開展，配合他們之喜好、興趣班、比賽、嘉年華的活動，透過相關的活動會作以民調了解他們時下之問題和傾向。
(F-001~014) ...」

「...在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部份，智醒少年每一年都做了很多，在大型嘉年華會借由大型舞台和場合，可以給他們有機會做一些平常沒有做到的事、沒有機會接觸的事和人，又可以借此接觸不同的人，去認識朋友，又可以展示表演他們一技之長，有很多不同社團一起做同一的事，使整個活動達至更好之效益。(F-015~24) ...」

「組織無毒最強龍舟隊以團體體育活動方式去令青少年參與健康活動、舉辦以無毒最強為主題的自由搏擊比賽。都曾經有去和一些青少年中途宿舍和預計禁毒機構合作舉辦相關活動，有部分的學員最終因為比賽而努力練習。最後獲勝獲機構提早解放出來。組織青少年去參觀監獄和過來人面談，預防犯罪作用，舉辦過無毒最強系列的足球比賽和環山跑比賽。目的是讓青積極參與運動從而建立健康興趣，有健康的身心去抵抗不良引誘。(G-001~009) ...」

在青少年的生活環境中，很容易受到負面訊息之影響從而導致偏差行為，上述之活動皆能使青少年有較為正向之發展，青少年如長期在正向的環境和多參與正向的活動，則會大大減

少接觸偏差行為之途徑，不然一不小心被偏差同儕影響，就很容易會誤入歧途。由此得知，澳門在現況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方面是相當重視的，且有不少的機構一直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而努力和付出，使他們有更多正向的活動去選擇。

二、青少年獲得活動資訊及活動對青少年之影響：

對青少年而言，青少年會否參與上述之活動，與其「社會網絡」是非常相關的，「社會網絡」是指一系列社會關係的連結，這些關係使一個人直接扣連上其他人，並進而間接扣連上更多的人⁴⁵，如果活動的訊息沒有良好地傳遞給予青少年知曉，則青少年難以獲得有關之資訊，因此，如何去推廣和傳遞活動資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所以希望從訪問中得知受訪者是如何推廣有關之活動，及其活動對青少年有那方面的影響。

從訪問內容中能了解其活動大多是使用網絡形式宣傳，使青少年得知活動之資訊。因為現今之青少年很常接觸網路，他們日常大多都以網路聊天工具以作溝通，所以在有關之活動宣傳的部份，都以青少年常使用的網路為主。對青少年的影響的部份是因為他們所舉辦的活動都較為正向，而且可以使他們有一個機會去認識一些不同的健康的朋友群，建立一些對青少年感興趣的正向之活動，一方面可以使青少年對正向的活動感到興趣，玩得開心；另一方面可以間接減少青少年對偏差行為與

⁴⁵ 葉肅科、董旭英，社會學概論，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11月版，第134頁。

活動之吸引力。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以上之活動是如何宣傳（如傳單、網路等）？請問閣下認為這些活動對青少年有何影響？

對青少年宣傳部份：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我們通常都會以臉書作分享、通訊網站或學校活動入班宣傳，另外，個人認為活動能建立青少年增強其正向的價值觀。
(D-003~006) ...」

「...現在的宣傳主要是網絡為主要宣傳途徑，一個青年成績如何不好，但電子媒體(手機、電腦)總會認識的，因為這是他們基本認識新朋友或與朋友溝通的一般途徑；(E-049~052) ...」

「...宣傳，主要以網絡平台，最貼近青少年時下所使用社交平台，社交宣傳通訊工具（如微信、LINE），在宣傳之部份也有官方部份，如政府有關部門之官方網站等，又有一些較貼近青少年日常所用，為了可以拉近他們之間的距離，更接近他們平日所使用到的，就可以讓他們更容易接收到有關之活動，也能增加其活動之興趣。(F-025~035) ...」

「...網路和宣傳海報，和不同團隊和學校合作去舉辦以使更多人參與。(G-010~011) ...」

活動宣傳的部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只有公佈於有關官方網站，則青少年能接觸到其訊息的機會較少，不能廣泛地推廣有關正向活動，所以根據訪問得知活動承辦人員也跟隨青少年時代的發展趨勢而改善，為更加配合青少年日常生活方式，使他們更容易接收到有關訊息而參與其活動。

對青少年影響部份：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我們的活動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就是可以起到積極和正面的鼓勵作用，讓他們更了解自我、發揮所長，尋找夢想，同時間接預防他們不要因為接觸到偏差之環境或朋友而誤入歧途 (B-003~007) 。...」

「...我們通常都會以經驗學習法讓青少年能夠親身體驗和學習。(C-002) ...」

「...活動對青少年的影響表面來說可能不太大，我們不可能單靠一兩個活動就可以改變一個青少年，但我們社工的工作是放下一顆『種子』，希望青少年知道有需要時我們是最好的『聆聽者』，社工的工作不是教導，而是告訴他們不同事情的決擇所引致的結果及出路。(E-053~058) ...」

「...目的是讓青少年積極參與運動，從而建立一個健康的興趣和認識多些健康的朋友群，從而有健康的身心和自信心去抵抗不好的引誘。(G-012~014) ...」

青少年在身心發展的時候，很容易會受到外界而影響，古語有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應多舉辦社區上的正向活動或運動，使青少年在空餘時間上都可以藉有參與良好的活動和認識正向的朋友，以減少青少年產生偏差的可能性，同時可讓青少年在身心和興趣上都有良好的發展，否則青少年很容易會因有空閒的好奇心而接觸偏差行為，因而違法。

三、澳門現今的急速發展，對青少年之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經濟之急速發展，根據犯罪社會學中的迷亂理論得知，社會急速發展可能會使青少年造成偏差行為。在澳門近十年來因博彩業之急速發展，在各方面都很容易受到不良之發展。因此，在此訪問受訪者對此方面之實務經驗，從而找出相對應的方法或政策之改善。

訪問內容中得知，凡事有利必有弊，澳門現今社會發展迅速對青少年其實有多方面的負面影響，例如在家庭方面，由於澳門是一個以博彩業為主的城市，以致許多家長都就業於博彩行業，而博彩業多以二十四小時輪班制，使家庭中的父母不能定時照顧和陪伴子女，所以青少年往往非常缺乏家庭教育、溝通與關愛。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請問閣下認為在澳門之急速社會發展，導致青少年有偏差行為之原因有那些？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其中一個重要影響是雙職父母工作時間過長，或者輪班，以致可能缺乏足夠時間陪伴及教養子女 (B-008~010) ...」

「...雙職家庭。缺乏照顧指導。家長年青化。物質十分充裕。(C-003~006) ...」

「...家庭教養，媒體渲染，教育體系未能充分讓不同需要的青少年得到發揮。(D-007~009) ...」

「...他們也許接觸的訊息太多，在網絡上有很多不同敏感之訊息，都沒有經過過濾，沒有經過思考問題，就會很容易偏差，他們反本的心理很強，家人對其之期望，他們又有很多渴求，所以很容易形成很多衝突與矛盾等，日積月累會慢慢形成很多偏差之想法。也許家長與少年之生活模式和傳統方式有些出入，有一些青少年認為是沒問題的，但家人卻認為不可以這樣，因此又很容易使青少年走上偏差的路線。(F-049~062) ...」

「...社會急速發展，雙親工作的環境多以輪值工作(二十四小時制)，不可定時照顧和陪伴和管教子女。(G-015~017) ...」

另一方面，博彩行業薪資豐厚，所以很多父母用金錢或物質來代替親子與關愛，從而影響他們凡事都是金錢為主，而產生「物質主義」方面的觀念；另一層面，薪資豐厚的博彩行業吸引大量青少年投身於此，他們在博彩行業工作，對金錢的價值觀則較易受到影響，他們所遇到的金錢就是一種賭博用玩具，以使對金錢價值觀會很容易扭曲，他們在物質過於豐厚是情況下，菸酒、毒品就很容易介入他們之生活，這也是現今澳

門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之原因。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這些家庭收入比以前高就會用給較多金錢給青少年自己去使用，這樣就容易出去玩的機多了或有錢買的毒品，而結識不好的群體。(G-018~020) ...」

「目前青少年手上的錢多了，對物質的追求也強烈了，追求名牌，崇尚消費，這些問題更日趨嚴重。而年青人錢多了，缺乏定力，好酒，濫藥的情況也多了，這些都是澳門當前年青人較容易出現的偏差行為。(A-014~023) ...」

「...現在澳門之急速社會發展，對青少年最大的影響有兩方面：「速食文化」--總之所有事情都要快，沒有在過程中學習及吸收經驗，總知要有好結果，得不到好結果就放棄。在學習上只求好成績，得不到就放棄學習。(E-059~067) ...」

「...在就業方面就只求薪金高，也不理會這些工作在他們的職涯規劃是完全沒有經驗得到的工作。『物質主義』-青年成長過程中，朋輩間產生深遠的互相影響作用。『總知其他人有，我就要有』。從而形成他們會較容易有偏差行為。(E-068~073) ...」

「...偏差行為，可能有些對價值觀有不同之想法，如錢，我有遇到有些情況，他們對於錢有很大的渴求，或希望可以得到很多錢，會在此方面會有些偏差，想法會比較不正向，甚至他會延伸價值觀之變質，讀書的時候他們只會想到賺錢，在讀書時

就只想到錢，失去讀書原來應有之價值，他們就可能會失去一些如讀書學習之方向。(F-036~048) ...」

在目前的澳門社會中，由於博彩業帶動社會的急速發展，對青少年顯然產生不少的負面影響，所以筆者認為應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去減少賭博帶來其他方面的負面影響，根據訪談內容，目前在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方向分別為：加強親子與社區活動、加強校內道德與價值觀之教育、生涯規劃、使用網絡的規範、預防賭博與毒品之宣導等，以使社會達致平衡，否則澳門的社會體系終盛極必衰。

四、在澳門經濟急速發展下，青少年犯罪性質上的影響：

澳門是一個博彩與旅遊業為主的城市，在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賭權開放，不少外資紛紛投資澳門博彩行業，因而使澳門博彩行業的規模擴張，慢慢地形成今天的“賭城”，在當中提供了大量工作機會給予市民，青少年面對『社會急速變遷』的壓力且常受到博彩環境之刺激，很容易因想受到身邊工作伙伴或朋友影響而導致其發生偏差行為。

根據訪談資料分析，澳門經濟發展急速會帶來的問題主要是物質與金錢的態度，他們在道德層面的思考會受到金錢與物質會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比之以往，的確有趨向個人主義、功利性價值的傾向。在目前物質充裕情況的青少年，他們較易產生偏差之行為是網絡沉迷、賭博、菸酒與藥物濫用等之問題，現今最大的問題是青少年是否能忍受社會物質生活之吸引力和追求的滿足感。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請問閣下認為社會發展之急速會影響青少年犯罪嗎？為什麼？（從性質方面和數量方面來思考）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社會的急速變化，尤其是博彩業的興起，令澳門的經濟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特點是博彩業及其周邊行業需要大量的年青人，因此對年青人，即使是在學校裏的年青人亦起了牽扯作用。近十年，澳門年青人過往那種聯群結黨，到處惹事，燒車等行為，少了。因為新的工作職位大部份吸納了他們。但代之而起的是，目前青少年手上的錢多了，對物質的追求也強烈了，追求名牌，崇尚消費，這些問題更日趨嚴重。而年青人錢多了，缺乏定力，好酒，濫藥的情況也多了，這些都是澳門當前年青人較容易出現的偏差行為。（A-001~023）...」

「...作為博彩城市，不少年青人一出社會就被賭場或其周邊行業所吸納，而在賭場中耳濡目染，導至相當的年輕人成為賭徒。而這類賭徒雖然眼見不少賭徒賭得家破人亡。但他們身在其中，卻認為自己能掌握賭錢的贏錢竅門，於是容易泥足深陷，甚至成為病態賭徒，債台高築。有部份之青少年更因此而挺而走險，偷籌碼，串謀外人在公司行騙等犯罪行為，更屢見不鮮。（A-024~037）...」

「...現時澳門的急速發展對青少年有著一定的影響，當中以下幾點影響較為嚴重。網絡文化：網絡文化對青年的生活有著密

切的影響，由於互聯網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不論在日常溝通的網絡媒體或網上遊戲媒體，青年沉迷網絡的情況亦漸趨普遍。但他們的心智尚未成熟，會比較容易受到不良的資訊影響，從而產生青少年人際溝通、網絡欺凌及暴力等問題。
(E-074~084) ...」

「...價值觀的改變：由於現今社會缺乏主題價值觀的有效引導，同時父母太多於賭場或酒店輪更工作，青少年在缺乏父母教育之下造成社會的道德標準出現混亂，使青少年的價值觀的改變，種種因素都對青少年產生了不良的作用。「人有我要有」使他們將不勞而獲的思想合理化，甚至作為其犯罪的正當理由。(E-085~092) ...」

「...社會的急速發展使大多青少年的發展跟不上社會的進度，目前有很多年輕人所得到的東西都不同，出現很多青少年會習慣人與人之間的比較，使很多青少年很渴望擁有更多的物質和金錢，甚至因而產生違法與偏差行為。社會急速發展會深深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且家人可能無法灌輸有關正向的價值觀，所以會形成他們有偏差行為的想法與行動。
(F-063~070) ...」

「...會的，因為一個社會發展後就會有更多不同因素影響本地區。包括一些不良份子都會將這發展地區作為新的發展空間。這樣就有機會吸引了些青少年加入。另外物質生活的引誘使一些青少年去想快錢從而有偏差行為。(G-021~025) ...」

澳門現今的市民大部份在生活上都非常充裕，但在物質充

裕的情況下，青少年的心態是追求或尋找另一種可以滿足自己之方法，他們所需要的是心靈上的滿足，如他們沒有正向之活動，就很容易受到他人影響，因而賭博、藥物濫用等，也會因參與不良活動之影響，從而荒廢人生，最後走上偏差或犯罪之路（如搶劫、竊盜等）。

五、目前青少年在發展方面遇到的問題與困難：

青少年發展往往與身邊的環境、人與物等有密切的關係，因為青少年在面對一個陌生的社會，他們便會為了生存而適應社會，澳門是一個主要以博彩和旅遊業發展的地區，則青少年如理想是在其他方面，則很容易受到社會上的約束，因而中斷或暫停，他們為了要生存，而務必工作於可以維持日常生活，則往往會障礙他們的發展，使他們受到不良的發展。所以藉由受訪內容對青少年問題之了解和實務經驗，從他們訪問內容中分析他們所接觸到現今的青少年在發展時常遇到之問題與困難，以利日後針對各方面作出適當的處遇。

從受訪內容得知，現在澳門的青少年大多所面臨的問題就是缺乏生涯之規劃，對於他們大部份青少年來說，他們可能從小就受到外在社會價值觀之影響，如想有物質較為充裕的生活，將來從事之職業就只有公務人員或博彩行業，別無他選，因此青少年就難以選擇他們所感興趣之工作，而且受到環境或身邊親友的影響與期待，一旦他們如果選擇在他們感興趣但薪資略低之工作環境上班，則他們也許會有一定的壓力，如沒有其他釋放此類壓力的方法，他們就會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如

吸毒或其他藥物濫用等。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請問閣下認為目前青少年在發展方面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和困難？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面對一個以博彩業帶動的經濟社會,產業單一,青年人的謀生亦局限在當公務員與投身賭場之間作選擇,其他行業薪酬不高,發展空間有限,這都是對年青人的發展構成局限的。而社會的價值觀亦早就扭曲,以高薪酬為崇尚,很難有耐性從事較低薪酬但會有發展較好潛質的工作。再加上樓價飆升,青少年對未來其實存在極大的焦慮。(A-038~049) ...」

「...澳門產業及行業比較單一,所以就業選擇比較少,即使有生涯規劃教育和理想也未必可以在本澳一展所長。(B-011~013) ...」

「...缺乏創意和創作空間。過份依賴博彩行業。對社會太多負面思想。(C-013~015) ...」

「...生涯規劃為主要挑戰吧,未確立自己的人生使命。(D-010~011) ...」

然而,青少年日常之學業成就與興趣也對其日後之發展相當有影響其情緒與壓力,他們往往缺乏正向的課外或團體活動,青少年沒有良好的正向活動,在空閒的時候就很容易受到

偏差友伴的影響，然而進入偏差文化，最後便很容易步入偏差或犯罪的人生。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青少年除了面對求學的壓加及社會急速發展的壓力外，其個人發展有其特殊的身心發展也可能形式不少的壓力。人生中身體發展第二迅速的階段，通常他們會對自己的變化相當緊張，這些變化會引起不同的衝擊。(E-093~097) ...」

「...而他們對在家庭、學校及朋友中得到不同價值觀，再加入自己的，使之對長輩的價值觀作出挑戰，從而形成青少年本身的價值觀。在這時候，青少年會開始對異性產生好奇，建立與異性的親密關係。如果他們在發展個人的價值觀受到阻礙、對自己外在及內在的變化不能接受、朋友互動不順利或性取向的疑惑，都可能產生個人調適的問題。(E-098~110) ...」

「...青少年面對這些壓力調時，情緒會比較起伏，所以他們容易以強烈憤怒來表達。另外，青少年也可能以徹底放棄的形式來處理的這些壓力，睡眠和飲食的變化也相當常見，除了常見的失眠、茶飯不思外，他們也可能反向地以終日嗜眠、暴飲暴食來表現。這些家長可能會不了解情況，並直接指出是子女問題。個人認青少年主要的問題及困難主要是來自各方面的壓力。(E-111~122) ...」

「...家長和學校整天說怕學生的學業不好，很多時候不給他們去參與一些課外活動。青少年建立不到自身之健康興趣。不參

與群體生活的青少年，獨立和自信心可能較差。這樣當外面有不良份子時就容易給他們利用和學習，因為現在好多家長從小都控制小朋友不要去學什麼玩什麼，要以讀書為上，如果家長不給小孩去參加一些團體活動、宗教活動，他們就沒有機會認識其他的朋友，他們假如沒有朋友，就沒有依靠，在外玩樂時，就容易認識不好的朋友。(G-026~039) ...」

「...很多邊緣性的青少年在各方面，如容易犯事之青少年，我們都有留意到，他們可能比較小宗教信仰，或者比較小團體活動；反之，很多青少年如有固定的健康活動，例如一班朋友去打籃球，他們的自信心超強，很難叫他們去吸毒，很難叫他們去犯罪，他們一群經常在一起，他們不怕沒有朋友，他們身邊通常都會有很多朋友(G-044~057) ...」

「...最難的是一些平常沒有團體活動，他們一被別人欺負，就會很怕，他們有時候為了想保護自己，就很容易與一些不良少年一起，很多時候一些很乖、品學兼優的學生，可能因此被他人利用，從而學到有關之偏差行為，影響一生。... (G-058~066) ...」

「...而且在目前的社會中，很多青少年都無自信心，很容易受到朋輩影響，其實家長、學校、社會及其他單位應該注重需要培養青少年健康興趣。(G-040~043) ...」

澳門在最近十多年中，由於各博彩行業的擴張，所以常有工作可以提供予青少年，使不少青少年一旦到合適年齡，就紛紛投身於博彩行業，他們基本上都會很容易找到較高薪資的工

作，因為工作需要很多，而中央政府保障澳門人的工作，也因給此，現時澳門的青少年大多都缺乏競爭力，他們安於現在的狀況，但假如日後在社會政策上沒有保障澳門市民的工作，則此部份青少年難以與他人競爭。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澳門青少年常遇到的問題，就是不敢向外發展，對！澳門向來的發展是非常之好，但近兩年來澳門博彩業有下降的趨勢，所以澳門之發展是有他一定的隱憂，這是第一個問題，澳門青少年大多缺乏競爭力，沒有與外地人競爭的膽量，他們習慣太安逸的生活，所以缺乏競爭力和向上爬的動力，我們看看香港人，他們時時刻刻都在努力，不停地增值自己，因為他們很害怕沒有工作，澳門青少年現在就是活得太舒服，我覺得在心態上就已經輸了很多。(F-087~093)...」

「...而且澳門在早兩年因為勞工的問題也有很大的爭議，澳門目前受到中央政府的保護，保障澳門人的工作，所以澳門很多青少年如果站出去和其他人比較，我覺得不一定說輸定，但澳門目前青少年方面真的很缺乏競爭力。(F-088~093) ...」

在面對『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筆者認為青少年的發展在預防工作方面是相當重要，所以社會、學校、家庭等都應該共同參與或引導青少年有良好的興趣或正向的活動，甚至可立法強制每一位青少年在高中前都最少有一項或以上的課外活動或運動，才能在青少年犯罪預防方面達到“初級犯罪預防

46” 。則青少年犯罪預防方面，非常需要各界的共同合作與努力。另外，在家庭或學校教育方面，應加強青少年在各方面競爭與上進的心態。

六、訪問者對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在防治方面之建議：

借由訪問受訪者中分享其在實務經驗下所遇到之問題，並作出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建議，再加以整合與推廣，以達致社會在預防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能日益進步，在各方面都達致目前有最佳化的效果，在以下訪談之內容也有提及到，有關澳門青少年政策問題與教育問題，目前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青少年問題之政策和沒有付諸任何相關的行動，在預防青少年問題，是需要各方面之配合，才能達致對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最佳效果。

訪問的內容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的體驗和建議方面，大致分為幾個部份，分別為社會政策方面、家庭方面、人際關係方面、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關係、增加校內社工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等，目前雖然有關機構或協會有在進行有關之措施，並得知現在澳門在預防青少年偏差問題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如社工或其他人材方面也是非常缺乏。

在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方面，需要相互配合與合作，在學校方面就應該從中小學的時段開始灌輸其正向的價值觀和道

⁴⁶ 初級犯罪預防 (Primary crime prevention)：係指辨識出那些提供那些提供犯罪機會或促進犯罪發生的物理或社會環境，較偏重於不讓導致犯罪發生的問題出現。初級預防途徑包括如環境設計、鄰里守望相助、一般威嚇、私人保全、及有關犯罪預防之教育措施。

德；增加校內社工，可加強關注與關懷有問題之青少年；在校內基本教育之外，應培養學生有其他個人興趣和活動。在家庭方面，避免長期使用金錢代替關愛，家長應支持學生有其他的課外活動，在可以的情況下最好可以一起參與有關的課外活動。

在訪問受訪者中，訪問問題如下：

請問閣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防治有何建議？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對青少年問題的政策，近年是完全失焦，只為配合中央政府的喜好，一味強調愛國愛澳的意識灌輸，把愛國愛澳教育視為青年工作的核心，完全漠視青少年崇尚名牌，追求消費，濫藥濫酒，甚至沉迷財博而為財犯罪等問題。上述問題，關鍵就在這個博彩業蓬勃城市中瀰漫着追求僥倖的心態，這都是需要政府以至全社會共同努力開展抗賭意識教育，協助年青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認識人生並非只為金錢，更不能靠僥倖而生存，這的確須從中小學教育開始。(A-050~065)」

「...建議家校加強合作。(B-015)」

「...增加在校社工，定期觀察青少年的行為，把有問題的青少年分類。(C-016~018)」

「...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個人認為需要完善學校、社區的預防性的工作。(D-012~014)」

「...青少年是正在成長的一群，分辨是非的能力也有參差，他們很難應付來自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在澳門現實的社會環境下，在重視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對澳門的未來、澳門的青少年成長環境制定出切實可行、行之有效的計劃，當前除了對青少年進行應試教育外，還應該進一步加強在公民及紀律方面的教育，使守法成為自覺的意識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自動自覺的表現出來。(E-123~134)」

「...家庭父母不要用金錢代替時間，多溝通和了解子女的生活方式。鼓勵他們除學業外參與一些健康的活動從而培養一個健康興趣愛好。學校除學業外都要學生多參與一些健康群體活動，和多做品德教育。(G-088~092) ...」

另一方面，根據訪談，青少年個人之素養、品德或價值觀的認知，是需要有待改善的，希望在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能以社區教育和參與正向之活動方法對青少年作出初級預防措施，而根據訪問中得知有關政府與其他機構都有正在做有關預防偏差行為的正向活動，如健康大使、智醒少年、智醒不迷賭和以運動方式預防他人不要吸毒等活動。

受訪者之回答內容如下：

「...另外增加對邊緣青年嘅外展工作，拓展更多協助重新入學或就業或者其他讓青少年發揮能力等服務，俾青少年有舞台可以發揮所長。(B-016~018)」

「...當下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我們可以做的預防措施與

台灣大有不同，我覺得我們（澳門）可以透過一些社會的正向活動、社區服務等，從而帶給他們正能量，另外可以加強有關之親子關係，這方面目前在社工局方面都是有在做的，我們目前社團所做的部份主要以宣導為主，希望可以推廣更多之正向活動給予青少年所參與，從而建立更正向之價值觀給他們。
(F-094~103) ...」

「...目前青少年多注意有很多方面，例如健康、戒賭戒毒方面，我們社團主要做有關健康大使、智醒少年、智醒不迷賭等，我們沒有做到戒毒方面的活動，但在澳門都有其他機構進行此方面之預防措施。(F-104~108)」

「...現在世界衛生組織禁毒機構，本年度開始（2015年），已經向全世界的組織通告希望以運動方式預防他人不要吸毒，但我自己已在2009年就已經開始實行這個方案希望用運動可以使青少年不吸毒。(G-073~076) ...」

「...政府部門要投入一定資源以令青少年品德教育和有機參與更多不同的健康活動。(G-093) ...」

根據犯罪社會學理論有提及到，犯罪之行為與社會或環境有密切相關，把青少年社會上的環境改善，使他們常接觸正向之人與事，則可以大大減少他們偏差之可能性。目前澳門社會需要的就是增加社區上的正向活動，政府也要增加宣導防賭防毒等措施，國高中增加教導其道德和價值觀之教育，共同為澳門的青少年都有較好的人生與發展。

伍、結語

澳門為一個主要以博彩與旅遊業為重的城市，由於博彩文化對青少年發展影響甚深，目前有關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學術研究甚為缺乏，希望可以藉由此文章引起澳門有關單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加以注意與建議。

茲根據前述研究發現與討論內容，本研究以日常之觀察、官方數據之探討、訪問之內容與犯罪理論之應用以綜合分析，本研究主要探討澳門青少年之犯罪心理與澳門社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則有關犯罪生物學與其他相關理論則尚未探究，在研究中整合出現今澳門青少年因社會發展而形成偏行行為之預防措施與有關政策，分別從青少年價值觀方面、青少年同儕關係方面、學校教育實務工作方面、家庭教育方面、社會預防方面、澳門青少年各方面相關立法政策之建議等作出有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結論，可供相關部門作出參考或使用，分述如下：

一、青少年價值觀方面：

價值觀是一種處理事物判斷對錯、做選擇時取捨的標準。青少年在做有益的事情或有利於社會的事情為正向價值觀(如公益活動或利他等之行為)；無益的事物和有害於社會為負向價值觀(如使用損人利己或從事偏差之犯罪手段使其合理化)。對有益或有害的事物評判的標準就是一個人的價值觀。青少年之價值觀大多是從小在學校或家庭中培養出來，如青少年從小有受到正向家庭教育或學校有教導有關正向價值觀，會

使青少年在學習過程中能更加懂得分對與錯之行為。

在現今的社會中，因為科技促進社會的進步，所以現在很多青少年都從網路上獲取資訊，當前網路之資訊也是對青少年之價值觀有甚多影響，與 Bandura 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達成一致⁴⁷，青少年從小就開始接觸網絡，在認知方面很容易吸收許多不良資訊，根據皮亞傑(Piaget, Jean)的道德發展論⁴⁸，目前需要有規範地監控青少年使用網路的情況，增加青少年使用網路的限制，以防止青少年從網路資源獲取不當之資訊以致使價值觀偏差。

二、青少年同儕關係方面：

青少年在就學時期，往往身邊就有大量較為友好的同學、朋友，但在青少年身邊的是益友還是損友，他們就也許就不了解，對於青少年而言，能給予他們物質（如「物質主義理論」所述），就是益友，所以往往很多富裕的青少年身邊都很多人親近，而另外親近你的人，就可能帶有其他的目的，有些青少年的家長由於擔心青少年結交不良少年，從而學壞，所以家長非常關注青少年身邊的朋友，而且非常限定一些交友對象，但物極必反，青少年可能因此叛逆，從而達到反效果，在此類情況下，為了增加青少年之正向活動，隨著社會有良好之發展，各有關之機構應該加開一些正向的活動，使青少年在特定的環境中有特定的活動，使青少年有一個良性的循環系統，從中學

⁴⁷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7年1月，第284頁。

⁴⁸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2006年1月版，第185-187頁。

習良好的事和結交良好的朋友，所以建議社區需要增加更多合適青少年的正向活動，以使青少年能因參加正向之活動而結交較為正向之朋友，如理想探索者、智醒少年、健康大士或無毒最強龍舟隊等，使他們有較為正向之動力。因為有參與有關之機構，當中也有一些教導員可以幫忙處理一下較為負面的問題，如被恐嚇、教唆或威逼犯罪等，可以有較多良好的團體支持青少年不要接觸到，而且在正向之活動中舉辦一些比賽，如無毒最強自由搏擊比賽等，使青少年能有一個目標而加以努力訓練，從中獲得正向的價值觀感，如習慣在正向的朋友圈中活動，則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則會大大減少。

另一方面，近來澳洲有則廣告文宣，其標語寫著「好朋友是不讓朋友喝酒駕車的」，如現今澳門青少年毒品方面較為嚴重，可引以廣告之形式以防止結交不良之友伴，例如在廣告中播放一些字眼，如「好朋友是與你一起做運動快樂，壞朋友是叫你一起吸毒墮落，所以，你怎麼選擇朋友，你就會有怎麼的人生」等字句，以使青少年懂得選擇益友，以預防和減少青少年因同儕關係而誤入歧途。

在同儕方面，根據柯恩(A. Cohen)提出之不同機會理論⁴⁹，為了減少青少年接觸到犯罪或偏差文化的可能性和機會，建議可以舉辦正向之活動予青少年參與，依照他們不同的年齡、興趣等分類，使他們在有規範的情況下有正向的活動與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其實目前澳門有關之機構已經有推行很多

⁴⁹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1999年8月版，第143-145頁。

正向的活動，如能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可以再度增加不同領域之正向活動，則可以使青少年有較多正面且有較多選擇其他的活動，使他們會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會大大減少。

三、學校教育與實務工作方面：

在學校教育方面，大部份就學之青少年長時間在學校求學，所以學校對青少年之影響深遠，所以在學校方面應該注意以下五點：

（一）增強青少年法治教育：

根據柯伯爾(Kohlberg, L.)的認知學習論⁵⁰，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有時候是因為無知、好奇等，他們可能會因為一時之無知或好奇而產生犯罪行為，所以學校方面應該在校內因應社會當前情況下，加強校內之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部份。又可以最近青少年犯罪之趨勢與犯罪後之刑事責任問題，進行實際的個案分析，分析當中之利與弊，以警惕青少年不要因一時之快或情緒之問題而踏上不歸之路。

（二）學校教育政策層面：

澳門在小學至高中之教育機制上，有較為獨特的留級制度，留級制度如適當應用是可以促進學習進度，但近年來廢除留級制之聲音連連⁵¹，顯然目前留級制度運用較為不合適，在

⁵⁰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2006年1月版，第185-187頁。

⁵¹ 留級制應盡早取消，澳門日報電子版，2014年2月3日，

當前澳門教育之留級制，是即使任何一門科目不合格都使其學生全部重讀一年，此制度根本就是在浪費學生的時間，因為學生可能只有一門科目未為跟隨進度，但因重讀而打擊青少年在求學過程中對學業之信心，可能會因此而荒廢學業，離開學校之教育，這是間接使青少年在外學壞，所以學校之基本理念應為教導學生求學，所以應該放寬其教育制度，如一門科目不合格，強制其修讀該門課之加強班，並非使其學生全部重修一年。

（三）增強學校輔導工作：

根據雷克利斯(Reckless)提出的次級犯罪預防⁵²，各學校應該積極成立校內輔導中心，並關注有異常行為之學生，給予他們較多的關愛和照顧，如「病從淺中醫」之概念相乎，及早發現和協助青少年解決他們的問題，挽留他們繼續留在學校接受教育，以引導其走向正途，此能使青少年之成長、發展和犯罪預防方面都能達到較正向之效果。另外，輔導工作方面，應加強學校與家庭上之互動，因為學校與家庭必須一致合作，如發現青少年有異常之行為，應相互告之，共同合作協助青少解決問題。

（四）加強訓練學生之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

學校教學之方式可以更多元化，如定期舉辦團體活動、分組報告、開設有關於人際溝通之課程等，使青少年在學校內可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02/03/content_875674.htm，造訪日期：2015年7月17日。

⁵² 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一品文化出品社，2012年1月版，第7-8頁。

找到值得依靠的朋友，則能減少在外認識偏差活動之機會。

（五）開設或引導學生參加正向之社團活動：

青少年在求學期間大部份時間都在學校，但在放學後青少年則會有空閒時間，俗語有說「學好三年，學壞三日」，因為很多偏差行為都是好玩、刺激的，所以為了預防青少年在認知和道德上有不良的發展和減少青少年在放學後接觸到偏差文化，校方應提供課後活動讓學生參與，如體育、文藝、戲劇等，使青少年在校內求學外，在校外都可參與自己感興趣之活動，根據赫胥(Hirschi, Travis)提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依附於同輩團體的預防措施指出，使其青少年依附在校內團體中，以減少其接觸偏差文化。在有關之社團活動中，可以培養出他們正確的人生觀和社會的價值觀，促使他們在身心發展方面，都以正確之途徑去思考和解決問題。

四、家庭教育方面：

家庭也是青少年成長最主要接觸之環境之一，家庭與學校之教育方式不一，在學校，大多是團體教學，而在家庭中，多以獨生或兩個子女為主，則在家庭方面可以更加了解到青少年之所需，在澳門的社會體系中，有一大部份家庭上之成員都工作於博彩行業，由於輪班制的關係，青少年之父母工作於輪班制之工作環境上，根據佛洛伊德-心理分析論中「自我」未有良好的指引，必然對其親子關係降低，而由於博彩行業之薪資豐厚，所以不少青少年之父母以金錢代替親子間之關愛，因而衍生各方面之問題，以下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家庭中之方

面：

(一) 加強親職教育：

在親職教育方面，除了是父母對子女之教育外，還有父母接受社會方面之教育，因為不是每一個父母都懂得如何去教育子女，如使用不當之教養方法，則教育兒女下會產生反效果，所以在此方面需要社會各界之支持和配合，加強父母對子女之教育方法與能力，而父母都要抽出一定的時間以教育子女，則會大大有利於青少年之發展與成長。

(二) 加強親子溝通：

在青少年時期，青少年不管在身體或心理上會有較大改變，他們往往有很多問題或發現，在學校內由於多以團體教育，難以與每一青少年作日常生活的溝通，所以家庭方面應負責與子女溝通方面的問題，一來可以使親子間之關係更加融洽，二來可以增加父母對青少年之了解，青少年如有各方面的問題都有父母教育或支持，以減少青少年之無助感和自信心，也可以使青少年得知家庭是其最重要的後盾和保護罩。

(三) 加強親子互動：

社區或學校都可推廣一些親子活動，借由活動中可以使青少年更加感覺到家庭上之關愛與支持，活動之部份一定要有團體合作，這樣就可以促使青少年得到家庭中之支持，教導其青少年正向之思考方式，增加親子上之互動與了解，促進青少年與家庭關係上的發展。

五、澳門青少年各方面相關立法政策之建議：

現今澳門在青少年偏差行為與預防在各方面都需要政策之推行，在現今澳門面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法律處遇，在刑法上可歸責年齡定在 16 歲，則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如觸犯法律或偏差行為，則會直接以《刑法典》處之，而 12 至 16 歲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處之，此為犯罪後之政策處遇，如要及早在青少年在犯罪前作出預防之措施，則應加以推行各方面之政策，如在：

（一）社會政策建議方面：

應推行更多禁止菸酒、禁止毒品和禁止賭博之活動，根據莫法特(Moffatt)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指出⁵³，帶出環境方面對人生之影響和負面訊息和刑法上之嚇阻性，由於青少年充滿好奇、挑戰自我的心態而容易因而產生偏差行為，但青少年如長期接觸到菸、酒、賭、毒有害身心之活動，則會大大減少他們在這方面之接觸，甚至達到對此方面有抗拒的效果，以減少青少年對菸、酒、賭、毒之意欲。

（二）保安政策立法方面：

澳門身為博彩業倡行之旅遊城市，且博彩業為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但夜間之治安警察之巡邏顯然較少，防止青少年在夜

⁵³ 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一品文化出品社，2012 年 1 月版，第 243-255 頁。

間犯罪方面顯然不足，另現代不少青少年晚間到夜場作樂，而在夜場等地方不少青少年因酒後發生爭執，如在夜場活動的環境中沒有足夠的警力去維持秩序，則青少年容易在酒後導致失控之狀態，輕則受傷⁵⁴，重則死亡⁵⁵，所以在夜間之部份，根據莫法特(Moffatt)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指出⁵⁶，應在特定的夜場中張貼酒駕、暴力犯罪、使用毒品等刑事責任之海報等，並應加派保安或警務人員巡邏特定場所與區域，以防止酒後失控傷人之行為發生，並應加強控制社區上對青少年的限制，如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如無特別原因不得於公園、網咖、夜店或其他不良場所等出沒，如被警務人員發現，需監護人到警察局接管並嚴加管教。

(三) 網路規範政策立法方面：

希望有關之政府部門可以制定有關網路的規範，在家庭中可以制定有關網路的權限；在學校中可制定有關正向使用網路的知識，強制給予他們在合適資訊範圍內的限制；在社會方面應可強打擊青少年流連網咖等問題，在目前網路資訊對青少年之價格觀影響甚多，所以需制定有關之政策以規範青少年使用網路的權限，以預防青少年因網路影響其價值觀而導致偏差行

⁵⁴ 二十惡少闖卡拉 OK 行兇(澳門日報) 2011 年 04 月 26 日 03:23，
<http://space.qoos.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33872-date-20110307>，
造訪日期：2015 年 07 月 18 日。

⁵⁵ 皇朝毆鬥致死案八青判囚八年，澳門日報 2014 年 7 月 26 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4-07/26/content_921919.htm，
造訪日期：2015 年 07 月 18 日。

⁵⁶ 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一品文化出品社，2012 年 1 月版，第 243-255 頁。

為之發生。現今科技日益漸進，不少青少年會使用網路方式以進行偏差與犯罪行為（如未成年少女緩交、網路詐騙等），根據雷克利斯(Reckless)提出的初級犯罪預防⁵⁷，所以不管社會、家庭和學校都應共同合作，提供網路犯罪仍是構成刑法之罪責的認知，共同預防青少年對網路使用之偏差心態。另外，澳門政府應加以規範有關之偏差行為，必要時可採取「釣魚」之手法，以嚇阻青少年網路上之犯罪與偏差行為。

（四）學校政策方面的建議：

首先，強制增加法制教育，每半年由有關單位(如警察、檢察官等)到校宣導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和法律之處遇，以宣導和推廣法律的嚇阻性；然後，應把留級制的制度放寬，例如三門學科不合格才強制留級，一門學科或兩門學科可採取強制修讀相關科系之加強班，以免學生因為一兩科之學業而把所有之科目都重修一年，以避免失去對學習的熱誠；第三，增加學校與家庭中之溝通，青少年如遇到什麼問題，學校與家庭必須共同努力與合作，才能使青少年能達到更好的教育效果；其四，學校應在校建立或推廣有關之正向活動，青少年在學校學習的時間雖多，但也是有限，如在下課後沒有正向之活動，而又受到家庭的疏忽，則很容易受到偏差友伴的影響，從而產生偏差行為。

（五）家庭政策立法方面建議：

⁵⁷ 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一品文化出品社，2012年1月版，第7-8頁。

根據史基納(B.F.Skinner)提出學習理論中的行為主義指出，青少年除了在校內吸收知識外，另一方面在家庭也會深深影響其行為，所以為了使家庭也成為青少年學習的榜樣，政府及有關之機構可制定有關之課程給予父母參與，如新任父母需在嬰兒出生前後強制修讀或聆聽有關親子教育的課程或演講，並可區分子女在不同的年齡以使父母因應修讀不同的課程。如子女在一歲到七歲時，父母應強制每年修讀有關照顧子女的照顧與成長的課程；七歲到十二歲時父母應每年強制修讀有關子女對理想和未來人生規劃引導之課程；十二歲到十八歲可用不強制的方式去修讀有關與子女溝通或親子關係之課程（並可與子女一同前往）；在子女十八歲以上時父母可自行選擇政府或有關機構開辦之有關當代青少年思考與活動的課程。以上之課程皆可申請公假去修讀，以免影響日常生活，在父母有正確對子女的管教下，不管對社會、家庭及青少年的發展都會有正向的幫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雙葉書廊。
- 王雲東（2012），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朱洪德（1996），少年犯罪透視與防範，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
- 何偉樂，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問題研究，2009年3月
- 吳啟安、譚子文（2013），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作用，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 車煒堅（1994），香港青少年犯罪問題，中華書局，香港。
- 周震歐（1993），犯罪社會學，臺北市：黎明文化。
- 林山田、林東茂（1999），犯罪學，三民書局。
- 侯崇文（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台北市：法務部。
- 侯崇文，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學刊，第11期。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心理出版社。
- 張威龍，青少年家庭溝通型態、物質主義及強迫性購買之關係研究。管理評論。第18卷。第2期，1999年。第87-117頁。
- 張景然（1992），青少年犯罪學，巨流圖書公司，台灣。
- 許春金（2013），犯罪學，三民書局。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輔會。

許春金、蔡田木、鄭凱寶（2012），青少年早期偏差價值觀與偏差友伴接觸對犯罪變化的長期影響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郭慧敏，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陳欣欣（1995），澳門社會問題，廣角鏡出版有限公司，香港。

陳慈幸（2013），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元照出版。

陳慈幸、蔡孟凌（2013）少年事件處理法，元照出版。

彭駕駢（1992），青少年問題探究，巨流圖書公司，台灣。

曾淑萍（2012），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華僑報－澳門法律緒論（2011年08月12日），淺談感化令與收容。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

黃瑋，外商投資澳門博彩業之法律問題研究，澳門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10月15日。

黃德祥（1996），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灣。

楊士隆（2012），犯罪心理學，五南出版。

葉肅科、董旭英（2012），社會學概論，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樊建民，澳門與內地保安處分制度比較，《‘一國兩制’研究》

第五期。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臺北市：心理，2005年。

蔡德輝、楊士隆（201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出版。

蔡德輝、楊士隆（2013），犯罪學，五南出版。

鄧煌發、李修安（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出版社。

鄭瑞隆（2008），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心理出版社。

外文部分：

Ambert, A.-M.(1997). Parent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velopment in context. New York, NY: Haworth Press.

Akers, Ronald L. & Sellers, Christine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CA: Wadsworth.

Belk (1990), The role of possessions in constructing and maintaining a sense of past,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17,P669-676.

Bryan, J.H. (1975). “You will be well advised to watch what we do instead of what we say”. In David J. DePalma and Jeanne M. Foley (Eds.), *Moral development: Current theory and research* (pp. 95-11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Burroughs, J. E. & Rindfleisch, A. (2002), Materialism and Well-being: A Conflicting Values Perspective.*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9(3), PP348-371.

Cullen, F. T., & Agnew, R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4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Carmen, Rolando V. Del, & Trulson, Chad R. (2006) *Juvenile: The system, Process, and law*. Belmont, CA : Thomson Wadsworth.

Lawrence, Kohlberg,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Thought and Ac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Patton, M.Q. (1995).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Richins, M. L. & Dawson, S. (1992). A Consumer Values Orientation for Materialism and Its Measurement: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December), PP303-316.

Siegel, Larry J. (2003). *Criminology*(8th Edition). CA: Wadsworth.

Thornberry, T. P., Krohn M. D., Lizotte, A. J., Smith, C. A., & Tobin, K. (2003). *Gangs and delinquency in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ns, L.R., & Steinberg, L. (2011). Reciprocal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and adjustment in a sample of juvenile offenders. *Child Development*, 82(2).

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行為影響 之研究

The Impact of Parental Dysfunction to Juvenile Conduct Problem and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

林坤隆*、沈勝昂**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本文通訊作者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摘要

隨著社會變遷迅速，家庭的完整性受到關注，也注意到家庭功能對少年行為的影響。父母親職角色是家庭的主要負責者，其行為功能會影響少年行為的發展，因此探討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行為及少年性侵害行為影響成為本研究的目的。

本研究針對犯罪少年採用問卷自陳報告方式，蒐集少年父母親職在犯罪紀錄、精神疾患、酗酒及吸毒等四方面的紀錄，以及少年的偏差行為及其犯罪紀錄，了解其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影響。結果發現，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在四項失能的人數百分比，皆比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人數百分比多，且經卡方檢驗得到其在犯罪及吸毒二項達到顯著性差異。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賭博活動、午夜十二點還在外活動及抽菸行為等三項的頻率數達到顯著差異。有關犯罪行為方面，二組少年在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毒品防制條例、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四項達到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支持「父母親職失能」可成為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類別的區辨因素。因此，對於家庭系統的關懷，評估少年父母親職效能，以作為處遇少年的重要參考。抽菸行為與吸毒行為二者連結在一起，就會發現性侵害少年在物質濫用較非性侵害少年來得少且顯著，這項差異有其特殊性，可以成為研究此類少年的區辨變項，具有意義的。

關鍵詞：父母親職失能、少年偏差行為、性侵害少年

Abstract

With rapid social change, family integrity is concerned, and we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family function on juvenile behavior. Parents have primary duty for the family, their actions will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behavior features. Therefore,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impact of parental dysfunction to conduct problem and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

The research is adopted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collecting records in four aspects including parental criminal records, mental illness, alcoholism and drug abuse, as well as juvenile conduct problem and criminal records,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 It was foun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number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s parents are more than juvenile non-sexual offender's parents,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numbers reach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crime and drug two categories by chi-square test. The frequency numbers reach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and juvenile non-sexual offenders in three categories such as gambling, after midnight outdoor activities and smoking. On the other hand related criminal behavior, the frequency numbers reach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our categories between two groups of juveniles such as burglary, obstru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violation of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and violation of child Prevention Act and transactions.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upport "Parental Dysfunction" can be regarded as a factor that distinguish between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and juvenile non-sexual offenders. Therefore, caring family system and evaluating parental function can consider as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When smoking behavior and drug abuse behaviors both connect together, you will find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are significantly and far less than juvenile non-sexual offenders in substance abuse. This difference with substance abuse issue has its particularity and meaning. This difference can also be identified the two kind of juveniles for research.

Keyword : parental dysfunction, juvenile conduct problem,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重要性

在實務工作過程裡，常見到犯案少年，家庭是單親或破碎的家庭，存在著失功能的現象。也見到家庭是低收入戶，接受社會福利的救濟生活。在這樣的家庭，進入家庭從事工作，深入理解就會碰到親職失能或缺位的問題。因此在解決少年的犯行，就不單純處理少年的行為，需要牽涉到家族的議題。因此引起作者好奇，少年犯行與親職失能的關係，是否存在著關聯性，值得深入探究。

常在實務工作裡，聽到親職述說少年的特殊行為，常是違規行為，不聽父母的規勸，晚歸不規等行為出現，並衍生出遲到及曠課等行為，深入理解其行為項目，會發現有出入網咖及進出宮廟等文藝行為。這是少年涉案的前兆，並與犯案形成結構性的關係。想要防治少年再犯案件，必須連帶理解其偏差行為的結構及關係，才能治本及治標。因此認識及統計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情形，有助防範少年再犯案件。

少年觸犯的案件，不單一件，尤其刑事政策採取一罪一罰後，少年的前科資料，常見到多種不一樣罪名的紀錄，因此常見到少年跨罪的犯案，不單純是一種罪質的案件。因此認識少年犯罪的類別、次數及其首犯的特性，是從事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者所重視的議題。

從作者實務工作的經驗及需求出發，發現理解少年的親職

效能、問題行為及其犯罪行為的情形，有助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進行，才能對症下藥，治本及治標，防範少年的再犯。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工作實務的需要，看少年的問題，不單從經濟性的需要進行社會福利的補助，也不能單從結構性的缺位或破碎家庭，了解少年議題的親職角色，更從少年親職的功能評估角度，了解少年的父母親職功能，是否足以擔任親職的角色。否則會影響少年行為健全的發展，因此進行調查少年親職的功能評估，作為處遇建議的依據及參考。

少年偏差行為是犯行的前兆，可否從少年的偏差行為發展情形，找出少年犯行的趨向，以利少年工作者面對少年偏差行為時，即可找尋因應處遇的對策，以防其發展惡化成犯罪的行為。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其生活週遭環境相關，凸顯其與環境關係的結果。因此調查評估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類別及程度，有助前述工作的掌握及落實。

透過研究少年犯案件的次數及其犯罪類質的種類，有助理解少年犯罪的趨向，是否其有關連其先前的偏差行為。少年犯行是一種機會的巧合，或是有其內在的心理特質需求，值得進一步的蒐集資料，以利找出可區辨他們的指標，作為處遇方向的參考。

本研究的目的係要探究：

(一) 少年父母親職的失能情況與類別，是否對少年偏差行為

及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 (二) 少年偏差行為的種類及其程度，是否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有關連性存在。

三、名詞解釋

(一) 父母親職失能(parental dysfunction)

父母親職失能係指少年父母或照顧替代者的行為，有犯罪紀錄行為、精神疾患紀錄、酗酒行為紀錄及吸毒行為紀錄等四項，有礙親職效能的踐履。本研究乃是設計父母親職是否有無前述四種行為紀錄情形的題目問卷，由少年自陳方式依其所知道父母親職有無該情形而勾選。因此，本研究所得父母親職失能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

(二) 少年偏差行為(Juvenile Conduct Problem)

少年偏差行為係指少年有違規的行為，但是該行為程度會使少年有犯罪之虞。本研究係透過問卷詢問自陳的方式，請少年填答其曾經有的偏差行為種類及其次數。因此，本研究所得少年偏差行為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

(三) 性侵害少年(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性侵害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有關的行為，經過調查審理過程，被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該少年被裁定執行保護處分之處遇類型，包括有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四種處遇類型。依實務工作經

驗，少年觸犯刑法 227 條者而被裁定保護處分案件者為多。該少年視其犯案的情節，會被移請衛生主管機構評估是否進行心理治療或心理輔導教育。本研究乃是透過少年自陳方式其是否觸犯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法院裁定，因此，本研究所得性侵害少年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

貳、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犯罪行為影響有關之文獻探討

一、父母親職失能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影響之文獻探討

父母親職失能及與照顧者不良的依附，使兒少容易受到性虐待，促使未來犯罪的循環(Hummel et al., 2000)。研究發現與母親負向關係雖然是單一的發展變數(Hanson and Bussiere,1998)，卻與再犯有明顯的關聯。進一步， Craissati et al.,(2002)發現兒童時期性被害歷史與再犯危險變數有明顯的關聯。當少年性侵犯有好的父母依附及有與父親正向的經驗，發展更多對別人的同理心。當他們暴露於反社會的男性對女性暴力時，同理心的發展可以減少未來的反社會行為(Hunter et al., 2007)。母親失能可以用來區分非性侵少年犯不同於性侵少年犯的變項 (Netland and Miner,2012)。

了解父母失能的基本率，可以了解青少年性侵害的病因，提升有效處遇方案的發展。母親不良的心理衛生跟懷孕期間的胎兒發展問題開始有關聯，繼續到兒童期間(Andersson et al., 2003; Andersson et al.,2004; Larsson et al., 2004)。跟父母不良心理衛生連結的問題，顯示出侵蝕兒少適齡行為的發展及健康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8)，以及跟他們兒童期不健康依附有關聯(Edelstein et al., 2004)。有證據顯示依附型態驅使行為，影響未來的關係(Simpson et al., 2007)，不安全依附關係的青少年及成人男性傾向從事較多攻擊的行為(Lawson, 2008; Miner et al., 2010; Ooi et al., 2006)。

產前暴露於酒精，跟低出生體重及多項認知及行為問題有關(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9)。兒童的父母有物質使用疾患的話，他們比來自其他家庭的兒童，更多可能經歷虐待，如身體的，性的及情緒的，及疏忽(DeBellis et al., 2001; Dube et al., 2001; Hanson et al., 2006)。他們也可能較多發展依附困難，侵蝕適齡的情緒發展(Tay, 2005)，缺少結構及正向角色模式，那是發展適當社會技巧所必須(Cavanaugh et al., 2010)。根據 Whitaker et al., (2006)研究，有證據顯示出兒童行為問題的危險程度隨著由母親報告的問題領域數目而增加，如心理衛生和物質濫用等方面。

少年犯罪證據顯示，父母心理衛生及父母犯罪跟家庭系統運作嚴重問題有關連，以及決定處遇執行適當介入的需求(Lewis et al., 1976)。父母犯罪與年輕人口發展行為問題及涉入爾後犯罪活動的發展有強烈的相關(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然而，如已有心理衛生及物質濫用，父母的犯罪在發展如此行為的影響是複雜的，因為多方因素如共享環境，基因或其他生物危險因素及行為模仿所有可能潛在因素，經由父母犯罪危險而傳到他們的兒童(Moffitt, 1993, 2005; Moffitt & Caspi, 200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

親職失能如母親精神疾病問題，較多可能在青少年男性性侵害者發現。研究者發現親生父親失能沒有跟犯罪群組有不同的連結，在所有群組高比率很少生長在完整有親生父母的家庭 (Netland and Miner, 2012)。在所有組群獲得頗為一致的親職失能，但是母親的問題，尤其精神疾病困難和物質濫用，在青少年男孩樣本，導致不同的行為結果。這母親一方失能可能導致所發現的焦慮依附，當有物質濫用或心理衛生疾患的母親，兒童無法獲得母親一方照顧或中斷母親一方的照顧 (Miner et al., 2010)。親職失功能在所有族群是一樣的，但是母方精神病理困難在有性侵史青年人是更頻繁的，母方物質濫用史上在多元性侵犯者是更普通的 (Netland and Miner, 2012)。

台灣學者在該研究性侵害少年時，發現該少年的家庭傑及功能的破碎及功能低落，親子關係脆弱及緊張，難以符合少年成長成熟所需的效能，且衍生出諸多的非行問題，終致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此研究在進行訪談少年性侵害個案時，發現少年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親職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情形，該研究者在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暴及疏忽的現象；有關少年的偏差行為方面，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其行為類型化情形不多；少年其性經驗早熟，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較其年長許多，性關係對象複雜 (黃富源等, 2008)。可見性侵害少年的親職失能會影響其行為問題的發展，且過早有性行為的經驗，影響其自我及性行為的社會調適發展。

有學者在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歷程之研究，進行深度訪談

發現少年性侵害犯罪起因，來自薄弱的社會鍵。該研究發現少年家庭結構不完整，功能不良或失能的原生父母、家庭氣氛冷淡、親子互動疏離、缺乏陪伴與監督(黃家珍,2010)。可見家庭親職失能，影響少年社會關係的建構，且衍生與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存在有密切的關聯，值得了解親職失能與少年性行為發展的關聯情形。

另一學者同樣發現家庭功能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功能薄弱與個人特質不佳、同儕關係負向等二項變數皆有直接的正相關，也就是家庭功能愈差，越可能導致個人特質不佳、同儕關係負向，而同儕關係負向也會引發個人特質不佳(林千苓,2014)。父母是家庭親職的主要扮演者，家庭功能常與父母個人及其婚姻關係有關。若父母有行為問題導致其功能減弱，則會如前述影響少年的個人特質不佳及其同儕關係負向的衍生及增生，終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綜上所述，人類成長過程，需要家庭環境的照顧，方能成長成熟到可以獨立自主生活。家庭的形成，主要是父母親職的角色，其行為狀況會影響角色功能的發揮及其效能。因此父親職效能良窳影響少年行為的發展，若是父母親職功能減失，則會減損親職照顧少年的功能。也因此導致影響少年觸犯犯罪行為，如今以性侵害少年為對象，探討親職效能對其犯罪行為的影響。

二、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影響之文獻探討

許多少年性侵犯重複觸犯非性侵犯罪後，再犯性侵犯罪

(Elliott et al.,1995; France and Hudson, 1993)。他們再犯的非性侵案件比性侵案件來得多(Caldwell, 2002, 2009; Vandiver, 2006)。當他們出現性侵害行為時，發現他們有不同的少年犯罪行為類型，也有較寬廣的刑事犯罪行為史(Butler and Seto, 2002; Seto and Lalumière, 2006)；然相同的學者在爾後的研究卻有不同的發現，少年性侵犯較少有寬廣的刑事犯罪行為史(Seto and Lalumière,2010)。釐清少年性侵犯整體樣本的真實比例，顯示他們在觸犯性侵前後有多次非性及暴力的再犯。研究指出大多數犯罪生涯持久的少年性侵犯觸犯多樣的犯罪及沒有僅特殊在性犯罪(Carpentier et al.,2011)。樣本係由對兒童性犯罪判決的男性少年所組成，跟非重複性侵害犯作比較，發現重複性侵害犯有特徵，他們有性虐待被害歷史及不成比例的性行為(Dennison and Leclerc, 2011)。

台灣學者研究發現六成性侵害少年有前科紀錄，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以女朋友為多，發生地點以自宅為最多。他們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偏態性幻想較少，其性侵害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黃富源等, 2008)。該研究在七名訪談個案，發現其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庭暴力及疏忽的現象；在該群少年的偏差行為方面，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發展成類型行為的情形不多；有關少年其性經驗則有早熟的現象，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在年齡上較其年長許多，少年的性關係對象

複雜(黃富源等, 2008)。

暴力犯大多有犯罪前科紀錄，其中以一次前科紀錄最多，大多為暴力前科具多。而性侵害犯有前科紀錄者，其暴力前科與非暴力前科紀錄相當，此可反應出暴力犯行者暴力犯行之高重複性(蔡宗晃, 2004)。

綜上所述，少年在其觸犯法令的行為前，在其生活中存在著諸多的行為問題，且其犯行的重複性隨著少年的類型及性質有所差異。此一少年問題行為及犯罪行為的探討，有助對少年犯罪發展的理解及其處遇建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的研究，由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二組群進行差異分析比較。本研究假設如下：

- (一)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犯罪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 (二)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精神疾患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 (三)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酗酒犯罪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 (四)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吸食毒品犯罪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 (五)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偏差行為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 (六)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犯罪行為紀錄上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主要是探討父母親職失能及少年偏差行為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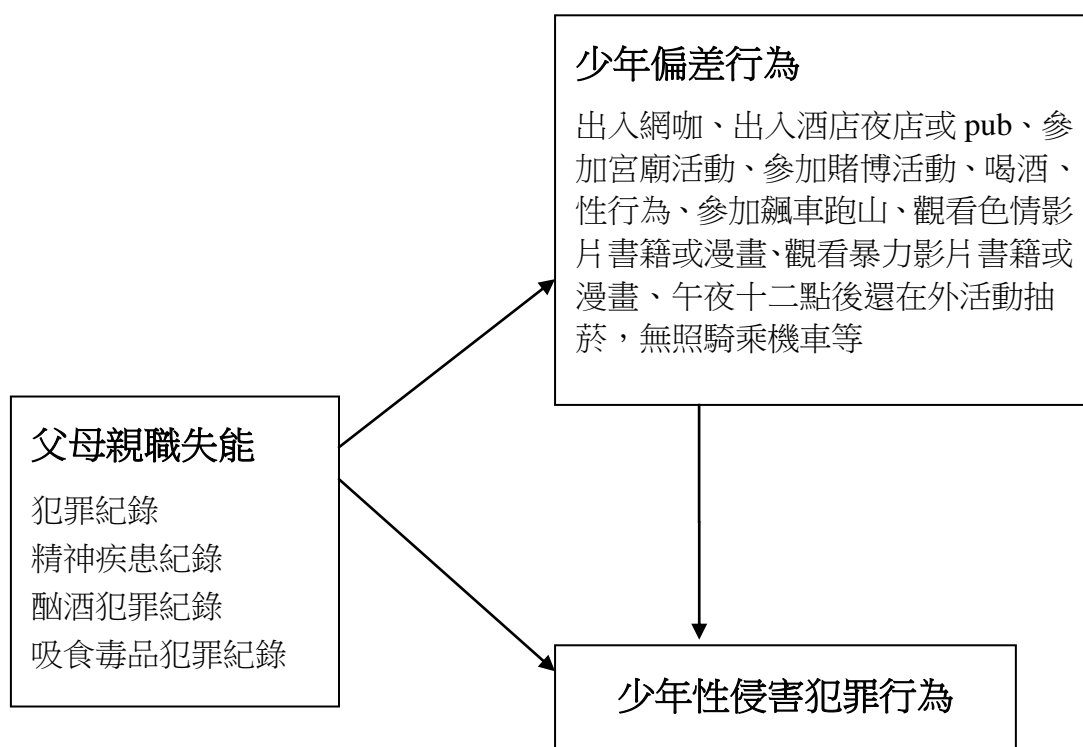


圖 3-1 少年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影響

三、研究對象

(一) 社區處遇的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來自社區處遇的少年及其朋友，該少年目前執行保護處分。資料收集是 104 年 1 月至 7 月，所有參與者皆是自願且同意參與本研究的。所有參與者係來自台北地區的少年，徵詢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進行研究，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資料蒐集而完成。少年犯罪行為及其他少年相關的資訊係來自少年自陳量表。

(二) 機構處遇的參與者

此部分的參與者係找目前正在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及新竹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的少年。在徵得少年本人的同意下，進行問卷調查。本部份問卷收集在 104 年五月至七月間收集完成。

(三) 一般學生參與者

此部分的參與者係找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目前抽取二家新北市國中一二三年各一班學生做問卷調查，現今國中係男女合班的型態，因此男女學生皆進行問卷。本問卷調查前，先分發研究說明及同意研究書，在徵得家長及學生完全了解同意下，才進行問卷調查。有關高職部分，在徵得學生同意下，才進行問卷調查，高職亦是男女合班，因此本研究男女學生皆進行問卷調查。本部份問卷收集在 104 年 6 月間收集完成。

本研究係以台北地方法院社區處遇保護處分少年、臺灣地區三個少年矯正機構所收容的少年犯及北部地區國高中學生為本研究的調查樣本。根據法務部 2015 年 1 月份法務部統計顯示，三所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人數為 1300 位少年，為本研究樣本。本研究執行施測，除進行測驗當日因違規或另案在身而停止接見與戶外活動，或因疾病而無法填答問卷者，不同意進行施測者外，最後成功訪問 458 位少年，回收率(Response rate) 達 35%。根據台北地方法院 2015 年 1 月統計顯示，社區處遇保護處分少年約有 847 位，同意進行施測，成功訪問 114 位少年，回收率達 13%。

四、研究工具

此部分之問題，乃是參酌林千苓(2014)問卷設計，由參與者自陳勾選蒐集得來的基本資料，詳如附錄一。

(一) 父母親職失能情形

依據文獻探討的資料，主要的概念是父或母親的犯罪紀錄、精神疾患的紀錄、濫用物質的酗酒紀錄及吸食毒品的紀錄，有礙親職效能的踐履。此部分的少年親職失能訊息問題設計，總共有四題，分別是父親或母親是否曾經有犯罪紀錄、精神疾病紀錄、酗酒紀錄、及吸食毒品紀錄等四題，得自參與者回答(1)有，(2)沒有 及(3)不知道三種回答方式。

(二) 少年偏差行為暨犯罪歷史紀錄

1. 少年偏差行為

請參與者自陳報告，勾選下述活動的參與頻率，以經常、偶爾、不常及沒有等四種方式反應其情形。本研究調查偏差行為，包括有出入網咖，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參加宮廟活動，參加賭博活動，喝酒，性行為，參加飆車、跑山，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抽菸，無照騎乘機車等十二種。

2. 少年犯罪歷史紀錄

請參與者依照過去的犯罪裁定紀錄，逐一勾選類別與次數。分別是 0 次，1 次，2 次及 3 次以上等四種方式反應情形。本研究調查少年犯罪紀錄，包括有竊盜，傷害，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殺人，恐嚇取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強盜，擄人勒贖，毀棄損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偽造文書，違反著作權，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及其他等十九種。

五、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

(一) 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人員可以從題日本得到回答的資料。注意效度，及注意答題時間。完成問卷係在一個私密空間進行，空間的變換在教室或會談室等。參與者群體身分，父母資訊(如，犯罪情況及物質濫用)及反社會行為史(如，偏差行為問題，犯罪罪名)皆由參與者自陳報告而來。

研究前告知參與者研究的性質及情形，獲得參與者及其監護人的同意進行研究。若參與者已滿 15 歲則由其自己同意。研究問卷，募集參與者方法，收集資料方法及同意研究形式都獲得指導老師同意進行。

問卷施測同意書。為尊重參與者的權益且使研究順利完成，特別說明如下：

1. 本問卷採用不記名的方式作答，你不需要寫上你的大名，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你的個人資料，所以請你安心作答。
2. 問卷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
3. 本問卷施測約為四十分鐘。
4. 問卷施測過程中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討論。

參與者已了解這份研究的相關資訊，且同意協助這份問卷調查。請參與者簽名，並寫上日期。

(二) 統計分析方法

針對研究資料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1.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分析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父或母親職失能各類紀錄情形、非行行為及犯罪行為分布情形及其百分比，以對樣本作描述。

2. 卡方分析

分析樣本在父母親職失能種類，以了解它們是否存有差

異性。

3. T 檢定

分析少年性侵犯與少年非性犯在非行行為及犯罪行為的差異。

4. 變異數分析

分析比較性侵犯少年、非性侵少年在非行行為及犯罪行為的差異。

六、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取吳明清(1994)、Fraenkel and Wallen(1996)等四項研究建議，以下五種方式確保研究倫理：

- (一) 尊重個人的意願。在進行問卷調查前，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簽得參與者的研究同意書。
- (二) 確保個人的隱私。問卷採用不記名的方式作答，不需要寫上參與者的大名。
- (三)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施測後詢問參與者的身心感受。
- (四) 遵守誠信原則。問卷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
- (五) 客觀分析及呈現，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肆、研究結果

一、本研究少年基本資料

本研究進行至今，蒐集少年資料人數至今，如表 4-1-1 樣

本組成，社區處遇少年有效人數為 114 位，機構處遇少年為 458 位，一般少年為 240 位，合計 812 位。

表 4-1-1 樣本組成

身分別	人數	百分比
社區處遇少年	114	14.0
機構處遇少年	458	56.4
一般少年	240	29.6
總和	812	100.0

少年來源方面，如表 4-1-2 少年來源，地方法院少年為 134 位，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為 139 位，桃園少年輔育院少年為 102 位，社區高職學生為 76 位，社區國中學生為 152 位，誠正中學少年為 209 位，總和 812 位。

表 4-1-2 少年來源

少年來源	人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少年	134	16.5
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	139	17.1
桃園少年輔育院少年	102	12.6
社區高職學生	76	9.4
社區國中學生	152	18.7
誠正中學少年	209	25.7
總和	812	100.0

少年性別，如表 4-1-3：少年性別，本研究少年男生為 704 位，女生為 108 位。因為對社區高職國中學生蒐集資料時，他們是男女合班，因此對男女皆蒐集資料。但本研究的少年，以有性侵害少年為對象，因此主要統計分析的對象為男生，女

生的資料排除在外。

表 4-1-3 少年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704	86.7
女	108	13.3
總和	812	100.0

少年的年齡分布，如表 4-1-4：少年年齡，十二歲至十四歲者，133 位，佔有 16.4%，十五歲至十七歲者，有 346 位，佔有 42.6%，十八歲至二十歲者，有 333 位，佔有 41.0%。

表 4-1-4 少年年齡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12-14歲組	133	16.4
15-17歲組	346	42.6
18-20歲組	333	41.0
總和	812	100.0

少年教育程度的分布，如表 4-1-5：少年教育，國中肄業者，有 292 位，佔有 36.0%，國中畢業者，有 271 位，佔有 33.4%，高中職肄業者，有 218 位，佔有 26.8%，高中職畢業以上者，有 31 位，佔有 3.8%。由以上的資料分布可見，少年國中肄業者為多，這可能是蒐集資料對象大多在十二歲以上，有國中階段的學生。

表 4-1-5 少年教育

少年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國中肄業	292	36.0
國中畢業	271	33.4
高中職肄業	218	26.8
高中職畢業	31	3.8
總和	812	100.0

二、本研究性侵害少年之父母親職失能與偏差及犯罪行為

(一) 少年父母親職失能方面

表 4-2-1，針對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有失能情形，進行卡方檢驗。主要是針對親職在犯罪紀錄、精神疾患紀錄、酗酒紀錄及吸毒紀錄等四種情形進行比較。統計結果得到，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他們在父母親職有犯罪紀錄與有吸毒紀錄等二項上，經卡方檢定後，達到顯著差異， p 值分別是.025 及.040，分別小於.05。換句話說，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有犯罪紀錄及有吸食紀錄人數百分比，比非性侵少年來得多，且經過卡方檢定後，發現他們分別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表示二組少年對父母親職有犯罪紀錄及吸毒紀錄的自陳報告中，持有的意見百分比有顯著差異。從對他們進行對稱性量數檢定，關聯強度係數及列聯係數等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二組少年與父母親職犯罪、吸毒紀錄變項二者間各有某種關聯程度存在。

表 4-2-1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害少年之父母親職有無失能
四種類紀錄的人數百分比(N=627)

變項 犯罪類型 (人數)	父母親職 有無犯罪紀錄		父母親職 有無精神疾患紀錄		父母親職 有無酗酒紀錄		父母親職 有無吸毒紀錄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性侵害少年 (N=99)	31.3% (N=31)	68.7% (N=68)	8.1% (N=8)	91.9% (N=91)	32.3% (N=32)	67.7% (N=67)	21.2% (N=21)	78.8% (N=78)
非性侵害少年 (N=528)	20.6% (N=109)	79.4% (N=419)	6.8% (N=36)	93.2% (N=492)	33.7% (N=178)	66.3% (N=350)	12.9% (N=68)	87.1% (N=460)
P 值	.025*		.668		.818		.040*	

“*”表示 P 值小於 0.05。

表 4-2-2，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的種類數上，從一種失能到四種失能皆有比非性侵害少年的人數百分比來得多，但是其百分比未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

表 4-2-2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之父母親職失能
四種類數的人數百分比表(N=627)

變項 犯罪類型(人數)	父母親職沒 有失能情形	父母親職有一 種失能情形	父母親職有二 種失能情形	父母親職有三 種失能情形	父母親職有四 種失能情形
性侵害少年 (N=99)	46.5% (N=46)	26.3% (N=26)	17.2% (N=17)	8.1% (N=8)	2.0% (N=2)
非性侵害少年 (N=528)	54.5% (N=288)	25.0% (N=132)	13.3% (N=70)	6.3% (N=33)	0.9% (N=5)

進一步統計分析結果，不論少年其是否有性侵害行為裁定紀錄，他們在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數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數平均數為.93，標準差為1.07；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數平均數為.74 標準差為.97，他們的平均數差異分析 t 值=-1.742， $p=.082>.05$ ，未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

從表4-2-2.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之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數的人數百分比表(N=627)，可見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的種類數比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失能種類數來得多且偏高。性侵害少年的父母，有一種失能情形，佔 26.3%，有二種以上失能情形，佔 27.3%；反觀非性侵害少年，父母有一種失能情形，佔 25.0%，有二種以上失能情形則有 20.5%。經過卡分檢定，父母親職一種失能與父母親職二種以上人數做比較，有人數比率的差異但是未達到顯著的百分比不同存在。

進一步分析二組少年父母親職失能的情形，發現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人數在百分比上，佔有 53.5%；而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人數僅 45.5%。二組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與否的人數百分比之比較上，經卡方檢定，P 值為.154，大於.05，未達到顯著性不同。由此可見他們在父母犯罪紀錄及吸食毒品紀錄上，前述二者親職失能皆有達到顯著的不同，但是在整體四種的親職失能評估上，二者在父母親職是否失能尚未達到有人數百分比的不同存在。

探討父母親職失能情形與程度，對少年的非行行為的影

響。結果發現父母有無失能的分析，父母有失能情形的話，少年非行行為的平均數為 31.08，標準差為 7.42；父母無失能情形，少年非行行為的平均數為 29.71，標準差為 8.10，二者的 F 值為 4.82，p 值為.028 小於.05，所以父母親職失能與否對少年非行行為總數有顯著的差異，換句話說，父母親職失能的話，少年的非行行為數比父母無失能的少年非行行為數來得多且達到顯著的差異。

進一步分析，將父母親職失能分成一種失能及二種以上失能，與父母親職無失能總共三組來進行比較， $F=4.46$ ，自由度 2， $p=.012<.05$ 有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親職無失能組與父母親職失能二種以上組在非行行為數有顯著差異，而父母親職失能一種組跟其他二組皆無顯著差異存在。可見少年父母親職失能二種以上者，會對少年的非行行為產生顯著差異。

(二) 少年偏差行為方面

表 4-2-3.係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的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N=627)，發現性侵害少年在參加賭博活動、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及抽菸行為等三項偏差行為，跟非性侵害少年做比較，分別有達到顯著性差異，P 值小於 0.05。二類少年在十二項偏差行為總數做比較時，他們的差異分析 t 值=1.71， $p=.088>.05$ ，未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

表 4-2-3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的偏差行為之
T 檢定分析(N=627)

變項 Mean±SD	性侵害 少年 (N=99)	非性侵害 少年 (N=528)	P 值
少年出入網咖偏差行為	2.62±0.98	2.81±0.97	.071
少年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 偏差行為	2.07±1.05	2.28±1.10	.088
少年參加宮廟活動偏差行為	2.18±1.06	2.15±1.04	.804
少年參加賭博活動偏差行為	1.62±0.86	1.87±1.00	.020*
少年喝酒偏差行為	2.43±1.05	2.53±1.05	.395
少年性行為偏差行為	2.42±1.08	2.39±1.09	.787
少年參加飆車、跑山偏差行為	2.09±1.01	2.27±1.03	.109
少年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偏差行為	2.04±0.91	2.13±0.90	.351
少年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偏差行為	2.16±0.97	2.31±0.96	.167
少年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偏差行為	2.93±1.18	3.20±0.99	.032*
少年抽菸偏差行為	3.37±1.08	3.60±0.87	.046*
少年無照騎乘機車偏差行為	2.98±1.25	3.22±1.13	.055

“*”表示 P 值小於 0.05。

採用羅吉斯迴歸分析，發現出入網咖、參加賭博及性行為等三項的 Wald 檢定值均達顯著，因而出入網咖、參加賭博及性行為等三個變項可以有效預測與解釋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

從表 4-2-4.少年偏差行為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及個別參數顯著性之檢定摘要表可以發現，十二項少年非行行為自變項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預測之迴歸模型中，其整體模式顯著性考驗的 $\chi^2=30.770(p=.002<.05)$ ，達到顯著；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893($p>.05$)未達顯著，表示十二項少年偏差行為自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非常理想。

表 4-2-4 少年偏差行為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整體模式
適配度檢定及個別參數顯著性之檢定摘要表

投入變項名稱	B	S.E.	Wald 值	自由度	關聯強度
少年出入網咖偏差行為	.430	.139	9.612*	1	Cox-Snell R ² =.048
少年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 偏差行為	-.129	.145	.798 n.s.	1	
少年參加宮廟活動偏差行為	.117	.118	.995 n.s.	1	Nagelkerke R ² =.082
少年參加賭博活動偏差行為	-.322	.155	4.318*	1	
少年喝酒偏差行為	.123	.140	.771 n.s.	1	
少年性行為偏差行為	.432	.146	8.785*	1	
少年參加飆車、跑山偏差行為	-.093	.146	.404 n.s.	1	
少年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偏差行為	-.029	.169	.029 n.s.	1	
少年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偏差行為	-.183	.156	1.372 n.s.	1	
少年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偏差行為	-.276	.155	3.198 n.s.	1	
少年抽菸偏差行為	-.028	.136	.044 n.s.	1	
少年無照騎乘機車偏差行為	-.237	.150	2.490 n.s.	1	
常數項	-1.167	.475	6.037	1	
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	X ² =30.770*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893 n.s.				
*p<.05 n.s.>.05					

從關聯強度係數而言：Cox-Snell 關聯強度值為.048、Nagelkerke 關聯強度指標值為.082，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僅弱的關係存在。再從個別參數之顯著性指標來看，出入網咖、參加賭博活動及性行為等三個自變項的 Wald 指標值分別為 9.612、4.318、8.785，均達.05 顯著水準，表示出入網咖、參加賭博活動及性行為等三個自變項與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間有顯著關聯，這三個變項可以有效預測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

(三) 少年犯罪行為方面

表 4-2-5.係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的犯罪紀錄之差異分析(N=627)，發現性侵害少年在竊盜前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前科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前科等三項犯罪紀錄前科，跟非性侵害少年做比較，分別有達到顯著性差異，P 值小於 0.05。

表 4-2-5 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的犯罪紀錄之
T 檢定分析(N=627)

變項 Mean±SD	性侵害少年 (N=99)	非性侵害少年 (N=528)	P 值
少年竊盜前科	1.03±1.12	0.72±1.00	.014*
少年傷害前科	0.91±1.07	0.95±1.07	.710
少年妨害性自主前科	1.26±0.60	0.00±0.00	.000*
少年公共危險前科	0.27±0.67	0.25±0.61	.760
少年詐欺前科	0.24±0.72	0.25±0.72	.885
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前科	0.72±1.11	1.19±1.22	.000*
少年妨害自由前科	0.18±0.50	0.16±0.52	.714
少年妨害風化前科	0.06±0.28	0.01±0.13	.058
少年殺人前科	0.04±0.24	0.03±0.24	.756
少年恐嚇取財前科	0.22±0.62	0.26±0.64	.555
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前科	0.19±0.51	0.04±0.29	.004*
少年強盜前科	0.07±0.36	0.05±0.23	.401
少年擄人勒贖前科	0.10±0.51	.03±0.27	.201
少年毀棄損壞前科	0.21±0.66	0.18±0.56	.609
少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前科	0.10±0.48	0.10±0.42	.989
少年偽造文書前科	0.21±0.69	0.21±0.66	.958

少年違反著作權前科	0.12±0.56	0.03±0.28	.124
少年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前科	1.02±1.32	1.04±1.30	.870

“*”表示 P 值小於 0.05。

進一步分析二類少年在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等三項做比較，發現二類少年在前二項沒有達到犯罪次數的顯著差異，但是在毒品犯罪的次數卻有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 ($t=0.016 < 0.05$)。由此可見非性侵害少年使用毒品的次數比性侵害少年來得多，且達到顯著的差異。而在非暴力犯罪次數上，性侵害少年比非性侵害少年來得多，但是未達到顯著性的差異。在非性暴力犯罪次數上，性侵害少年比非性侵害少年來得少，但是未達到顯著性的差異。

伍、討論

一、少年父母親職失能方面

從表 4-2-2.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之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數的人數百分比表(N=627)，得知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情形，從親職沒有失能的比率上來看，都比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情形來得嚴重。換句話說，性侵害少年有 53% 的父母有親職失能的情形，而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僅是 45.5% 而已。反之，性侵害少年父母沒有親職失能的人數是 46.5%，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沒有親職失能的有 54.5%，顯然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人數比性侵害少年父母來得高。整體上來說，父母親職失能的情形會影響父母親職效能的高低，相對地影響對少

年的監督與管理。這在文獻探討資料得知，父母的親職效能跟家庭系統的運作有密切的關連(Lewis et al., 1976)。親職效能低的家庭會影響家庭系統的運作效能，因為親子間多方共享資源，這包括其親子間的基因，其他生物危險的因子，以及成長期間的行為教導模仿等潛在因素(Moffitt, 1993, 2005; Moffitt and Caspi, 200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四種父母親職行為紀錄做調查，由少年的自陳報告做統計分析，其結果進行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做比較。其結果得到如表 4-2-1.性侵害少年與非性害少年之父母親職失能四種類紀錄的人數百分比(N=627)。從表得知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效能情形，除了父母酗酒紀錄的人數比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來得少之外，其他三項的父母親職紀錄皆比非性侵少年父母的紀錄來得高。這三項分別是父母親職犯罪紀錄、父母親職精神疾患紀錄及父母親職吸毒紀錄，他們的人數百分比，都是性侵害少年父母比非性侵害少年父母來得高。換句話說，性侵害少年的父母在犯罪紀錄、精神疾患紀錄及吸毒紀錄等，皆比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來多且嚴重。這如文獻探討所知，父母親職精神疾患紀錄方面，父母不良的心理衛生會影響兒少適齡行為的發展及健康，也跟兒童不健康的依附關係有關聯；進一步發展的話，不安全的依附關係的少年表現出較多的攻擊行為(World Health Organistion, 2008；Edelstein et al., 2004；Lawson,2008; Miner et al., 2010; Ooi et al., 2006)。可見本研究結果發現性侵害少年的父母，在親職失能領域的不同區塊，如犯罪紀錄、精神疾患紀錄及吸毒品行為紀錄上，確實多

於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記錄情形，這多是會影響少年行為發展的趨向。

進一步統計分析前述父母親職失能記錄情形，經過卡方檢驗結果，發現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記錄的犯罪及吸毒等二項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二者在父母親職精神疾患紀錄上，沒有達到顯著性的差異。前述情形與國內外文獻做一探討，發現父母親職失能精神疾患紀錄問題，較多發現於男性性侵害少年。此方面，本研究獲得相同的結果，性侵害少年父母有精神疾患紀錄有 8.1%，而非性侵害少年父母有此方面紀錄者為 6.8%，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在精神疾患多於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精神疾患紀錄。進一步卡方檢驗，二者間的差異未達到顯著的差異存在。有學者發現，母親有精神病理困難的話，對有性侵犯行的少年是頻繁的，本研究結果與其一致，父母親職在精神疾患是多於非性侵少年的父母紀錄。

有學者研究，父母有物質濫用與否，會導致少年不同的行為結果。本研究發現，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在父母吸毒紀錄的人數，經過卡方檢驗，發現他們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這與國內外的文獻資料，有一致的結果。換句話說，性侵害少年的父母吸毒人數比非性侵少年父母吸毒人數多且有顯著差異存在。

有學者研究發現，父母犯罪對少年的行為發展及爾後涉入犯罪活動有強烈的相關(Lewis et al.,1976；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本研究發現，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

害少年，在父母犯罪紀錄的人數，經過卡方檢驗，發現他們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說明二類少年在父母親職失能上，存在著差異。依學者的發現少年父母的犯罪，若父母再存在著心理衛生及物質濫用的議題，則其對少年的行為發展之影響是複雜的，經由生物因素及學習因素而傳到少年行為(Moffitt, 1993, 2005; Moffitt and Caspi, 200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本研究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失能情形，在犯罪、精神疾患、酗酒及吸毒等四方面，存在著多數，且其中二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因此在面對少年的性侵害議題時，需要關注少年父母的親職效能問題，如此才能提供合適少年的服務處遇。

有研究發現，父母親職失能問題的不同領域數目多寡與兒少行為問題危險程度有關聯，如父母親職失能種類如心理衛生和物質濫用等方面，會影響兒少的行為問題的危險程度(Whitaker et al., 2006)。這裡說明雙危險(Double Jeopardy)的問題，當少年父母親職失能有兩種類別以上，少年發生行為問題的危險隨著升高危險。從研究結果的表 4-2-2 裡可以看出，性侵害少年的父母失能在人數百分比上，多於非性侵害少年的父母人數百分比，可見性侵害少年存在著父母親職失能雙危險的風險高。

二、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方面

少年非行行為的自陳報告的調查裡，性侵害少年在十二項目的偏差行為行為頻率數比較上，除了出入網咖及性行為二項的平均數為多外，其他十項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參加宮廟

活動，參加賭博活動，喝酒，參加飆車、跑山，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抽菸，無照騎乘機車等皆小於非性侵少年的偏差行為平均數。這說明了性侵害少年在出入網咖及性行為比非性侵少年來得多。性侵害少年在有關性行為方面的頻率次數較非性侵少年多，這充分印證了少年從事性侵害者，其非行表現有其特殊的量多現象。有學者研究指出，性侵害少年從事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出入網咖的頻率數，是其較非性侵害少年多的項目之一。

進一步分析，二群組少年在十二項偏差行為上，是否存在著差異性。結果發現二組群在參加賭博活動、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及抽菸等三項行為，有達到顯著差異的存在。這說明了性侵害少年在參加賭博活動少於非性侵害少年，且有差異的存在。而午夜十二點還在外活動情形，性侵少年較少且有差異存在。而抽菸行為方面，性侵少年較少且有差異存在。

在本研究二組少年犯罪行為比較裡，有關犯罪行為為法院裁定的自陳報告裡，發現性侵害少年在竊盜，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殺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強盜，擄人勒贖，毀棄損壞，違反著作權等十二項非行行為為多，另外在傷害，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恐嚇取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偽造文書，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等六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為少。這說明了性侵害少年觸犯的非單純的性侵害犯罪，還有其他的非性侵害的犯罪。同時說明了他們觸犯不

同的犯罪行為類型，且有較寬廣的刑事犯罪行為類型，非僅單純的性侵害犯罪而已。

進一步統計分析二群組的十八項目犯罪行為的比較，發現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四項，二個群組的差異分析有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換句話說，在竊盜犯罪上，性侵害少年有多於非性侵害少年且其差異有顯著性，同樣的道理，在兒少性交易犯罪上亦是。可是在毒品犯罪的行為上，性侵害少年較少且有顯著差異存在，這說明性侵害少年使用毒品較少。此依竊盜犯罪較多與毒品犯罪較少，且皆形成顯著差異，說明了二個比較群組間的特殊性。本研究結果，與台灣學者之研究說性侵害少年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黃富源等，2008)有不一致的結果，本研究發現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做比較，從事較少的毒品犯罪行為，且達到統計分析上的顯著差異。性侵害少年在妨害性自主及與性有關之性交易犯罪等項目有顯著的差異，前者妨害性自主項目係本研究分類的判別變項，而後者性交易項目亦有顯著差異，則是說明其從事相關的性行為而導致統計分析上的差異顯著性，在邏輯上是可以說得通。

陸、 結論建議與研究限制

一、 結論建議

基於前述的研究結果及討論，擬對從事少年工作及執行少年政策者，提出如下的建議事項。

- (一) 本研究發現，支持「父母親職失能」可成為性侵害少年與非性侵害少年類別的區辨因素。尤其父母親職在犯罪行為及吸食毒品行為二項有達到顯著行差異。性侵害少年父母，在精神疾患及酗酒行為亦皆有多於非性侵少年的父母行為。因此，少年實務工作者對於少年家庭系統積極的關懷，評估少年父母親職效能情形，並思考其對少年行為的實質影響，及擬定因應對策，以作為處遇少年方案的重要參考。
- (二) 本研究發現，雙危險(Double Jeopardy) 的問題，性侵害少年的父母親職有一種以上的失能問題，導致性侵害少年存在著父母親職失能雙危險的風險高。因此，在進行少年工作時，發現家庭父母親職存有一種以上的失能風險，即應列為家庭高風險的工作對象，通報社會主管機關，積極投入多元網絡資源，協助家庭系統結構及功能實質的改善，以利解決少年所存在的基本生態議題。
- (三) 性侵害少年有高度性行為的頻率，比非性侵害少年來得多。同時其出入網咖的頻率亦高於非性侵害少年，可見其從事不適當的休閒活動。此一性慾高且不當的休閒型態，從本研究結果發現是性侵害少年的特徵，宜積極關注此類性侵害少年的提早及過度性慾及其休閒的型態，是否有不當的紓解壓力的方式習慣存在，以免促成性侵害行為的發生。同時提供有效的兩性平等教育、合適的壓力覺察及因應策略教導等，以利少年獲得足夠的教育及輔導。

- (四) 性侵害少年在午夜十二點還在外活動及抽菸行為等二項偏差行為，達到顯著且少於非性侵害少年，這是此群少年不同於一般犯罪少年的行為，是其特殊性的行為。這些發現對性侵害少年的處遇和少年的犯罪防治是有意義的。除了注意少年的室外活動外，亦不可忽視室內活動的安排，以利少年可以健康益智的成長發展。
- (五) 性侵害少年除了性侵行為外，也包含有不同類型的犯罪行為，有較寬廣的刑事犯罪史。他們在竊盜、妨害性自主及性交易等方面多於非性侵害少年且達到顯著差異，這說明了性侵害少年不單以反社會行為的概念來看待，還需要針對其特殊性來了解，才能更貼近他們的現況。
- (六) 性侵害少年有一項行為吸食毒品犯罪行為比非性侵害少年來得少且達到顯著差異，此一研究結果跟台灣學者之研究發現不同，但是具有意義。本研究在偏差行為上，亦發現性侵害少年在抽菸行為少於非性侵害少年且達到顯著差異。抽菸行為與吸毒行為二者連結在一起，就會發現性侵害少年在物質濫用議題，有其特殊性，性侵害少年物質濫用皆少於非性侵害少年，可以成為未來進一步研究此類少年的區辨變項，深入探討是有意義的。
- (七) 這研究發現指出性侵害少年成長於父母親職失能嚴重的家庭系統，衍生出其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的特色。少年實務工作者，發現少年存有親職失能的高風險時，宜積極介入協助面對問題及處理，以利其改善達到安全的水

平。否則採取替代性的處遇，確保少年在一個有關懷及保護的雙環機制成長，以健全性格發展。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蒐集到的少年性侵犯大都是受保護處分的少年，他們犯案的性質，受害者大多是刑法 227 條合意的同儕或成人。建議未來進一步研究，若能蒐集到受刑事處分強制性交犯的性侵害少年資料，其犯案的樣貌不一樣，這樣可以釐清二者間的不同樣貌及現象。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因素及個資保護政策，無法抽樣足夠的社區處遇少年及一般少年樣本數，若能充分時間蒐集資料，並詳細跟學生及家長說明清楚，獲得足夠的社區處遇少年及一般少年樣本資料，這將有助於對少年親職失能的全盤了解。

本研究發現性侵害少年在毒品及吸菸等物質濫用上，比非性侵害少年來少且達到顯著差異，可以進一步研究毒品犯罪與性侵害間的關聯情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研究所論文。
- 林千苓(2014)。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之模型建構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型(SEM)檢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林桂鳳(2003)。性侵害者依附經驗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1-66。
- 林坤隆(1991)。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怡如(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孟維德（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秋瑩等（2005）。青少年暴力及性侵害之社區介入防治計畫---以台中縣市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
- 陳美燕(2006)。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困境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皇岳(2013)。男性性侵害加害人的生涯發展危險因子-比較不同專精化性犯罪者。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劉志如、王嘉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46。
- 黃家珍(2010)。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黃家珍、陸振芳(2008)。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 黃健(2014)。性侵害犯罪行為之雙重認知歷程分析：內在連結處理之促發與抑制。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張裕榮(2012)。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 S C 88-2214-H-194-004。
- 蔡宗晃(2004)。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相關因子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2。
- 潘盈君(2004)。有無犯罪國中生自我調控能力與壓力因應策

略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ndrews, D.A., & Bonta, J.(2010).*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NJ,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Baker, E., Beech, A., & Tyson, M. (2006) . Attachment disorganization and its relevance to sexual offending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3), 221-231.

Barnett, G., & Mann, R.E.(2013).Empathy deficits and sexual offending: A model of Obstacles to empath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228-239.

Barbaree, H. E.,& Marshall, W. L.(2006).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 second edition, The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Carpentier, J., Leclerc, B., & Proulx, J.(2011).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Correlates of Onset, Variety, and Desistance of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38 , 8:854-873.

Craig, L. A., Browne, K.D., & Beech, A.R.(2008).*Assessing Risk in Sex Offenders*. John Wiley & Sons , Ltd.

Craissati, J., & Beech, A.(2006). The role of key developmental variables in identifying sex offenders likely to fail in the community: An enhanced risk prediction model. *Child Abuse & Neglect*, 30(4), 327-339.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a). Characteristics

of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o have b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3), 225–239.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b). The parental bonding experiences of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 molesters and rapists . *Child Abuse & Neglect*, 26(9), 909-921.

Dennison, S., & Leclerc, B. (2011). Development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child sexual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nonrepeat and repea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11), 1089-1102.

Hart-Kerkhoffs , Lisette't A., Doreleijers , T. A. H., Jansen, L. M. C. van, Wijk, A. P. H., & Bullens, R. A. R. (2009). Offense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and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nd Mental Health* , 3, ArtID 19.

Jespersen, A. F., Lalumiere , M. L., & Seto , M. C. (2009). Sexual abuse history among adult sex offenders and non-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179-192.

Lee, J.K.P., Jackson, H. J., Pattison, P., & Ward, T . (2002) .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offending . *Child Abuse & Neglect*, 26, 73–92 .

Letourneau, E. J., Borduin , C.M., & Schdeffer, C.M. (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Youth with Problem Sexual*

- Behaviors. Beech, A., Craig,L., & Browne, k. (ed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 Mallie, A.L., Viljoen, J.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R.
(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 Marshall, W. L., & Marshall, L. E.(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17-26.
- McWilliams LA1 (2003). Use of the Coping Inventory for
Stressful Situations in a clinically depressed sample: factor
structur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and prediction of distres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9: 423-437.
- Mallie, A.L., Viljoen, J.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
R.(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 Maniglio, R.(2011). The role of childhood trauma,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cop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in sexual offenders .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5), 748-756.

- Marsa , F., O'Reilly, G., Carr, A., Murphy, P., O'Sullivan, M., Cotter, A.,& Hevey, D.(2004). Attachment Styles and Psychological Profiles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n Ireland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2), 228-251.
- Marshall, W. L., & Fernandez, Y. M. (2003) . Sexual preferences are they useful in th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2), 131-143.
- Marshall, W. L., & Marshall, L. E.(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 17-26.
- McMillan, D., Hastings, R. P., Salter, D. C., & Skuse , D.H. (2008).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 research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 review of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7(6), 877-890.
- Netland , J.D., & Miner, M. H. (2012) . Psychopathy traits and parental dysfunction in sexual offending and general delinquent adolescent males .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 Vol. 18, No. 1, pp. 4-22.
- Onifade, E., Davidson, W., Livsey , S., Turke, G., Horton, C., Malinowski, J., Atkinson, D., & Wimberly, D.(2008). Risk assessment: Identifying patterns of risk in young offenders

with the 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165-173.

Prentky, R.A., Pimental, A., Cavanaugh, D.J., & Righthand, S. (2009).

Predicting Risk of Sexual Recidivism in Juveniles: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J-SOAP-II.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 (Ed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Pullman, L., & Seto, M.C. (2012).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on generalist versus specialist explan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36:203-209.

Rich, P. (2009).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ies and Needs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 (Ed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Seto, M. C. & Lalumière, M. L. (2008). Conduct problems and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In H. E. Barbaree & W. L. Marshall (Eds.),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2nd ed., pp. 166-188).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eto, M. C., & Lalumière, M.L. (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4), 526-575.

Simons, D.A., Wurtele, S.K., & Durham, R. L. (2008).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of child sexual abusers and

-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32(5),549–560.
- Tnornton, D., & Laws, D.R. (Edt.)(2009).*Cognitive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Sexual Interest in Sexual Offenders*. Wiley-Blackwell, A John Wiley & Sons Ltd.
- Vitacco, M. J., Viljoen, J., & Petrila , J.(2009).Introduction to this issu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7:857-861.
- Ward, T., & Beech, A.(2006).An integrated theory of sexual offend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44-63.
- Whitaker, D. J., Le, B., Hanson, R. K., Baker, C. K., McMahon, P.M., Ryan, G., Klein, A., & Rice, D. D.(2008). Risk factors for the perpetr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5), 529-548.
- Woodworth, M., Freimuth , T., Hutton , E. L., Carpenter, T., Agar , A. D.,& Logan, M.(2013). High-risk sexual offenders: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fantasy, sexual paraphilia, psychopathy, and offence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6,144–156 .

網路

- Lussier , P., & Davies, G. (2011) .A person-oriented perspective on sexual offenders, offending trajectories, and risk of recidivism: A new challenge for policymakers, risk assessors, and actuarial predictio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37/a0024388.

Wolf, A.L.(2008).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generalists versus specialists . Electronic Theses, Treatises, and Dissertation . p881.
<http://diginole.lib.fsu.edu/etd/881>. 20140301227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附錄一

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12歲以下 滿12歲 滿13歲 滿14歲 滿15歲
滿16歲 滿17歲 滿18歲 滿19歲 滿20歲
- 三、教育程度：
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其他：
- 四、家庭狀況：請問您目前大部分的時間是和誰住在一起
與父母同住
與父親及繼母同住
與祖父母同住
其他_____
- 與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同住
與母親及繼父同住
- 五、請問你父親或母親是否曾經有犯罪紀錄？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 六、請問你父親或母親是否曾經有精神疾病紀錄？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 七、請問你父親或母親是否曾經有酗酒紀錄？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 八、請問你父親或母親是否曾經有吸食毒品紀錄？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九、入法院前非行行為

請依照你過去的狀況，勾選下述活動的參與頻率。

	經 常	偶 爾	不 常	沒 有
出入網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宮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賭博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飆車、跑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 -----

抽菸 -----

無照騎乘機車 -----

十、犯罪歷史紀錄

請依照你過去的犯罪紀錄，逐一勾選類別與次數

	0	1	2	3
	次	次	次	次
				以
				上
竊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性自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詐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自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風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殺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取財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強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擄人勒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毀棄損壞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偽造文書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著作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清楚類別事項，請說明：				

監禁對於受刑人子女的影響-以少年個案訪 談為例

**Th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on prisoners' children : The
cases study of juveniles**

許華孚*、曹雅筑**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所長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本文通訊作者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受刑人的子女在受刑人入獄之後，所會遇到的家庭生活以及校園生活困難，還有對於受刑人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所會造成的影響，犯罪人一旦犯了罪行，他的家人需承受輿論壓力以及負面評價，而對於未成年的子女更是有更多面向且更細微的傷害，需要更加深入探討，本研究旨在了解影響受刑人的子女的因素，促使我們對監禁影響的認知，且透過有效的社會政策去支持這些弱勢群體。

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使用半結構式訪談作為研究工具，以父母親曾經或目前正在監獄服刑的九名青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訪問其在監禁事件後所需面對的困境、負面情緒以及適應過程，根據現象學內容分析法把多元的個案訪談資料加以歸納整理與分析，依照研究需要加以修正。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子女首先要面對父母親監禁的衝擊與產生的家庭困境，而家庭氣氛也會隨之改變，其次會面臨到在學校遭受排擠與同學相處不睦的狀況，當老師沒有介入幫助甚至是一起排擠的時候，孩子顯得更孤立無援，最後孩子與受刑人都是需要外界協助的，一味將之視為危險他者而排除他們，只是將他們推向社會邊緣並且承襲犯罪行為，政府應積極介入，給予受刑人的家庭適切的幫助，才是最有效防衛社會安全的方法。

關鍵字：監禁、青少年發展、社會排除、汙名化

壹、緒言

雖然監禁率仍舊居高不下，但依據法務部目前的重大政策包含保障人權、死刑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防制毒品、司法革新、犯罪被害人保護、易服社會勞動、毒品戒治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法律服務專區等，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受刑人人權的重視，然而相較於受刑人與被害者所受到的注意，受刑人家屬之重要性似乎被忽略，受刑人的家屬在受刑人觸法後即開始擔心受怕，對於訴訟程序的不了解，更使得受刑人的家屬更加難熬，在面對外界對於受刑人家屬的污名烙印也深刻影響著其家屬的生活，然而卻看不到政府對於受刑人家屬的協助，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則是目前唯一以受刑人家屬為服務對象的社工專業團體（張瓊方，1999）。

某個人一旦犯了罪行，他的家人所要承受的輿論壓力以及評價都是讓人不敢恭維的，而對於未成年的子女更是有更多面向且更細微的傷害，而這些都是需要被深入探討且重視的問題，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究來解開影響受刑人的子女的因素，改善我們對監禁影響的認知，且實施有效的社會政策去支持這些弱勢群體。根據監禁對於社會、青少年發展以及對於家庭環境之影響，了解其需求並且尋求相關支持策略。本研究目的包括：一、探究監禁對於受刑人子女之衝擊、生活之改變以及社會污名化之標籤烙印等影響；二、探索監禁導致子女被迫與父母分離所會造成的心理健康問題以及偏差行為之風險；三、探討受刑人之子女所需之社會援助與需求，了解其內部與外部之需求進而尋求相關社會支持之策略。

貳、文獻探討

一、監禁對家庭的影響

受刑人的家屬不僅要與受刑人共同承擔犯罪的後果，還要面臨多樣的壓力與問題，包括心理問題、親子關係問題、經濟生活問題等（張雅富，2005），而受刑人的家庭成員往往是社會中最被忽視與最弱勢的族群，監禁對受刑人的家庭和子女的影響在學術研究、監禁統計、公共政策和媒體報導幾乎完全被忽略，迄今有限的研究表明，監禁可能對配偶和子女造成破壞性的結果（Murray, 2005）。親屬遭受到監禁，會造成感情上的毀滅以及實際上的衰弱，失去家庭經濟來源、社會隔離、維持聯繫的困難、關係的惡化、育兒的額外負擔可能增加受刑人配偶絕望的感覺，不健全的探訪設施以及戒護人員的態度可能使得家屬不再繼續探訪，尤其是對於受刑人的子女（Peart & Asquith, 1992）。收入的損失是受刑人家屬所必須面對的困難，不只是對於男性受刑人而言，女性受刑人的監禁也會造成家庭收入顯著地降低（Sharp & Marcus-Mendoza, 2001），在受刑人配偶和子女面臨單親家庭的脆弱時刻時，配偶不但必須處理自己的問題，還必須處理家庭問題，而且除了支持受刑人之外，對於受刑人子女的照顧可能特別難以負荷，親屬監禁也可能引起搬家遷移（Noble, 1995）、離婚和親屬關係的問題以及醫療和健康的問題（Johson et al., 1983; Noble, 1995）。監禁對家庭的影響隨著時間推移，特別是關於受刑人獲釋之後對配偶的影響，重聚的真實性對於受刑人和其家屬可能是另一種困難（Murray,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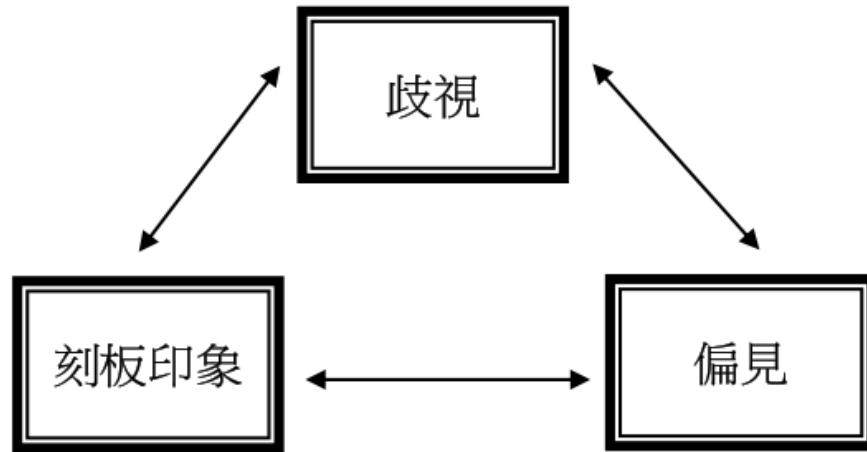
現今家庭以核心家庭為主流，受刑人入監後，家庭失去原本家庭經濟的支柱或是重要的經濟來源，一瞬間家庭就失去一份經濟收入，而經濟的重擔便落向受刑人的配偶或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身上，而在此同時，他們也負擔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照顧者同時承擔著雙重責任，造成壓力，進而影響照顧者的身體狀況以及心理狀態，持續不斷累積的壓力也使家庭狀態陷入惡性循環當中。經濟與照顧也會互相影響，若是照顧者將時間、體力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則較難改變經濟困境，譬如所需要照顧的人數過多或是年齡較小而須提供長時間的照顧，如果沒有其他支持系統可以分擔照顧的責任，會導致照顧者的工作類型受限，進而侷限家庭經濟收入。

挫折、衝突、改變、壓迫是心理壓力的關鍵要素（Weiten et al., 1991），除了上述所提之經濟重擔之外，照顧者同時也必須負擔起親職與家務的角色，又加上親友的遠離及歧視，照顧者雖沒有犯罪卻一樣在社會、在家族之中抬不起頭，多重角色的壓力，使照顧者感到害怕、焦慮與孤立無援，造成嚴重的情緒與適應問題（Carlson & Cervera, 1991），相對親職壓力亦會升高，影響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因家人遭受監禁，而使得家庭解組以及家庭結構改變，變成一類似單親家庭的「擬單親家庭」，種種的生活壓力累積，也造成不快情緒的累積，很可能進一步造成高風險家庭（high risk family）（郭秋時，2006）。

承接上述之經濟困境以及家庭壓力，受刑人的家庭由於其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會遭受到的壓力，種種情況，都可能導致高風險家庭的產生，根據內政部所頒布的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可以

得知高風險家庭的評估內容包括：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5.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以及其他部分，並且需要評估是否已有妥當的轉介措施以及支援協助的內容。

受刑人家屬不僅要遭受到社會的批評，甚至是在家族當中也無法受到尊重，各種指責對於受刑人家屬來說，就像是一種暴力對待，然而弔詭的是受刑人家屬根本沒有犯下任何罪行，卻遭受著各種批評、責罵與不公平對待（張雅富，2005）。當我們把「受刑人家屬」視為一個團體，並且對他們加上某些特質，並且將這些特質與這一個團體相連結成為刻板印象，一旦這些特質被歸類為具有負向情感的時候，便成為對於受刑人家屬的偏見，刻板印象以及偏見兩者互相影響，最終會導致歧視，之後歧視行為的結果也會反過來成為刻板印象以及偏見的佐證（Kassin et al., 2006），經常使用歧視可能會促進形成刻板印象和偏見，而刻板印象會導致人們產生偏見，並且有偏見的人會使用刻板印象來維護自己的感受（詳圖一）。



圖一 知覺團體

污名化反映出兩個社會群體之間，一種單面向的權力關係，並且體現某群體被刻板印象所束縛並且與另一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隨後這個互動關係不斷發展，終究成為一個固態的現實（李紅濤與喬同舟，2005），污名化這個動態過程逐漸將群體的特徵刻板印象化，進而這個刻板印象掩蓋過其他特徵，貼標籤則成為污名化當中常使用的技巧，將某個行為貼上偏差的標籤，這個標籤起初或許只與群體當中的某些個體相連，然而這個標籤卻被許多人用來當作某一特殊的群體，標籤和群體之間的關係僵化固定，標籤所反映的特質就成為群體的特徵，那些被視為異端的行為之所以是偏差的，其實只是因為某些群體如此解釋，尤其是社會當中擁有權力的群體，他們也同時確保其所給予別人的標籤能夠發揮最大的效力（李紅濤與喬同舟，2005）。

二、監禁與子女發展及其社會經歷

監禁對於家庭的傷害如同前面所述，而家庭會影響到孩童

的特性，並且對受刑人子女可能會造成破壞性的傷害，如果我們不致力於降低監禁對子女的影響，我們經常面臨懲罰無辜的受害者的可能性，並且忽略了一個嚴重的風險群體，並可能導致下一代的犯罪（Shaw & McKay, 1942）。兒童或青少年因父/母入獄，可能會受到的影響包含：成為無辜的受害者、生活照顧方式改變、缺少與父母的聯繫以及對於兒童或青少年行為與情緒的影響（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005）。

受刑人子女目睹父、母親犯案過程或是被捕狀況，會對於子女造成心理上的衝擊，子女在年幼時便面臨生活急遽改變、與父母親的分離焦慮以及遭受社會的歧視與排斥，這些都非因子女本人的作為所造成的結果，然而卻成為身為受刑人子女們所要付出的代價，而他們也無從選擇，只能被迫接受；父母親入監服刑，迫使子女失去父親或是母親，甚至同時失去父母親，子女可能由祖父母或是其他親人照料，也會面臨照護者更換的不穩定性，與兄弟姊妹也可能因分開安置而離散，並且要與其他孩子分享有限的資源，而照護者也會因為其他責任負荷，耗盡經濟、情感與精神，在極度的壓力之下，對於受刑人子女的照護是缺乏品質的；子女因為距離、照護者態度或是監獄的管理限制等問題，使得子女與父母親漸漸疏遠，子女無法妥當獲得親子關係的滿足；受刑人子女會由於父母入獄，而衍生出一些不當的行為與情緒反應，如：恐懼、沮喪、曠課以及逃家等等，有些子女則會認為是因為自己做錯了什麼事，才會導致父母親的離開，並且感到憤怒、羞愧、罪惡感、孤立以及迷惑，並且對於父母親與自我概念的形成產生障礙，而子女在

學校的學業障礙、破壞性以及反社會等問題也被認為與父母親服刑有高度的相關性（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005）。

子女在不同時期，遭遇到父/母入獄事件，子女的反應以及對他們的影響都會有所不同，沒辦法一概而論，嬰兒從安全的依附關係中感到溫暖、信任和安全感，而這些感受也是未來健康生活以及健康的心理發展之基礎（Erikson, 1963），相反來說，嬰兒若是沒有發展出安全的依附關係，則他們未來的發展可能就會不如理想。正面自我運作模式是指照顧者能夠迅速並且適當的回應嬰兒的要求，如此一來嬰兒便會認為：我是討人喜歡的；但倘若嬰兒給予的信號常被照顧者誤解或是忽略，那麼嬰兒便會做出結論：我是令人討厭、沒有價值的，這即是負面自我運作模式。而在家裡所建立的運作模式會持續一段時間，並且影響個人對於挑戰的反應以及人際關係。

有別於嬰幼兒時期，青少年的重要他人不再侷限於父母親，而是包含父母、兄弟、同儕團體、師長等個體對於青少年的接納程度，與重要他人的情感連結同樣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概念（Nezlek & Plesko, 2001），青少年時期是形塑自我的關鍵時期，重要他人的語言或非語言回應是青少年用來建立對自己的了解以及自我形象的重要依據，並且在成長過程中藉由不斷地與群體和個體的互動過程，形成自我概念，個人將此概念內化為內在的認知並且形成內在運作模式，此內在運作模式不只是個體內在結構的核心，也是協助建構與他人關係的藍圖（施宇峰與譚子文，2010）。

如同家庭的污名化，受刑人子女同樣會被貼上標籤，並且與偏差行為產生交互作用影響，一個以美國費城為主的城市街頭生活研究，認為暴力傾向的產生是來自於某個生活的事件，如：貧窮、失業、藥物買賣的好處和疏離以及邊緣化的感受，進而完全選擇街頭的規則（code of the street），改以街頭規則作為對於人際行為的規範，尤其是暴力行為（E. Anderson, 1999）。雖然與傳統規範相違背，但是這些暴力行為和侵犯的行為代表獲得個人社會認可和尊重，青少年尋求夥伴（running buddies）和自在感（homies），一種在困境中有人可以依靠的感覺（Barry, 2006）。由於家庭因素，受刑人子女缺乏與傳統社會鍵的聯繫，他們在街頭尋找「家庭」，滿足他們被保護、被支持的需求，然而依賴街頭的社會支持也意味著他們有更多機會去犯罪來提高他們的地位和社會認同感（Deuchar, 2012）。父/母親入獄造成受刑人子女與父/母親非自願性的分離，父/母親於生命中缺席，對青少年所造成的心理創傷，不只使青少年長時間缺乏角色模範，甚至會影響到青少年的自我概念與價值觀，在成長過程中的受創經驗導致青少年缺乏自信、暴力及情緒化的行為模式，形成一部分的人格，進而衍生成為認同危機或是偏差行為（郭秋時，2006）。

並非所有單親家庭的孩子都會成為偏差少年，但是單親家庭，甚至延伸至本研究所指的擬單親家庭，都伴隨著一些單親現象的因子，如：親子間的關係、家庭經濟狀況等等，都對於青少年成為偏差少年具有影響因素；照護者管教態度不一致與少年違常具有相關性（Straus, 1991），親子間缺乏溫暖也是導

致孩子有反社會或違常行為的重要因子 (Dodge & Pettit, 2003)。家庭的教養方式與家庭背景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有所關聯的，不論是上述所提及之子女對父母之依附關係、青少年的自我形塑，或是父母對子女的監督能力、家庭滿足子女感情需求的能力、對子女的關心程度以及父母的管教態度等 (黃俊傑與王淑女，2001)，在偏差行為家庭中成長的孩子，較易被社會化成為偏差者 (齊力與黃儀娟，2012)，但這卻不是我們期望見到的。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根據文獻之相關探討可以知道，監禁不僅是對受刑人有所影響，連帶的對於其家屬都會受到影響，而這些影響在其子女身上，更會對他們往後的生涯造成持續性的改變，基於本研究的目的以及考量研究方法的適切性，研究者將以半結構式問卷與受刑人的子女進行面對面的深入訪談，並且以深描詮釋法做為分析的基礎，了解受刑人的子女對於父母被監禁之主體經驗與感受，達到觀察其影響因素的研究宗旨。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的結構性較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更具有彈性，但仍可以聚焦於研究問題上，同時也允許更多的解讀空間，並且關照到個人言行的細微之處，如此一來便可深入檢視某個特定的社會行為 (齊力與黃儀娟，2012)；探究和發現是質性研究的兩個主要目的，而質性研究會因為研究主題以及想要了解現象之本質的不同會

有不同的研究設計，其特點包含：在自然的情境中蒐集描述性的資料、強調對現場參與者與研究歷程的關注、採歸納分析統整資料以及意義是整個研究的重點。藉由詮釋現況以及深入探究特定問題來詳細描繪出研究的核心問題，並且從各種不同的觀點和多元的面向切入、建構社會的現實與文化的意義；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對談以及過程的參與，深入了解受訪者在特有的脈絡情境下所遭遇的原始經驗並且做深度的詮釋，呈現研究主題的分析與要點，以利對資料做深入的了解以及省思，並且清楚被研究者的多元面向（王佳煌與潘中道，2002）。本研究所採取的深描詮釋法就是深厚描寫加上深厚詮釋，讓描寫與詮釋在分析的過程中相輔相成，以深厚描寫做為深厚詮釋的基礎，並以深厚詮釋呼應深厚描寫，達到共鳴，並且深描詮釋法更具有社會學的理想（鄒川雄，2005）。

最後，研究者必須保持著公正、客觀而且開放的態度，不斷思索、闡釋、驗證以及評估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否與研究重點有緊密的關聯，將研究的主題具焦，進行資料的分析、歸納與推論，並且從研究中獲取意義，進而發現新的觀點，對社會提出更好的解釋與理解。

二、研究範圍與對象

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是以具有豐富資訊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為主，由於這些個案當中具有許多對研究有重要協助的訊息，為了切合本研究的主題及目的，研究者採取立意選取（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進行。適用立意

抽樣的情況有三種，第一是研究者可以使用立意抽樣選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特殊個案進行研究；第二是研究者可以挑選日常生活當中難以接觸到的、特殊的母群體；第三則是研究者要找出獨特的被研究者資料，進行深入研究（王佳煌與潘中道，2002；吳芝儀編，1995）。

本研究的立意選取標準為：父親或母親在監服刑的青少年作為個案進行深度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而研究者根據主觀判斷進行選取適合的被研究者，目的是符合代表性、精確性、考量性、和實務性等抽樣基本原則。本研究以父親或母親在監服刑或曾經服刑的青少年共 9 名，作為訪談對象，研究者採個別一對一的深度訪談，訪談時間以 40 至 60 分鐘為主，本研究的受訪者是研究者透過在學時期的老師以及學長姐幫忙，才得以找齊，有從學校、社工、更生團契以及機構等方面多方接洽，而願意受訪的青少年也非常的少，故所能得到的受訪者非常的珍貴，受訪者都正處於父/母親在監服刑，或是有曾經經歷過父/母親服刑事件的青少年，對本研究來說，是值得探訪的對象。

在訪談正式開始前，會先徵求受訪者以及受訪者之監護人的同意，由訪談者以及受訪者之監護人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告知受訪者會隱匿個人資料，且同意後在進行錄音。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填寫實地札記，另外將謄寫逐字稿，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

表一 研究對象資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父/母入獄之罪名	父/母之刑期	父/母入獄時受訪者之年紀
T1	男	15	雲林	吸毒 販毒	父：八年六個月 母：五年八個月	父：10 母：12
T2	男	16	嘉義	主管圖利	父：五年	16
T3	女	17	嘉義	酒駕	父：一年	16
T4	男	15	嘉義	吸毒	父：四年六個月	14
T5	男	15	台南	殺人	父：八年	5
T6	男	15	台中	吸毒	父：五年	11
T7	女	14	台中	吸毒	母：三年 (累犯)	8
T8	男	14	嘉義	吸毒	父：三年 (累犯)	11
T9	男	17	台南	殺人	父：九年	10

肆、受刑人子女之壓力與傷害

一、監禁事件對於子女的衝擊

監禁事件對於家庭成員來說，無疑是一件足以改變的現有大生活的大事件，然而家庭成員不一定有機會以及時間能夠接受並且適應此事件，就必須面對受刑人必須離開家到監獄服刑，不免覺得震驚，「沒有看到爸爸被抓的那時候，媽媽就說你爸爸被關啦，覺得驚訝。」(T9)，但也必須無奈地接受這個事實，甚至在 T1、T4 與 T8 的訪談當中發現，受刑人的子女會直接經歷父/母親被逮捕的那一刻，對於孩子來說，無疑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以及情緒反應。

「(看到父親被抓) 害怕。」(T4)

「看到警察要抓他的時候，我就一直哭啊，因為那時候是還蠻小的時候，那時候不是很懂，所以我就一直哭，只能一直哭，就是…害怕。」(T8)

其他受訪者也表示，對於家中缺少父、母親的角色，會感到寂寞，並且也會羨慕別的孩子在假日時能夠和父、母親一起出門遊玩，顯示對於青春期的孩子來說，父、母親仍然是一個重要他者，並且在成長過程中，也需要有家長的陪伴。

「人家什麼放假什麼的，家長都會帶著自己孩子出去玩什麼的，所以有的人就是上…來上課的時候會說，阿他爸爸媽媽昨天帶他們去哪裡玩阿去哪裡玩，但是我們，我跟我哥哥總是不會有這種東西，阿不然就是，他爸爸媽媽陪了

他們去怎樣有說什麼學習或是怎樣，我們家裡絕對不會有這種東西。」(T1)

「就家裡就少一個人，覺得一種不完整的感覺。」(T5)

如果家裡有較多平輩且關係不錯的話，雖然還是會有一些寂寞的感覺，但比較能夠緩解這樣的情緒，「因為有哥哥還有姊姊，所以不會寂寞，跟姊姊(感情)比較好，跟哥哥是還好。」(T5)，或是比較年長的孩子也會幫忙分擔家裡照顧其他年紀較小的孩子，「欸…因為我國中時候有次翹家、翹課，然後乾媽把我們、把我們找回來的，就是姊姊去拜託他找我…可不可以回來。」(T9)，會希望弟弟還是能好好成長。

T4 表示會想念父親，並且 T4 和 T1 也希望父親能盡早回到家中一起生活，而由於 T1 的父親在監獄服刑，哥哥也在少年監獄服刑，母親目前則是已經出獄，自己現在也住在機構裡面，孩子表達了，希望大家能夠在裡面有好的表現，等家人都出獄之後，期待能夠一家團圓。

「有落差，就…就調適阿。就是找到一個好的，阿大家出來的大家有什麼價值觀都不同，所以大概出來的時候大家應該要統一一個價值觀。」(T1)

「會想爸爸，希望他早點回來。」(T4)

除了一開始感受到的衝擊以及情緒之外，孩子們也必須去適應沒有父/母親的生活，訪談中發現，T5 因為父親監禁事件，而決定要跟姊姊一樣高中就讀建教合作學校，以減輕母親

的負擔，T1 也表示父親被關之後，因為不想要增加照護者的負擔，所以如果自己有想要買的東西，就會自己去賺錢，雖然父親監禁事件本身是一個負向經歷，但往好的方面思考，能讓子女對於未來多一點思考，也讓子女們能有所成長。

「我也不會跟我奶奶拿錢，所以我就自己工作賺錢。我都去做田裡，就是種田那些的。」(T1)

「我高中也會讀建教班，就幫家裡分擔一些經濟阿。」(T5)

雖然受刑人的配偶會對於受刑人有些微的抱怨以及怨懟，也會對受刑人有些負面的情緒，但大部分對於孩子，也還是會說受刑人的好話，會為他們找出合理的理由來向孩子說明，期望孩子對於父親的形象沒有改變，仍然是值得尊敬的，或是孩子也會為父母想一個說法，將父母的行為合理化，避免造成自己認知失調，但是對於孩子來說，最想要的還是成長過程中能有父親的陪伴，而不是生活過得多好。

「就是聽我媽媽說他是為了讓我們家比較好過，然後才去應該算應酬吧！然後才會酒駕，然後就覺得沒那個必要，一般那種生活就很好。」(T3)

「就剛好拿那個出來防衛阿，因為那個人一直抓著我爸爸不放阿，然後我爸爸就一直拿著刀子從後面戳他。」(T5)

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表示，願意持續與受監禁的家長聯繫，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再與父有接觸，除了麻煩以外，也

認為父親不負責任，且入獄後並無改變，所以不想要再和父親有聯繫，「不要跟爸爸聯絡，嘔…麻煩吧，覺得他都沒有改變，等他真的有那個能力可以養一個家的時候再、再來說吧。」

(T9)，雖然 T3 認為自己對於父親的想法有因為監禁事件而改變，但終究是父親，「因為他還是我爸啊！」(T3)，所以仍然會繼續保持聯繫，在可以探視的時間會去會客，平常也會互相寫信，不會讓父親與家庭整個脫節，在監獄裡失去親子關係，也不會去指責父母，而是抱持著開心的心情去看看他們，也讓他們可以了解孩子的近況，可以放心。

「會去看爸爸，就是想去的時候就去。」(T7)

「會阿，就是家人會帶我們去看他。」(T5)

但基本上來說，由於孩子都還未成年，所以若是要去探監或是會客，都是跟著家人一起去的，「有空或者是叔叔跟奶奶說要去就會去，基本上應該是不會自己去啦。」(T5)，孩子也比較難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去找父母親，所以一般的聯繫方式是以通信為主，「小三到小四、小六那段時間都比較少去看他，主要是通信，因為交通問題。」(T8)，「我們有持續在回信，我們在互相寫信這樣子。」(T2)，藉此與父母親保持聯絡。

若是父母親能夠讓孩子看到自己的改變，孩子就會比較放心，T1 表示能看到父母親在獄中的改變，變得比較關心家中的孩子，也為了讓自己快點假釋出獄而努力，「從在接見的時候就覺得爸爸有很大的改變，爸爸對我們也對我跟哥哥什麼的未來就是會比較關心，然後他也在為他自己更努力就是更努力

一點，就是他們在努力什麼比賽各項競賽這樣，讓自己早點出來什麼的。」(T1)，讓他覺得很欣慰。

在訪談中，孩子們普遍還是希望父母親出獄之後能夠有穩定的工作，「希望爸爸出獄之後有穩定的工作。」(T6)，「自己有工作能力吧。」(T9)，除了希望受刑人能找到工作外，也會擔心他們找工作的狀況，T3 表示，也會擔心父親出獄後找工作的問題，「我覺得多少會，因為雖然說他學歷還滿好的，可是還是會，因為畢竟他年紀也算大」(T3)，並且能夠不要再重蹈覆轍，要要多為自己的家庭著想，已經不是小孩子了，也曾經被關過，不能再我行我素，如果是父母親已經有規劃的孩子，則對於這個問題較不擔心，「不會擔心爸爸出來之後沒辦法找到工作，爸爸說，我上個禮拜跟爸爸會客，然後爸爸說他出來之後會開店，冷氣跟音響。(媽媽:修理冷氣那種)還有修理音響。」(T4)，有一技之長，也能夠自己開店，比較不用畏懼老闆的眼光，或是有機構介入協助的狀況之下，也讓受刑人可以在出獄之後，更快的融入社會，「就是…老師蠻幫助他的，然後會幫他找說…像他現在去當看護嘛，然後就會讓他去上看護的課程，協助他找工作」(T8)，對於受刑人的子女來說，不但能夠協助他們的家庭能夠自力更生之外，也可以不用再為父母親擔心，除了工作的問題之外，T5 也表示希望父親能夠改變脾氣，「就希望他的個性可以改一下，然後出來後可以去賺錢。以前就是喝酒就會生氣啊，戒酒也是要。」(T5)，不要因為喝酒就容易生氣、衝動行事。

T3 與 T4 的父/母親分別是因為吸毒與酒駕而入獄，而這

兩種類型的犯罪，其再犯的可能性都很高，會造成在入獄與出獄之間重複循環，而孩子們也都表示，希望父親出獄之後，能夠真正改變，不要再碰毒品與酒精，並且 T3 會擔心父親沒辦法自己遠離酒精，又一再喝酒，認為要使用一些方式，來阻止父親再次酒駕。

「恩…不要再吸毒這樣。希望爸爸好好工作而已。」(T4)

「一直在講不要這樣（酒駕），他就是那個當下會說我下次不會這樣了，可是他還是都這樣，還是會擔心他還會再酒駕的問題，都大人了，你要自己想通，要不然就是把他的車鑰匙拿走啊！多為自己的家庭著想吧！」(T3)

然而，T9 則認為父親並沒有什麼改變，「覺得他…入獄跟沒有入獄…嘖…好像沒有什麼改變吧。」(T9)，有假釋後再犯的情況，所以對於父親並不諒解，T3 也會擔心父親只是表面上的改變，當在遇到以前的朋友之後，還是會故態復萌，又再陷入犯罪的狀況中，「已經被關了，出來又這樣子做，就是沒在為家庭著想，改變是真的有變還是只是做個表面之類的，可是私下就不知道，因為他身邊還是有那些狐群狗黨去慫恿他幹嘛幹嘛之類的。」(T3)，會認為父親還是不負責任，沒有在為家庭著想，為自己的人生作打算，在這種情況之下，受刑人與孩子的關係變得難以修復。

二、監禁造成的家庭困境與改變

除了要解決自身學校的課業壓力，面對監禁事件所要排解

的情緒之外，孩子往往也會連帶地受到家庭當中的氣氛影響，而孩子的生活權益也會受到影響，受刑人子女的照顧問題是在提供受刑人家屬協助時，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於受刑人子女的心理狀態，也是需要重視的問題（江雅筑，2009）。若是能改善家庭當中的問題，不但能滿足受刑人家庭的需求，還能夠提供受刑人的子女良好的家庭環境，對於孩童成長亦有所助益。

受刑人主要是以男性為主，在受刑人性別統計當中，有近九成的受刑人為男性，並且在傳統概念之下，男性為家庭中主要的經濟支柱，然而當受刑人因為入獄而被迫中斷工作，也會使得家中的經濟頓時陷入困境，「**像經濟支柱現在目前是倒塌的狀態，就是沒有經濟支柱啦，目前就是拿棺材本。**」(T2)，並且因為要負擔受刑人的生活費用以及探望受刑人的費用等等，使得家中又多出一筆開銷，「**他們就是奶奶還是要給他們寄錢什麼的。**」(T1)，在失去支柱後又新增了花費，不論原本的經濟狀況如何，都會使得受刑人的家庭承受莫大的經濟壓力。

照護者較不適合出外工作的家庭，會藉由提供親戚一些家務的處理，或是照顧孩子、父母等等，來獲得相對應的經濟協助，T3 的照護者為媽媽，但媽媽的身體也不太方便，所以就回娘家照顧外公，舅舅們再給媽媽薪水，「**因為媽媽身體也是不方便，然後我外公也生病，然後我媽媽就回去照顧外公，然後我兩個舅舅就付一些費用給我媽。**」(T3)，以這種方式來減輕家中經濟的負擔。

T4、T7 和 T5 表示，因為父親的監禁事件，所以母親要開始到外面去工作，來改善家中的經濟狀況，「經濟上會有一些問題，靠媽媽在工作。之前是爸爸，爸爸還沒吸毒之前是爸爸在工作。」(T4)，「(經濟困難) 有啊，媽媽在爸爸被關之前沒有工作，所以是因為爸爸被關才、才要去工作。」(T7)，除此之外 T5 更表示，姐姐也去念建教合作的學校，「有經濟的問題，之前就是靠媽媽在工作，姐姐現在也有在工作幫忙家裡，姊姊高中就讀建教班。」(T5)，來補貼家裡的經濟困境，另外 T1 會在放假的時候，到認識的朋友那邊工作賺錢，「因為那時候就認識比較多的同學，阿他們就是去他們那邊工作賺一些零用錢什麼的。像現在也是都會，只要有放假我就去工作，放假就工作。阿自己也都有存錢。」(T1)，成為自己的生活開銷來源，也會開始存錢。

除了經濟的問題之外，家庭氣氛也會改變，同時也會影響到孩子的心情，「就是家裡比較會常吵架，像是出門在外也是會吵架，氣氛會很不好。」(T2)，甚至對父母親的態度改變，「我覺得家人之間會變得很尷尬，可能回不去了吧！因為對他印象就已經變不好了，從崇拜爸爸的態度然後變成現在覺得他有一點不好，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好。但也是可以好只是沒有以前那麼好，還是會有一個疙瘩在。」(T3)，沒辦法回到之前的狀態。

大部分的孩子表示，照護者會對於受刑人的監禁事件展現了一些負面情緒，例如傷心、失望等等，「覺得他就是很不會自己的家庭著想吧，憤怒倒是不會。失望居多吧！」(T3)，「(媽

媽) 傷心吧! 就是爸爸不在的時候, 媽媽一個人是照顧兩個吧!」(T4), 或是媽媽要外出工作的話, 對於小孩的照顧也是一個不小的負擔, 有些照護者的狀況甚至比較嚴重, 需要透過醫療的協助來平復情緒, 「只是我媽會有一些後遺症, 因為她聽從、聽到我爸那件事就開始怪怪的, 好像有得到那個…躁鬱症吧! 可能是因為一直累積壓力的關係。聽他們講的, 因為她有在吃藥。」(T2), 除了直系親屬的照顧之外, 有的孩子也會因為現實因素的考量, 而由親戚照顧, T8 就是由阿姨負責照料, 由於父母親在他年幼時已經離異, 所以當母親被關時, 雖然是親戚, 但是寄住在別人家還是不免有寄人籬下的壓力存在, 「就是…寄人籬下嘛, 就不喜歡去住別人家, 對啊, 我覺得這很…感覺麻煩別人, 有一個壓力。」(T8), 怕會麻煩到別人, 家中其他成員的情緒也都會影響到孩子的心理狀態, 「給阿嬤照顧, 阿嬤很激動, 會擔心吧, 恩…..怕他想不開吧。」(T9), 或是有一些讓孩子擔心的狀況。

然而, 有些受刑人的家庭會避免談論這件事, 不和小孩子討論, 「家裡不和我討論爸爸被關的事情。」(T6), 但是孩子還是會希望能夠一起討論, 而不是被排除在外, 好像不去談這件事就可以當作這件事情沒有發生一樣, 「因為他們其實很少在討論, 如果他們真的願意討論, 其實我也很願意, 因為畢竟大家都希望把這件事安定下來, 比較不喜歡一直處於混亂的狀態。」(T2), 孩子還是想要把事情整理清楚, 而非處於一個不明確的狀態之中, 這不但對於家庭沒有幫助, 也讓孩子無所適從。

如同上述所討論的，每個家庭都有不同的困難，協助的機構與協助的方式也都不盡相同，透過與受訪者的訪談發現，孩子們都認為金錢上的協助是最需要的，也是最常被受訪者提起的，其次是心靈上的支持與課業的協助，最後是對於受刑人的協助，以下就這三個部分進行討論：

1. 經濟的協助

受訪者表示目前面對經濟困境的解決方式有些就是需要親戚那邊的協助，有些雖然不是直接給予金錢的狀況，但是會變相的是用一些方式給予他們一些金錢上面的協助，「我外婆她就會…她會那個什麼…會用資金去、金錢啦～就是會資助我們這樣子，啊還有像那個她在嘉義有租一間店，啊那個店租是由我們來收這樣。」(T2)，由阿姨照顧的T8平常的生活花費以及學費也都是靠阿姨在支持，「學費是阿姨繳的，對，全部都是他，他就說我們需要的東西再買，不需要的就不要。」(T8)，也要學習把錢花在刀口上。

如果跟親戚朋友關係不是太好的或是親戚給予的協助也不是太多的狀況，則是有接受機構的協助，「就像家扶中心那樣，有補助。」(T5)，或是有些家庭對於社會補助並不是那麼的了解，有社工介入告知以及幫忙辦理相關的補助，「協助就是有的一些社會會來擔心我們，也會跟我們說一些政府有什麼補助，然後幫我們辦那個補助什麼的，幫家裡的經濟。」(T4)，對於他們來說也是有實質上的幫助，

T3 則是說，老師知道家裡面的狀況，會特別告知她獎學金的事情，也讓她可以透過努力讀書，**「就是像一些獎學金的申請之類的，他(老師)都會、像是比較第一個想到我吧！」**(T3)，靠自己的力量幫忙家裡，而不論是透過何種方式，經濟上面的協助，對於受刑人的家屬都是必要的。

2. 心靈的支持與課業的協助

不只照護者有需要情緒的出口，孩子也需要有傾訴的對象，T4表示社工會來家裡訪視，讓他媽媽可以安心不少，自己心情上也會比較好，**「社工會來是安慰我們，抒發情緒，比較放心啦，他來我們感覺比較放得開阿。」**(T4)，有的老師在知道狀況之後，會主動追問孩子的狀況，**「就是只是跟老師說家裡有一些狀況，然後他問了之後才跟他講。」**(T3)，**「老師是比較會特別叫去輔導。」**(T1)，有的孩子會自己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談，**「入獄後的幾天吧，我有來找過這個輔導老師啊，啊、啊有稍微、稍微心境有比較好一點。」**(T2)，願意自己尋求協助，然而也有的孩子並不會正視自己的問題，而是一概的否定，T6就表示不覺得自己有情緒上的問題以及壓力，**「沒有感受到什麼壓力，也不覺得自己有什麼改變。」**，但T6的爺爺卻表示老師認為孩子有一些情緒上的障礙，有建議要帶孩子去精神科求診，而T1面對老師的輔導，也是表現的蠻不在乎，**「但是我那時候覺得沒什麼。」**(T1)，但是願意面對問題，才是解決問題的開端，一味的否定，則是毫無幫助。

3. 對受刑人的協助

訪談中孩子發現，孩子會希望父母親在監獄裡面能夠獲得妥善的照顧，不論是醫療或是情緒的處理方面，除了監獄本身給予受刑人的，外面的更生保護等機構對於受刑人的協助也是重要的，T8表示媽媽當初在獄中就有告知他出來之後會去會先去機構那邊嘗試找工作，「就是他監獄那段時間，我常常就是寫信給他，然後跟他講說你不要再犯錯，他就說好，然後他出來就會努力出來工作，然後他有跟我講說他會到就是那個機構去，然後我就說好啊，那你去那邊做看看，對，然後自己適應一下。」(T8)，而孩子也是樂見其成，除了對受刑人復歸社會，工作上的協助之外，T3也表示，認為爸爸需要接受一些行為治療，否則就算每次都說不會再犯了，但是只要一接觸到酒精，又什麼都忘記了，雖然要不要接受治療也牽涉到個人意願的問題，但T3是希望爸爸能夠接受類似這種治療，「可是要看那個人接不接受，因為一開始我爸也是說不會再犯了，那個我知道這行為是錯的，他知道行為是錯的可是他喝了酒之後還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也是看個人，但會希望他去接受類似這種治療。」(T3)，能夠透過外力的協助與自己的認知改變，來避免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綜合上述所說，個人以及家庭都必須面臨事件發生後的適應過程，良好的適應是個體和其所生活的環境能夠達成一個和諧的狀態（蕭瑞玲，2010），從生態學的角度出發，交流（transaction）與調適（adaptation）是適應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如何應用環境中的資源因應變動，並且修正生活方式來維持生活所需，來提升適應環境的多元性以及增加生存的可能性（宋麗玉，2012），如果家庭適應不良，對於孩子來說也會有所影響，家庭當中的氣氛情況、家庭成員的關係是否融洽、家庭的經濟狀況與照護者對於受刑人子女的教育方式都會影響受刑人子女的發展（郭靜晃，2001）。

伍、監禁造成之社會排除

一、社會排除

有些受訪者的家庭會遭受到親戚朋友的疏離，然而並非所有的親戚都會與他們遠離，其實相對於社區來說，家族的排除是程度較不嚴重的，親戚朋友與這些家庭原本就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所以並不會只因為單一事件就與他們切斷聯繫，親戚關係不太會有多大的變動，「**與親戚朋友的關係沒有改變。**」（T6），甚是在事情發生的時候，親戚是給予最多協助的一個族群，T6 在爸爸入獄之前，因為父、母親狀況也都不太穩定，所以小三小四的時候，便由爺爺接回照顧，爺爺認為孩子的媽媽也管不太動孩子，所以基本上來說，T6 都是和親戚生活在一起，由爺爺奶奶照料，但是也有些親戚是會對於這些家庭帶有成見，改變他們對待的方式與態度，而在這種情況下，受刑人家屬所受到的傷害也就比被鄰里的排除還要大，對於家庭的影響也比較顯著。

T2 表示，因為爸爸入獄之後，媽媽的情緒就不太穩定，而外婆那邊除了金錢上的支持之外，也會給予媽媽情緒上的支

持，「像我外婆那邊…就、就給我們蠻多…就是看起來有很大的改變，也會講一些比較激勵我們、激勵我媽的話啦。」(T2)，也減輕孩子承受媽媽情緒的負擔，部分受訪者也表示，在父母親入獄之後，親戚方面給予更多的關心與協助，關係甚至比父母親入獄前還要要好，而 T8 的阿姨更是承擔下了照顧孩子的重責大任，關心孩子的生活以及教育問題，而不是把孩子踢來踢去。

「是阿公比較管得嚴，然後三叔公三叔婆會比較關心我們，會比較常去找我們。」(T4)

「如果家裡有困難，他（叔叔）會就是協助。」(T7)

而也有的受訪者表示，親戚就會開始和他們漸行漸遠，並且會在背後說閒話，T3 就表示，雖然和媽媽那邊的親戚關係變的良好，但是和爸爸那邊的親戚就逐漸惡化，「跟媽媽那邊的親戚是變好，然後跟爸爸這邊的是變的很糟，爸爸那邊、因為我只剩一個姑姑，可是那個姑姑就是比較自私吧！對阿，然後一些像金錢上的幫忙都沒有過問過。媽媽那邊的家人就是只要我們有困難，她們會第一時間過問需要什麼幫助。」(T3)，而受訪者也表示，對於這樣的情況感到心灰意冷，雖然沒有讓爸爸知道這些強況，但是以後也不會願意和爸爸那邊的親戚聯絡了，「還有一些我爸爸那邊的親戚，就是我覺得他們不太會為我們著想。因為原本就是不怎麼好了，好的就只有姑姑，他們其他親戚就是頂多過年才見一次面，然後現在發生事情也就沒什麼再過問了，以後也不會想要跟他們有關係。」(T3)，

就算是爸爸回來也是一樣。

T1 與 T8 的媽媽目前都已經出獄，T8 表示，媽媽很快就被家族接納，「像他們已經很久沒有見到我媽了，然後一回來看到她就馬上聊得很開心，就是過年的時候我們會聚在一起。」(T8)，大家看到媽媽都覺得很開心，並不會排斥，至於 T2 雖然一開始對於媽媽跟外婆那邊接觸比較頻繁，但是漸漸也看開，畢竟外婆現在生病需要照顧，而且也是媽媽的原生家庭，「因為我媽媽是那這邊，也是去跟外婆一起住，可是因為我外婆他就是生病，比較需要照顧，啊我就比較不諒解他這樣，就是他為什麼。但是現在，現在後面有再想過這是媽媽，對那是媽媽該盡自己的職責，因為…這是他媽媽，阿也是我的外婆，他需要照顧。」(T1)，由目前已經出獄的受訪者家長看來，他們並沒有遭受的家族的排除，而是順利地回歸家庭，這對於避免再犯的可能性也是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作用。

對於青少年來說，同儕關係是很重要的，而青少年也很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若是因為父母親被監禁的關係，使得青少年遭到同儕的排斥，甚至造成霸凌的行為發生，這些都會使得青少年的內心受到衝擊，甚至不願意到學校去上課，只為了逃離學校的環境，而青少年在面對霸凌時常見的心理反應為難過、不知所措以及失去信心等（吳紋如，2006；陳淑娥與鄭瑞隆，2008），這些都是受刑人的子女在學校所會面對到的問題，也是必須面對的問題，需要有師長來協助解決的問題，然而有些受訪者也表示在學校有遭到老師的排斥，將會造成孩子更多的無助感。

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表示並不願意被同學知道家裡的事情，越少人知道越好，自己也不會想要主動提起，就連比較要好的朋友，也不會想要讓他們知道，怕會被用異樣的眼光看待，雖然覺得就算同學知道了也不會有什麼改變，但是就是不想讓同學知道，而且受訪者認為同學們不知道這件事情，在相處上受訪者認為會比較順利，家庭的部分則是避而不談，把家裡的事情保密對受訪者而言是比較好的。

「不願意…說真的我不願意…絕對不會主動提起這樣的事。」(T2)

「不會想要主動提起爸爸被關的事情。」(T6)

除了受訪者本身不想讓別人知道以外，照護者也會基於保護的心態，不想讓別人知道家裡的狀況，T8 的阿姨就不希望被別的同學知道 T8 的媽媽被關的事情，因為害怕其他人會給孩子貼上標籤，「**呃…看狀況吧，因為我阿姨不是很想讓人家知道，對啊，然後她就說怕人家給你貼上標籤之類的。」(T8)**，會影響到孩子的校園生活，污名化這個動態過程逐漸將群體的特徵刻板印象化，進而這個刻板印象掩蓋過其他特徵，貼標籤則成為污名化當中常使用的技巧，將某個行為貼上偏差的標籤，這個標籤起初或許只與群體當中的某些個體相連，然而這個標籤卻被許多人用來當作某一特殊的群體，標籤和群體之間的關係僵化固定（李紅濤與喬同舟，2005），對被標籤的人產生行為上的排除，這時標籤的魔力便隨之產生，造成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不良影響。

而 T4 則是受訪者當中唯一一位有表達自己在學校遭受到排擠的受訪者，並且是因為爸爸入獄的事件所產生的排擠，「之前爸爸還沒發生這件事的時候，我跟同學聊天他們都會跟我聊，然後爸爸發生這件事之後找他們聊天他們都不理我，排擠我，覺得被同學看不起，不想去學校，就會過幾天去一次。」(T4)，並且衍生出翹課的問題以及潛藏的暴力行為，而 T4 除了遭受到同學的關係霸凌之外，甚至遭遇老師的不當對待，毫無理由的斥責孩子，造成孩子無所適從，「我就喊報告進去，然後老師就說誰叫你進來的，然後叫我出去。然後我手上拿洗碗精還有碗、筷子、跟菜瓜布，然後他從我洗碗精打得從手上掉下去地板，然後在捅我的這裡打兩下。」(T4)，老師排斥的態度更造成孩子在學校孤立無援，最終只能選擇離開這樣的環境，而 T4 目前也即將聽從社工的建議，轉學到沒有人認識的地方，離開目前的環境從新開始生活。

二、自我形塑

特殊的生命經歷會影響青少年對自我的意象或是改變看待這個世界的想法以及態度，除了自我檢視之外，同儕團體對於青少年的自我形塑亦會有重大的影響，若是青少年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受到混淆，則對於青少年在環境的適應與自我的發展上會有不良的影響（林雅容，2009）。

受刑人的孩子本身就已經背負著標籤或是承受著親朋好友的某些期許，因為家裡有人被關了，所以更要好好表現給別人看等等的，「在大人眼裡我們都已經是個被貼標籤的小孩

子。」(T1)，造成孩子無形的壓力，「就親戚朋友會說…不要像你爸爸這樣吧，算是一個壓力。」(T9)，當孩子遇到被貼標籤或是看不起的情況，有些人會採取為自己反駁的行動，「不開心啊，因為我覺得那又不是我做錯事為什麼要貼我標籤，可是可能因家長關係，所以他們會覺得說可能每個吸毒犯的小孩都會犯同樣的錯，我會反駁。」(T8)，不過大部分是會採取冷處理的態度，不會去反駁但也不會認為自己就是這樣，就做好自己，太在意這些話最後不開心的也只有自己，反而被這些話給影響。

「我就說看不起，看不起是他的事。」(T9)

「就算他用異樣的眼光那也是他個人的問題，就、知道，然後就放下，比較不會去在意很久啦，因為在意太久其實也是自己心裡受傷而已，就是不管別人的眼光這樣子。」(T2)

「不想理他們，我第一時間會先跟媽媽講，然後跟媽媽商量怎麼處理這樣。」(T4)

擬單親家庭常常伴隨著家庭失功能的問題，當孩子們在家中得不到應有的家庭溫暖和教育後，只好在社會中尋求支持，若是遇到不好的朋友就會把他們帶向錯誤的道路上，並且為了尋求友伴的認同，會越陷越深，無法自拔（傅品潔，2011）。根據一般化緊張理論，社會壓力例如生活壓力事件：貧窮、失業、分離、雙親死亡或失去以及健康問題，鄰居問題：野蠻行為、藥物濫用或其他犯罪，目標妨礙：缺乏工作的機會、獲取

金錢的失敗或有男子氣概的地位，和大人的關係緊張或霸凌的同儕關係都會造成負向的情緒反應和受到偏差團體的吸引 (Agnew, 1997)。

T1 交友十分廣闊，有些朋友是以前跟著父親一起在玩的，「朋友有的是…有的朋友是爸爸以前的小弟什麼的。」(T1)，然而卻因為這樣很容易接觸到毒品這類的訊息，但是每一個孩子都是不一樣的，就算在同樣的成長環境，也會有截然不同的發展、對自己的看法以及人生際遇等等的，對於同一件事情也會有不同的解讀，像是如果孩子耳根子比較軟的，被朋友慫恿一下或為了得到朋友的認同，就很容易沾染到毒品，並且走到不可挽回的地步，T1 就認為自己和哥哥生長在一樣的環境，哥哥有碰毒品自己卻沒有碰的最大差異性在於自己比較有自我控制能力，會堅持不碰毒品這些東西，「雖然，我們家雖然都一樣，但是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他自己的那個堅定性不夠，阿我自己，我不碰菸，不碰什麼，我什麼都不碰，阿所以我單純就只是…廿…比較痞啦」(T1)，而一連串下來，往後的人生就會相差很多。

T4 則是因為在學校遭到同學以及老師的排斥，在家裡又無法接受爺爺的管教方式，使得 T4 不願意去學校上課也不想回家，在外流連並且在外面結識了其他的朋友，「可是不是學校的，是外面的朋友，變得比較照顧我。會比較關心我，住阿公家然後不想住的時候也會跑去找他們，然後我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們都會問我怎麼了，然後關心我，然後有事情他們會幫我處理。」(T4)，由於在外面得到想要的關心以及溫暖，進而

就更不想回到學校，T9 則是因為認為媽媽老是把把當成出氣筒，憤而離家逃學，在外面找朋友，之後受到朋友影響以及好奇心的驅使之下，就接觸到毒品，「**逃學後就到朋友家，那個時候就碰到毒品，一半是因為朋友影響，一半可能自己也好奇。**」(T9)，生活壓力若是處理不當，再加上外界的誘因，都可能將孩子推向偏差行為一途，如果沒有適時處理，則將會陷入嚴重的犯罪之中。

監禁事件對於家庭影響所造成的壓力，造成處於社會結構當中的弱勢，都有可能造成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 (Agnew, 1997)，雖然孩子都表示自己並不會被父母親監禁的事件影響，但是或多或少都會被影響到，T1 與 T4 都有逃學的問題，T7 也不喜歡上課不喜歡去學校，有課業上的問題，而 T9 除了逃學之外還有吸毒的問題，T1 和 T5 亦表示自己的哥哥有吸毒的問題，「**哥哥比較不好，哥哥現在也在監獄。**」(T1)，「**會在外面跟朋友，類似拉 k 那種吧。**」(T5)，然而這些都和父母親入獄之後遭遇到的家庭環境、教養方式改變以及遭受到同儕或老師的排擠有關係，是連續影響下來的。

T1 目前住在機構當中，機構也有在導正孩子的價值觀以及自我概念，對於自己的行為也會考慮得多一些，「**我還是會按照自己的想法，假如這件事我做了話，對我自己人生後面會怎樣我都會先考慮一下。**」(T1)，孩子也認為自己有在改變，而大人們也有覺得孩子在變好當中，T1 在進機構以前認為自己交友廣闊，而且由於爸爸在朋友當中算是有影響力的人，所以爸爸的朋友或小弟對於孩子算是照顧，並不會受到欺負，「**因**

為我爸爸名聲很大，認識很廣，我爸爸算是很可以的一個人。所以人家看…有的…還是會聽過我爸爸媽媽，阿原來你是他的兒子，就對我比較不敢有那個什麼…對我比較好啦，會對我比較好，所以我從小是不會受到什麼欺負的。」(T1)，孩子就認為自己是很厲害的人，但進了機構之後發現自己在別人眼中的形象是不好的，只是以前自己並不在意，而現在 T1 已經開始注意自己的行為表現，雖然認為要做到讓別人覺得好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是仍然會繼續努力，想要尋求其他人認同的眼光，「所以我覺得進來的時候，那時候覺得自己行…進來以前，還沒進來以前，就覺得自己形象很好什麼的，但進來以後就覺得自己形象非常的不好，因為在間同屆的小孩子裡面，他們眼光不是最重要，但是也不是說不重要，在大人眼裡，我們眼光裡…要做到最好，是個很難的。」(T1)，而非只是在同儕之間覺得自己名聲很大很厲害。

對於哥哥吸毒現在在監服刑又和父母走向一樣的路，「就是他會更不希望我跟我哥哥跟他們一樣，阿但是哥哥又變成這樣，所以我就覺得我很討厭我哥哥。」(T1)，辜負奶奶的期望感到很氣憤，而 T5 的家裡對於哥哥吸毒的反應則是姐姐會管 T5 管得比較嚴一點，「現在算是姐姐再管我，就說我要出去的話幾點前要回家，沒有的話就要把我手機沒收，因為她不希望我變哥哥那樣，擔心會遇到一些壞朋友。」(T5)，因為怕 T5 因為和哥哥一樣。

綜上述所說，社會排除是指在多元變遷的因素之下，使得人們被當前社會中的交易活動、服務以及權力所排除，同時也

意味著住宅、教育、健康以及接近福利的權力被不洽當的排除，並且會影響個人以及社會，1990 年代以來，社會排除迅速成為被討論與廣泛應用的議題，社會排除代表著某些人無法分享經濟成長的結果，這些人包含身心障礙者、自我毀面者、老年與殘障者、藥品濫用者、青少年犯罪者、反社會者，而當中的共同點便是無法適應工業化社會所決定的規範(成令方等人，2003)，受刑人子女成為社會所排除的對象，或是背負著家庭的壓力，「就是我們都說是他都拿爸爸來，就是類似找一個藉口來罵我們吧，說爸爸都這樣了你們還那麼不乖怎樣怎樣的。」(T5)，家庭的問題無法獲得妥善解決，社區的壓力也隨之而來，孩子被貼標籤、被排擠、不友善的對待，又找不到出口，孩子在蠟燭多頭燒的情況之下，選擇逃避這一切逃學、翹家，在外又遇到不良友伴，都將孩子推向社會的邊緣，若是又因而從事犯罪行為，最終孩子成為社會所標籤的人，成為危險他者，如此輪迴終究被社會排除在外。

社區的功能包含重整(Reintegration)與修復(Restoration)兩種，重整著重於更生人與社會關係的修復，以及利用什麼方式進行修復的核心概念，與社會越是疏離的更生人，越沒辦法建立正向的社交網絡，而其再犯的可能性就隨之提升，而修復的理念在於不再侷限在傳統的刑罰制度，不再堅持以牙還牙的應報概念，也不再將接受刑罰制裁是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反倒應該是將應報的概念轉向，進行犯罪者對於社會和被害者造成的傷害加以修復及補償(黃徵男，2010)，然而當社會著重於如何排除這些更生人的時候，傷害關係的修復自然也就被

忽略了，更生人極容易被汙名化並且排除，然而，一味排除他們並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更生人家家庭的問題也無法解決，成為高風險家庭，反倒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旦從事犯罪行為，就無可避免的要付出代價，然而遭受到懲罰的並非只有犯罪者本身，其家庭以及子女也會連帶地遭受到責罰，不論是輿論的壓力或是社區、學校的排擠，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經歷重大事件極易影響青少年的發展與自我認知，以下研究者就本研究之主題進行研究結果的論述：

1. 承受的壓力

研究發現受刑人子女所要面對的壓力除了原本青少年的發展壓力之外還有因為父母親監禁事件所隨之而來的壓力，包含家庭氣氛改變、照護者的情緒問題以及教養方式改變、家庭的經濟困境、對於受刑人的擔心以及社會的標籤與排除問題，家庭氣氛改變的因素主要就是由監禁事件所造成的，在監禁前的不明朗狀態以及監禁後照護者的情緒狀態不穩定，都會使家庭的氣氛變得緊張，孩子得隨時注意家裡的氣氛，避免一不小心踩到地雷使自己成為發洩的對象，或是不小心觸動照護者悲傷的情緒而陷入愁雲慘霧的狀況中；照護者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會因為照護者改變或是對孩子的期許而趨鬆或趨嚴，放任的管教態度一開始

孩子還會覺得很開心，但時間一久，孩子沒有人可以詢問一切都要靠自己，反而對於未來會感到迷惘無所適從，轉為嚴厲的態度，讓孩子缺少自由，從生活起居到交友狀況都要管，反而適得其反，造成孩子不想要待在家裡的理由，親子之間最重要的就是溝通，不要以為孩子都不懂，只要聽從大人說的話即可，親子溝通情形與個人適應成正相關，亦即親子溝通狀況越良好，孩子的適應能力越好（朱崑中，1996），孩子有自己的思考以及想法，多溝通可以使得孩子了解照護者的想法以及家裡的狀況，而照護者也可以適時的回應孩子的需求，使得家庭氣氛獲得改善。

2. 與偏差行為的關聯

如上所述受刑人子女會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包含家人的情緒、學校的課業壓力以及同儕壓力等等，而家庭是青少年成長與社會化的場所，家庭功能是否完善與個人的人格發展有一定程度的關係，若是家庭結構不健全的孩子，其偏差行為的狀況會較家庭健全的孩子來的嚴重，雖然家庭結構的完整與否和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不是直接且容易看見的，但是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具有交互作用這是可以肯定的，其中可能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包含：家庭氣氛、親子衝突程度、親子之間的溝通與互動以及親子之間的信賴與了解等等（侯崇文，2001），除此之外親子缺乏溫暖、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及忽視(neglect)也被視為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子(Dodge & Pettit, 2003)，因為家庭氣氛不佳缺乏溝通，使得青少年

無力面對家庭的情緒甚至不願意回家，反倒成為促使青少年在外尋求家的溫暖，最後為滿足他們被保護、被支持的需求，然而依賴街頭的社會支持也意味著他們有更多機會去犯罪來提高他們的地位和社會認同感（Deuchar, 2012），研究也發現，確實有受訪者因為家庭與學校的互動關係不佳，而產生逃學與翹家的情況，最後接觸到不良友伴。

家庭結構若產生改變，子女又未得到良好的照護，單親家庭子女較易產生低自我概念、較差的生活適應力、偏差行為、過度的依附情節（劉秀雅，2002），對於自我的概念、價值觀產生混淆，這個時候最需要家長的引導，然而受刑人的子女，因為家長入獄而另一方又必須去工作來平衡家中開銷，所以無暇顧及孩子等等，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人之所以會犯罪也不是一朝一夕就會形成的，而是與其成長背景與家庭環境有所關連，造成親人入獄的環境因素包含：環境中交到壞朋友、個人價值觀偏差以及單親家庭的背景（廖佳瑩，2014），家境貧窮無法維持平均生活水準的少年，因無法就讀合適的學校、家庭分裂、不安全的生活環境及遭受歧視等許多資源分配不公的狀況，最容易造成少年暴力行為的因子（李執中，2010），而受刑人的子女所接觸到的環境與上述有著極高程度的重疊性，造成犯罪的世襲。

二、建議

整個青少年發展的過程中，如何面對情緒與行為問題一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成功的發展可以使青少年有好的自我認

同，並且會影響青少年未來的生活，但是，若是發展失敗，除了可能導致青少年在情緒以及行為的違常問題，更可能引發出許多家庭問題甚至是社會問題，若是沒有經過良好的引導或介入則可能帶來的會是更嚴重的人際疏離、邊緣性人格、或是因成癮而導致的暴力事件、也或許是暴力事件不再僅止於校園或家庭，更可能是延伸至社區或社會中（齊力與董旭英，2003），人格特質是隨著個人成長經歷而塑造出的，是穩定且持久的，而顯示出預防的重要，在受刑人子女的成長過程中，減少家庭的困難、協助養成完善的自我概念與人格特質，將有助於避免受刑人子女也誤入歧途，以下研究者便依研究結果，提出未來犯罪預防與輔導教育之相關方法，作為實務之參考：

1. 增進教師輔導技能

導師是在學校除了同儕以外與青少年接觸最頻繁的角色，國中以及國小的學生，身心尚未成熟可塑性高，導師能夠透過平常與孩子相處接觸的機會，觀察學生的行為與情緒等等，將高風險的孩子轉介至輔導處，導師平時能成為孩子在學校的支柱，情緒能夠有宣洩的管道，同時遵循保密原則，不將孩子的狀況洩漏出去，使孩子能夠放心且信任導師，除此之外告知及協助孩子辦理各項補助等等，改善家裡狀況，同時也可減少孩子的壓力。

2. 社福單位積極介入

社會連帶的觀點主張個人責任與集體責任之相互關係為基礎，集體責任係由國家扮演關鍵性角色，國家的責任

在於消除貧窮並保護個人對抗工業化社會所帶來的風險，個人也必須尊重社會規範，參與勞動，社會排除代表社會連帶關係之連結破裂，而國家也無法聯繫社會之凝聚力（許華孚，2005）。受刑人的家庭會面臨許多問題，當原本就是弱勢家庭時，根本無法獨立解決這些問題，這時候就需要外界的幫助，社工積極介入除了讓受刑人家屬的情緒能夠宣洩以外，還能給予一些有效的建議。

3. 更生協助

受刑人子女都會期待受刑人能夠改過自新，並且有穩定的工作能夠照顧家庭，受刑人不可能一出獄就可以回到以往的生活，還必須面對鄰居的眼光，找工作的困難等等，而與社會越是疏離的更生人，越沒辦法建立正向的社交網絡，而其再犯的可能性就隨之提升，而修復的理念在於不再侷限在傳統的刑罰制度，不再堅持以牙還牙的應報概念，也不再將接受刑罰制裁是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反倒應該是將應報的概念轉向，進行犯罪者對於社會和被受害者造成的傷害加以修復及補償（黃徵男，2010）。

對於再次與社會接軌，難免會遇到一些阻礙，受刑人出獄以後，如果無法回到社會及社區之中，對家庭的影響也會很大，家庭可能會被迫搬遷，如果沒有穩定的工作，那麼仍然是需要外界協助的，更生人如果能夠有穩定工作，對於與家庭關係的修復也有幫助，要回歸社會需要高程度的支持，對於再犯風險高的狀況，也需要輔以治療，

而非一味排除，就算是狀況比較好的更生人，大部分還是需要工作與經濟的協助（Wennerberg, 2013），加強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措施，對於其適應社會、避免再犯有很大的助益（呂豐足，2005）。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佳煌、潘中道（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學富文化事業公司。
- 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005）。受刑人強制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2003）。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原作者:Allan G. Johnson。台北:群學。
- 朱崑中（1996）。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江雅筑（2009）。受刑人家庭服務實務經驗探討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8，190-202。
- 吳芝儀，李奉儒合譯、Patton,M.Q.（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吳紋如（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受霸凌知覺及反應之研究。來源: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豐足（2005）。矯治社會工作的實踐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宋麗玉（201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洪葉文化。

- 李紅濤、喬同舟。(2005)。污名化與貼標籤：農民工群體的媒介形象。二十一世紀雙月刊(40)。
- 李執中(2010)。犯罪心理學。台北：華都文化。
- 林雅容(2009)。自我認同形塑之初探：青少年，角色扮演與線上遊戲。資訊社會研究，16，197-229。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施宇峰、譚子文(2010)。依附關係和自我概念之關聯性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5(1)，1-27。
- 張雅富(2005)。無辜的歧視-受刑人家屬的生活困境。司法改革雜誌(55)，40-43。
- 張瓊方(1999)。背著印記過一生？—關懷受刑人家屬。台灣光華雜誌，120-128。
- 許華孚(2005)。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5)，191-235。
- 郭秋時(2006)。以生態學之觀點談受刑人子女發展之危機。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4。
-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陳淑娥、鄭瑞隆(2008)。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1(2)，93-121。
- 傅品潔(2011)。子女何辜？父母離異對其子女生活之影響。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homepage/discus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516&pageth=4。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黃徵男（2010）。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首席文化。
- 鄒川雄（2005）。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社教所。二版。
- 廖佳瑩（2014）。探討親人入獄之家屬其心路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學位論文。
- 齊力、黃儀娟（2012）。社會學。台北：雙葉書廊。
- 齊力、董旭英（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劉秀雅（2002）。完形取向喪慟團體對喪親國中生之輔導效果。高雄師範師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瑞玲（2010）。國小學童情緒調整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gnew, R. (1997).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ical Theory*, 3 (1), 1.
- Anderson, E. (1999). *Code of the Street*: New York: Norton.
- Barry, M. (2006). *Youth offending in transition: The search for social recognition*: Routledge.
- Carlson, B. E., & Cervera, N. J. (1991). Incarceration, coping, and support. *Social Work*, 36 (4), 279-285.

- Deuchar, R. (2012). The impact of curfews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 on the social strains, support and capital experienced by youth gang members and offenders in the west of Scotland.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2(2), 113-128.
- Dodge, K. A., & Pettit, G. S. (2003). A biopsychosocial model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ronic conduct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2), 349.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Rev. ed.). New York: Norton, 1954, 5-56.
- Johnston, K. E., & Jacobs, J. E. (2003). Children's illusory correlations: The role of attentional bias in group impression formation. *Journal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4(2), 129-160.
- Kassin, S., Fein, S., & Markus, H. R. (2006). *Social Psychology*. Wadworth.
- Murray, J. (2005).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on families and children of prisoners.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442-492.
- Nezlek, J. B., & Plesko, R. M. (2001). Day-to-day relationships among self-concept clarity, self-esteem, daily events, and mood.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7(2), 201-211.
- Noble, C. (1995). *Prisoners' families: The everyday reality*. Ipswich: Ormiston Trust.
- Peart, K., & Asquith, S. (1992). *Scottish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Save the Children, UK Department, Scottish Divisional Office.

Sharp, S. F., & Marcus-Mendoza, S. T. (2001). It's a family affair: Incarcerat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12 (4), 21-49.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Ill.

Straus, M. A. (1991). Discipline and deviance: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violence and other crime in adulthood. *Social problems*, 38 (2), 133-154.

Weiten, W., Lloyd, M. A., & Lashley, R. L. (1991). *Psychology applied to modern life: Adjustment in the 90s*: Thomson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

<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編排順序與要件

- (一) 首頁：首頁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首頁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請勿在摘要或正文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 (二) 中英文摘要：
 1. 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與關鍵詞（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與關鍵詞（300 字以內），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2. 中英文摘要字體格式：「標題」請以 **18 號字粗體置中**；「作者」請用 **12 號字置中**，若作者部分插入註腳，註腳字型，請用 **標楷體 10 號字體**；「註腳」請用 10 號字；「摘要」二字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中**；「摘要內文」則用 12 號字；「關鍵字」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 (三) 正文：
 1. 摘要後一頁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2. 如有圖表，須加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
 3. 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與字體為：
 - 壹、 -----16 號字粗體置中
 - 一、 -----14 號字粗體靠左
 - （一） -----12 號字靠左
 - 1.
 - （1）（依序隨階層往下編撰）
 4. 附圖、表則隨文放置，並請依 APA 格式標明。
- (四) 文獻：
 1. 字體格式：「參考書目字樣」**16 號字粗體置中**；「中文、英文、網路」等標題字樣，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左**；「參考書目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 撰寫。
 2. 引註、附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採 APA 格式。
 3. 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版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為其他外文得用原外文方式呈現，毋須翻譯為英文。請逕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er.ntnu.edu.tw/journal/>）。
- (五) 附錄：
 1. 「附錄」二字字樣，請用 **16 號字粗體置中**；「附錄一、附錄二」等字樣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2. 「附錄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Author's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姓名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Titl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服務單位與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單一作者請填通訊作者欄；多位作者請依貢獻度依序排列，並註明通訊作者				
		姓名 (Name)	貢獻度 (Contribution)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學術職稱 (Position)
	通訊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稿件字數	茲保證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通訊作者最高學歷 (Corresponding author Highest Degree)		通訊作者學術專長 (Corresponding author Academic Specialties)			
通訊住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			敬請填寫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 (phone)	(O) : (H) :	行動電話 (cellular)			
論文屬性 (origin of paper)	本論文是否為博碩士論文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欄位以下免填) 其論文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為_____；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s this paper of your thesis / disser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your advisor is _____. Does he/she coauthorize with you?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投稿作者若仍為 <u>在學研究生</u> ，投稿需經相關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認可(左欄)。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id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legal responsibilities. 作者簽名 signature _____ (共同撰稿者皆須具名於本張資料表)					

備註：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